



# 四川达宽律师事务所

## 军人权益维护法规汇编（2024 年度）

二〇二四年四月

---

## 一、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 修订）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2020 修订）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	38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 修订） .....	53

## 二、荣誉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	65
烈士褒扬条例（2019 修订） .....	7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意见》 .....	79
烈士安葬办法（2022 修订） .....	83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22 修订） .....	87
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	9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	99
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实施办法（试行） .....	103

## 三、家属优待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批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 .....	108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公安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调整规范军人家属随军及落户有关政策意见 .....	1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军区关于批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军区政治部四川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	113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事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	118
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 .....	123
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若干意见》 .....	128
民政部、教育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 .....	134

## 四、退役安置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2021 修订） .....	136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	142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的通知 .....	153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规定 .....	160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	164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	175
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等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	180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21 部门关于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指导意见 .....	187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12 部门关于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意见 .....	194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99
四川省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	202
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 .....	210
<b>五、医疗优待</b>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4 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	211
优抚医院管理办法（2022 修订） .....	215
<b>六、法律服务</b>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	221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 .....	226
<b>七、其他优待</b>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 修正） .....	234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44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英烈遗属出行服务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	253
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 .....	256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21 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附：四川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	263
<b>八、预备役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 .....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	311
关于印发《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民兵预备役人员抚恤优待办法》的通知 .....	3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文号： 主席令第八十六号  
发文日期： 2021年06月10日  
施行日期： 2021年08月01日  
效力级别：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年6月10日

(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军人地位和合法权益，激励军人履行职责使命，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促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军人，是指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的军官、军士、义务兵等人员。

第三条 军人肩负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的神圣职责和崇高使命。

第四条 军人是全社会尊崇的职业。国家和社会尊重、优待军人，保障军人享有与其职业特点、担负职责使命和所做贡献相称的地位和权益，经常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都有依法保障军人地位和权益的责任，全体公民都应当依法维护军人合法权益。

第五条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服务军队战斗力建设为根本目的，遵循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物质保障与精神激励相结合、保障水平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原则。

第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门、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以及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负责本单位的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负责所在行政区域人民政府与军队单位之间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方面的联系协调工作，并根据需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第七条 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列入预算。

第八条 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军队各级机关，应当将军人和权益保障工作情况作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等工作评比和有关单位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军人权益保障提供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第十条 每年8月1日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节。各级人民政府和军队单位

应当在建军节组织开展庆祝、纪念等活动。

第十一条 对在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军人地位

第十二条 军人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国家武装力量基本成员，必须忠于祖国，忠于中国共产党，听党指挥，坚决服从命令，认真履行巩固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职责使命。

第十三条 军人是人民子弟兵，应当热爱人民，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当遇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时，挺身而出、积极救助。

第十四条 军人是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的坚强力量，应当具备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所需的战斗精神和能力素质，按照实战要求始终保持戒备状态，苦练杀敌本领，不怕牺牲，能打胜仗，坚决完成任务。

第十五条 军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应当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事业，依法参加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第十六条 军人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政治权利，依法参加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选举，依法参加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十七条 军队实行官兵一致，军人之间在政治和人格上一律平等，应当互相尊重、平等对待。

军队建立健全军人代表会议、军人委员会等民主制度，保障军人知情权、参与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十八条 军人必须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义务，严格遵守军事法规、军队纪律，作风优良，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十九条 国家为军人履行职责提供保障，军人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军人因执行任务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按照有关规定由国家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为军人依法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条 军人因履行职责享有的特定权益、承担的特定义务，由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第三章 荣誉维护

第二十一条 军人荣誉是国家、社会对军人献身国防和军队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褒扬和激励，是鼓舞军人士气、提升军队战斗力的精神力量。

国家维护军人荣誉，激励军人崇尚和珍惜荣誉。

第二十二条 军队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革命英雄主义教育，强化军人的荣誉感意识，培育有灵魂、有本事、有血性、有品德的新时代革命军人，锻造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过硬部队。

第二十三条 国家采取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奖励激励和保障措施，培育军人的职业使命感、自豪感和荣誉感，激发军人建功立业、报效国家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二十四条 全社会应当学习中国人民解放军光荣历史，宣传军人功绩和牺牲奉献精神，营造维护军人荣誉的良好氛围。

各级各类学校设置的国防教育课程中，应当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光荣历史、军人英雄模范事迹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军人荣誉体系，通过授予勋章、荣誉称号和记功、嘉奖、表彰、颁发纪念章等方式，对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军人给予功勋荣誉表彰，褒扬军人为国家和人民做出的奉献和牺牲。

第二十六条 军人经军队单位批准可以接受地方人民政府、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等授予的荣誉，以及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军队等授予的荣誉。

第二十七条 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军人享受相应礼遇和待遇。军人执行作战

任务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按照高于平时的原则享受礼遇和待遇。

获得功勋荣誉表彰和执行作战任务的军人的姓名和功绩，按照规定载入功勋簿、荣誉册、地方志等史志。

第二十八条 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地方和军队各级有关机关，以及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宣传军人的先进典型和英勇事迹。

第二十九条 国家和社会尊崇、铭记为国家、人民、民族牺牲的军人，尊敬、礼遇其遗属。

国家建立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供公众瞻仰，悼念缅怀英雄烈士，开展纪念和教育活动。

国家推进军人公墓建设。军人去世后，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安葬在军人公墓。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军人礼遇仪式制度。在公民入伍、军人退出现役等时机，应当举行相应仪式；在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安葬等场合，应当举行悼念仪式。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重大节日和纪念日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军队单位、军人家庭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等活动，在举行重要庆典、纪念活动时邀请军人、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代表参加。

第三十一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军人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的家庭悬挂光荣牌。军人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由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事机关给其家庭送喜报，并组织做好宣传工作。

第三十二条 军人的荣誉和名誉受法律保护。

军人获得的荣誉由其终身享有，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诋毁、贬损军人的荣誉，侮辱、诽谤军人的名誉，不得故意毁损、玷污军人的荣誉标识。

#### 第四章 待遇保障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军人待遇保障制度，保证军人履行职责使命，保障军人及其家庭的生活水平。

对执行作战任务和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以及在艰苦边远地区、特殊岗位工作的军人，待遇保障从优。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相对独立、特色鲜明、具有比较优势的军人工资待遇制度。军官和军士实行工资制度，义务兵实行供给制生活待遇制度。军人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国家建立军人工资待遇正常增长机制。

军人工资待遇的结构、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采取军队保障、政府保障与市场配置相结合，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相结合的方式，保障军人住房待遇。

军人符合规定条件的，享受军队公寓住房或者安置住房保障。

国家建立健全军人住房公积金制度和住房补贴制度。军人符合规定条件购买住房的，国家给予优惠政策支持。

第三十六条 国家保障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免费医疗和疾病预防、疗养、康复等待遇。

军人在地方医疗机构就医所需费用，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军队保障。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实行体现军人职业特点、与社会保险制度相衔接的军人保险制度，适时补充军人保险项目，保障军人的保险待遇。

国家鼓励和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为军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专属保险产品。

第三十八条 军人享有年休假、探亲假等休息休假的权利。对确因工作需要未休假或者未休满假的，给予经济补偿。

军人配偶、子女与军人两地分居的，可以前往军人所在部队探亲。军人配偶前往部队探亲的，其所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排假期并保障相应的薪酬待遇，不得因其享受探亲假期而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符合规定条件的军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和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探亲路费，由军人所在部队保障。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军人教育培训体系，保障军人的受教育权利，组

织和支持军人参加专业和文化学习培训，提高军人履行职责的能力和退出现役后的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条 女军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军队应当根据女军人的特点，合理安排女军人的工作任务和休息休假，在生育、健康等方面为女军人提供特别保护。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军人的婚姻给予特别保护，禁止任何破坏军人婚姻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军官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军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和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可以办理随军落户；符合规定条件的军人父母可以按照规定办理随子女落户。夫妻双方均为军人的，其子女可以选择父母中的一方随军落户。

军人服现役所在地发生变动的，已随军的家属可以随迁落户，或者选择将户口迁至军人、军人配偶原户籍所在地或者军人父母、军人配偶父母户籍所在地。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军队有关单位应当及时高效地为军人家属随军落户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 国家保障军人、军人家属的户籍管理和相关权益。

公民入伍时保留户籍。

符合规定条件的军人，可以享受服现役所在地户籍人口在教育、养老、医疗、住房保障等方面的相关权益。

军人户籍管理和相关权益保障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依法退出现役的军人，依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妥善安置和相应优待保障。

## 第五章 抚恤优待

第四十五条 国家和社会尊重军人、军人家庭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的奉献和牺牲，优待军人、军人家属，抚恤优待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保障残疾军人的生活。

国家建立抚恤优待保障体系，合理确定抚恤优待标准，逐步提高抚恤优待水平。

第四十六条 军人家属凭有关部门制发的证件享受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待保障。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抚恤优待对象享受公民普惠待遇，同时享受相应的抚恤优待待遇。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军人死亡抚恤制度。

军人死亡后被评定为烈士的，国家向烈士遗属颁发烈士证书，保障烈士遗属享受规定的烈士褒扬金、抚恤金和其他待遇。

军人因公牺牲、病故的，国家向其遗属颁发证书，保障其遗属享受规定的抚恤金和其他待遇。

第四十九条 国家实行军人残疾抚恤制度。

军人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定残疾等级并颁发证件，享受残疾抚恤金和其他待遇，符合条件条件的以安排工作、供养、退休等方式妥善安置。

第五十条 国家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予以住房优待。

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条件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或者居住农村且住房困难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优先解决。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当地人民政府给予优惠。

第五十一条 公立医疗机构应当为军人就医提供优待服务。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在军队医疗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就医享受医疗优待。

国家鼓励民营医疗机构为军人、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

的遗属就医提供优待服务。

国家和社会对残疾军人的医疗依法给予特别保障。

第五十二条 国家依法保障军人配偶就业安置权益。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履行接收军人配偶就业安置的义务。

军人配偶随军前在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工作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到相应的工作单位；在其他单位工作或者无工作单位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提供就业指导和就业培训，优先协助就业。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遗属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军人配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就业。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优先安排随军家属就业。国有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当按照用工需求的适当比例聘用随军家属；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可以按照用工需求的适当比例聘用随军家属。

第五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军人配偶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军人配偶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国家有关优惠政策给予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对军人子女予以教育优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为军人子女提供当地优质教育资源，创造接受良好教育的条件。

军人子女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惠性幼儿园，可以在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父母居住地、部队驻地入学，享受当地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

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军人子女，按照当地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享受录取等方面的优待。

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军人子女报考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录取；烈士子女享受加分等优待。

烈士子女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军人子女按照规定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有关费用免除等学生资助政策。

国家鼓励和扶持具备条件的民办学校，为军人子女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提供教育优待。

第五十六条 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条件申请在国家兴办的光荣院、优抚医院集中供养、住院治疗、短期疗养的，享受优先、优惠待遇；申请到公办养老机构养老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第五十七条 军人、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享受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名胜古迹以及文化和旅游等方面的优先、优惠服务。

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轮渡和轨道交通工具。军人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以及与其随同出行的家属，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享受优先购票、优先乘车（船、机）等服务，残疾军人享受票价优惠。

第五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和军队单位对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等原因，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军人家庭，应当给予救助和慰问。

第五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和军队单位对在未成年子女入学入托、老年人养老等方面遇到困难的军人家庭，应当给予必要的帮扶。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为困难军人家庭提供援助服务。

第六十条 军人、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和军队单位提出申诉、控告。负责受理的国家机关和军队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拖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优先立案、审理和执行，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起诉。

第六十一条 军人、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维护合法权益遇到困难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优先提供法律援助，司法机关应当依法优先提供司法救助。

第六十二条 侵害军人荣誉、名誉和其他相关合法权益，严重影响军人有效履行职责使命，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军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在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诋毁、贬损军人荣誉，侮辱、诽谤军人名誉，或者故意毁损、玷污军人的荣誉标识的，由公安、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网信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理；造成精神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六十六条 冒领或者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本法规定的相关荣誉、待遇或者抚恤优待的，由有关部门予以取消，依法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军人的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军人家属，是指军人的配偶、父母（抚养人）、未成

年子女、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本法所称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是指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配偶、父母（扶养人）、子女，以及由其承担抚养义务的兄弟姐妹。

第六十九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适用本法。

第七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根据本法制定保障军人地位和权益的具体办法。

第七十一条 本法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达宽律师事务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 修订）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文号： 主席令第九十五号  
发文日期： 2021 年 08 月 20 日  
施行日期： 2021 年 10 月 01 日  
效力级别：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1 年 8 月 20 日

（1984 年 5 月 31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1 年 10 月 29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2021 年 8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国家兵役工作，保证公民依法服兵役，保障军队兵员补充和储备，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以志愿兵役为主体的志愿兵役与义务兵役相

结合的兵役制度。

**第四条** 兵役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坚持与国防和军队建设相适应，遵循服从国防需要、聚焦备战打仗、彰显服役光荣、体现权利和义务一致的原则。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

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公民，免服兵役。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不得服兵役。

**第六条** 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的称军人；预编到现役部队或者编入预备役部队服预备役的，称预备役人员。

**第七条** 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公民的义务，同时享有公民的权利；由于服兵役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由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八条** 军人必须遵守军队的条令和条例，忠于职守，随时为保卫祖国而战斗。

预备役人员必须按照规定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随时准备应召参战，保卫祖国。

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入役时应当依法进行服役宣誓。

**第九条** 全国的兵役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由国防部负责。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兼各该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办理本行政区域的兵役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

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普通高等学校应当有负责兵役工作的机构。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兵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将兵役工作情况作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评比和有关单位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十一条** 国家加强兵役工作信息化建设，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推进兵役信息收集、处理、传输、存储等技术的现代化，为提高兵役工作质量效益提供支持。

兵役工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兵役宣传教育，增强公民依法服兵役意识，营造服役光荣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十三条** 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建立功勋的，按照国家和军队关于功勋荣誉表彰的规定予以褒奖。

组织和个人在兵役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兵役登记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兵役登记包括初次兵役登记和预备役登记。

**第十五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按照兵役机关的安排在当年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行政

区域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初次兵役登记。

初次兵役登记可以采取网络登记的方式进行，也可以到兵役登记站（点）现场登记。进行兵役登记，应当如实填写个人信息。

**第十六条** 经过初次兵役登记的未服现役的公民，符合预备役条件的，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对其进行预备役登记。

**第十七条** 退出现役的士兵自退出现役之日起四十日内，退出现役的军官自确定安置地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安置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进行兵役登记信息变更；其中，符合预备役条件，经部队确定需要办理预备役登记的，还应当办理预备役登记。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兵役登记工作。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每年组织兵役登记信息核验，会同有关部门对公民兵役登记情况进行查验，确保兵役登记及时，信息准确完整。

### 第三章 平时征集

**第十九条** 全国每年征集服现役的士兵的人数、次数、时间和要求，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组成征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征集工作。

**第二十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周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四周岁，研究生的征集年龄可以放宽至二十六周岁。

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以征集年满十七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服现役。

**第二十一条** 经初次兵役登记并初步审查符合征集条件的公民，称应征公民。

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应当按照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征集工作机构的通知，按时参加体格检查等征集活动。

应征公民符合服现役条件，并经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征集工作机构批准的，被征集服现役。

**第二十二条** 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被征集服现役，同时被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招录或者聘用的，应当优先履行服兵役义务；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服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需要，支持兵员征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唯一劳动力的，可以缓征。

**第二十四条** 应征公民因涉嫌犯罪正在被依法监察调查、侦查、起诉、审判或者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不征集。

#### 第四章 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

**第二十五条** 现役士兵包括义务兵役制士兵和志愿兵役制士兵，义务兵役制士兵称义务兵，志愿兵役制士兵称军士。

**第二十六条** 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为二年。

**第二十七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经批准可以选改为军士；服现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经批准可以提前选改为军士。根据军队需要，可以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军士。

军士实行分级服现役制度。军士服现役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十年，年龄不超过五十五周岁。

军士分级服现役的办法和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军士的办法，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士兵服现役期满，应当退出现役。

士兵因国家建设或者军队编制调整需要退出现役的，经军队医院诊断证明本人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服现役的，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退出现役的，经批准

可以提前退出现役。

**第二十九条** 士兵服现役的时间自征集工作机构批准入伍之日起算。

士兵退出现役的时间为部队下达退出现役命令之日。

**第三十条** 依照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经过预备役登记的退出现役的士兵，由部队会同兵役机关根据军队需要，遴选确定服士兵预备役；经过考核，适合担任预备役军官职务的，服军官预备役。

**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经过预备役登记的公民，符合士兵预备役条件的，由部队会同兵役机关根据军队需要，遴选确定服士兵预备役。

**第三十二条** 预备役士兵服预备役的最高年龄，依照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预备役士兵达到服预备役最高年龄的，退出预备役。

## 第五章 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

**第三十三条** 现役军官从下列人员中选拔、招收：

- （一）军队院校毕业学员；
- （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
- （三）表现优秀的现役士兵；
- （四）军队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

战时根据需要，可以从现役士兵、军队院校学员、征召的预备役军官和其他人员中直接任命军官。

**第三十四条** 预备役军官包括下列人员：

- （一）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退出现役的军官；
- （二）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退出现役的士兵；
- （三）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人员。

**第三十五条** 军官服现役和服预备役的最高年龄，依照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官按照规定服现役已满最高年龄或者衔级最高年限的，

退出现役；需要延长服现役或者暂缓退出现役的，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现役军官按照规定服现役未满最高年龄或者衔级最高年限，因特殊情况需要退出现役的，经批准可以退出现役。

**第三十七条** 依照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经过预备役登记的退出现役的军官、依照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经过预备役登记的公民，符合军官预备役条件的，由部队会同兵役机关根据军队需要，遴选确定服军官预备役。

预备役军官按照规定服预备役已满最高年龄的，退出预备役。

## 第六章 军队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

**第三十八条** 根据军队建设的需要，军队院校可以从青年学生中招收学员。招收学员的年龄，不受征集服现役年龄的限制。

**第三十九条** 学员完成学业达到军队培养目标的，由院校发给毕业证书；按照规定任命为现役军官或者军士。

**第四十条** 学员未达到军队培养目标或者不符合军队培养要求的，由院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证书，并采取多种方式分流；其中，回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学员，就读期间其父母已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可以回父母现户口所在地，由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收安置。

**第四十一条** 学员被开除学籍的，回入学前户口所在地；就读期间其父母已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可以回父母现户口所在地，由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军队院校从现役士兵中招收的学员，适用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第七章 战时兵员动员

**第四十三条** 为了应对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遭受的威胁，抵抗侵略，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军事机关，在平时必须做好战时兵员动员

的准备工作。

**第四十四条** 在国家发布动员令或者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采取必要的国防动员措施后，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军事机关必须依法迅速实施动员，军人停止退出现役，休假、探亲的军人立即归队，预备役人员随时准备应召服现役，经过预备役登记的公民做好服预备役被征召的准备。

**第四十五条** 战时根据需要，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决定适当放宽征召男性公民服现役的年龄上限，可以决定延长公民服现役的期限。

**第四十六条** 战争结束后，需要复员的军人，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复员命令，分期分批地退出现役，由各级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 第八章 服役待遇和抚恤优待

**第四十七条** 国家保障军人享有符合军事职业特点、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工资、津贴、住房、医疗、保险、休假、疗养等待遇。军人的待遇应当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女军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军队应当根据女军人的特点，合理安排女军人的工作任务和休息休假，在生育、健康等方面为女军人提供特别保护。

**第四十八条** 预备役人员参战、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享受国家规定的伙食、交通等补助。预备役人员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的，参战、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期间，所在单位应当保持其原有的工资、奖金和福利待遇。预备役人员的其他待遇保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军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医疗、金融、交通、参观游览、法律服务、文化体育设施服务、邮政服务等方面享受优待政策。公民入伍时保留户籍。

军人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按照国家规定评定残疾等级，发给残疾军人

证，享受国家规定的待遇、优待和残疾抚恤金。因工作需要继续服现役的残疾军人，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

军人牺牲、病故，国家按照规定发给其遗属抚恤金。

**第五十条** 国家建立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制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由地方人民政府制定，中央财政给予定额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财政部门会同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制定。

义务兵和军士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

义务兵和军士入伍前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服现役期间应当保留。

**第五十一条** 现役军官和军士的子女教育，家属的随军、就业创业以及工作调动，享受国家和社会的优待。

符合条件的军人家属，其住房、医疗、养老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待。

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保障待遇。

**第五十二条** 预备役人员因参战、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致残、牺牲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

## 第九章 退役军人的安置

**第五十三条** 对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

义务兵退出现役自主就业的，按照国家规定发给一次性退役金，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接收，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可以发给经济补助。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退役金的标准。

服现役期间平时获得二等功以上荣誉或者战时获得三等功以上荣誉以及属于烈士子女的义务兵退出现役，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义务兵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的评定残疾等级采取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予以妥善安置；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

**第五十四条** 对退出现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

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规定年限的，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予以妥善安置。

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十二年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待安排工作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生活补助费；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

军士服现役满三十年或者年满五十五周岁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作退休安置。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军士退出现役，按照国家规定的评定残疾等级采取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妥善安置；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根据本人自愿，也可以选择自主就业。

军士退出现役，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条件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自主就业方式予以妥善安置。

**第五十五条** 对退出现役的军官，国家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妥善安置；其安置方式的适用条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残疾军人、患慢性病的军人退出现役后，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负责接收安置；其中，患过慢性病旧病复发需要治疗的，由当地医疗机构负责给予治疗，所需医疗和生活费用，本人经济困难的，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补助。

##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处以罚款：

（一）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

（二）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服现役的；

（三）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和征召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招录、聘用为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两年内不准出境或者升学复学，纳入履行国防义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八条** 军人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给予处分。

军人有前款行为被军队除名、开除军籍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其中，被军队除名的，并处以罚款。

明知是逃离部队的军人而招录、聘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拒绝完成本法规定的兵役工作任务的，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或者有其他妨害兵役工作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对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扰乱兵役工作秩序，或者阻碍兵役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兵役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贪污贿赂的；

（二）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三) 徇私舞弊，接送不合格兵员的；

(四) 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兵役个人信息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查明事实，经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作出处罚决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发展改革、公安、退役军人工作、卫生健康、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执行。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法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2020 修订）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文号：** 主席令第六十七号  
**发文日期：** 2020 年 12 月 26 日  
**施行日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  
**效力级别：**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0 年 12 月 26 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和巩固国防，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和分裂，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防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安全保障。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建设，加强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建设，发展国防科研生产，普及全民国防教育，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实现国防现代化。

**第四条** 国防活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建设与我国国际地位相称、与国家安全和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武装力量。

**第五条** 国家对国防活动实行统一的领导。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奉行防御性国防政策，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实行积极防御，坚持全民国防。

国家坚持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平衡、兼容发展，依法开展国防活动，加快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富国和强军相统一。

**第七条**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应当依法履行国防义务。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都应当支持和依法参与国防建设，履行国防职责，完成国防任务。

**第八条** 国家和社会尊重、优待军人，保障军人的地位和合法权益，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积极推进国际军事交流与合作，维护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扩张行为。

**第十条** 对在国防活动中作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法和有关法律，拒绝履行国防义务或者危害国防利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职人员在国防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二章 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

**第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规定，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并行使宪法规定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建设事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编制国防建设的有关发展规划和计划；
- (二) 制定国防建设方面的有关政策和行政法规；
- (三) 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
- (四) 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五) 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和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建设和组织实施工作；

(六) 领导和管理拥军优属工作和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七) 与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民兵的建设，征兵工作，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的管理工作；

(八) 法律规定的与国防建设事业有关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武装力量，行使下列职权：

(一) 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

(二) 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

(三) 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建设，制定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 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五)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

(六) 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体制和编制，规定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部门、战区、军兵种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等单位的任务和职责；

(七) 依照法律、军事法规的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

(八) 决定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制定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

(九) 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十) 领导和管理人民武装动员、预备役工作；

(十一) 组织开展国际军事交流与合作；

(十二)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建立协调机制，解决国防事务的重大问题。

中央国家机关与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召开会议，协调解决有关国防事务的问题。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有关国防事务的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征兵、民兵、国民经济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国防设施保护，以及退役军人保障和拥军优属等工作。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驻地军事机关根据需要召开军地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国防事务的问题。

军地联席会议由地方人民政府的负责人和驻地军事机关的负责人共同召集。军地联席会议的参加人员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军地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由地方人民政府和驻地军事机关根据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办理，重大事项应当分别向上级报告。

### 第三章 武装力量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领导。武装力量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活动。

**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成。

中国人民解放军由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组成，在新时代的使命任务是为巩固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为捍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为维护国家海外利益，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提供战略支撑。现役部队是国家的常备军，主要担负防卫作战任务，按照规定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预备役部队按照规定进行军事训练、执行防卫作战任务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根据国家发布的动员令，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下达命令转为现役部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担负执勤、处置突发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置恐怖活动、海上维权执法、抢险救援和防卫作战以及中央军事委员会赋予的其他任务。

民兵在军事机关的指挥下，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和防卫作战任务。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第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建设坚持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加强军事训练，开展政治工作，提高保障水平，全面推进军事理论、军队组织形态、军事人员和武器装备现代化，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作战体系，全面提高战斗力，努力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

**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规模应当与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需要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的服役制度由法律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照法律规定实行衔级制度。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规定岗位实行文职人员制度。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军徽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象征和标志。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旗、徽是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象征和标志。

公民和组织应当尊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军徽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旗、徽。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军徽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旗、徽的图案、样式以及使用管理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国家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非法建立武装组织，禁止非法武装活动，禁止冒充军人或者武装力量组织。

#### 第四章 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领陆、领水、领空神圣不可侵犯。国家建设强大稳固的现代边防、海防和空防，采取有效的防卫和管理措施，保卫领陆、领水、领空的安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国家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在太空、电磁、网络空间等其他重大安全领域的活动、资产和其他利益的安全。

**第三十一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统一领导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的防卫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军事机关，按照规定的职权范围，分工负责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的管理和防卫工作，共同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

**第三十二条** 国家根据边防、海防、空防和其他重大安全领域防卫的需要，加强防卫力量建设，建设作战、指挥、通信、测控、导航、防护、交通、保障等国防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国防设施的建设，保护国防设施的安全。

#### 第五章 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采购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发展国防科研生产，为武装力量提供性能先进、质量可靠、配套完善、便于操作和维修的武器装备以及其他适用的军用物资，满足国防需要。

**第三十四条** 国防科技工业实行军民结合、平战结合、军品优先、创新驱动、自主可控的方针。

国家统筹规划国防科技工业建设，坚持国家主导、分工协作、专业配套、开放融合，保持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国防科研生产能力。

**第三十五条** 国家充分利用全社会优势资源，促进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加快技术自主研发，发挥高新技术在武器装备发展中的先导作用，增加技术储备，完善国防知识产权制度，促进国防科技成果转化，推进科技资源共享和协同创新，提高国防科研能力和武器装备技术水平。

**第三十六条** 国家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加强国防科学技术人才培养，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进入国防科研生产领域，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国防科学技术工作者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重。国家逐步提高国防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待遇，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国家依法实行军事采购制度，保障武装力量所需武器装备和物资、工程、服务的采购供应。

**第三十八条** 国家对国防科研生产实行统一领导和计划调控；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进国防科研生产和军事采购活动公平竞争。

国家为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和接受军事采购的组织和个人依法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和优惠政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和接受军事采购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协助和支持。

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和接受军事采购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保守秘密，及时高效完成任务，保证质量，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

国家对供应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和物资、工程、服务，依法实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

## 第六章 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

**第三十九条** 国家保障国防事业的必要经费。国防经费的增长应当与国防需求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国防经费依法实行预算管理。

**第四十条** 国家为武装力量建设、国防科研生产和其他国防建设直接投入的资金、划拨使用的土地等资源，以及由此形成的用于国防目的的武器装备和设备设施、物资器材、技术成果等属于国防资产。

国防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第四十一条** 国家根据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的需要，确定国防资产的规模、结构和布局，调整和处分国防资产。

国防资产的管理机构和占有、使用单位，应当依法管理国防资产，充分发挥国防资产的效能。

**第四十二条** 国家保护国防资产不受侵害，保障国防资产的安全、完整和有效。

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损害和侵占国防资产。未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或者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授权的机构批准，国防资产的占有、使用单位不得改变国防资产用于国防的目的。国防资产中的技术成果，在坚持国防优先、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其他用途。

国防资产的管理机构或者占有、使用单位对不再用于国防目的的国防资产，应当按照规定报批，依法改作其他用途或者进行处置。

## 第七章 国防教育

**第四十三条** 国家通过开展国防教育，使全体公民增强国防观念、强化忧患意识、掌握国防知识、提高国防技能、发扬爱国主义精神，依法履行国防义务。

普及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第四十四条** 国防教育贯彻全民参与、长期坚持、讲求实效的方针，实行经常教育与集中教育相结合、普及教育与重点教育相结合、理论教育与行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十五条** 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国防教育的组织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国防教育工作。

军事机关应当支持有关机关和组织开展国防教育工作，依法提供有关便利条件。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都应当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国防教育。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各级各类学校应当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或者在有关课程中增加国防教育的内容。普通高等学校和高中阶段学校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学生军事训练。

公职人员应当积极参加国防教育，提升国防素养，发挥在全民国防教育中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国防教育所需的经费。

## 第八章 国防动员和战争状态

**第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遭受威胁时，国家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进行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第四十八条** 国家将国防动员准备纳入国家总体发展规划和计划，完善国防动员体制，增强国防动员潜力，提高国防动员能力。

**第四十九条** 国家建立战略物资储备制度。战略物资储备应当规模适度、储存安全、调用方便、定期更换，保障战时的需要。

**第五十条** 国家国防动员领导机构、中央国家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国防动员准备和实施工作。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完成国防动员准备工作；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必须完成规定的国防动员任务。

**第五十一条** 国家根据国防动员需要，可以依法征收、征用组织和个人的设备设施、交通工具、场所和其他财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被征收、征用者因征收、征用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第五十二条** 国家依照宪法规定宣布战争状态，采取各种措施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领导全体公民保卫祖国、抵抗侵略。

## 第九章 公民、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

**第五十三条** 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各级兵役机关和基层人民武装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兵役工作，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完成征兵任务，保证兵员质量。有关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完成民兵和预备役工作，协助完成征兵任务。

**第五十四条** 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或者接受军事采购，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武器装备或者物资、工程、服务。

企业事业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中贯彻国防要求，依法保障国防建设和军事行动的需要。车站、港口、机场、道路等交通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应当为军人和军用车辆、船舶的通行提供优先服务，按照规定给予优待。

**第五十五条** 公民应当接受国防教育。

公民和组织应当保护国防设施，不得破坏、危害国防设施。

公民和组织应当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防方面的国家秘密，不得非法持有国防方面的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秘密物品。

**第五十六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支持国防建设，为武装力量的军事训练、战备勤务、防卫作战、非战争军事行动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协助。

国家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公民和企业投资国防事业，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依法给予政策优惠。

**第五十七条** 公民和组织有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有对危害国防利益

的行为进行制止或者检举的权利。

**第五十八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其他公民依法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防卫作战、非战争军事行动等任务时，应当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国家和社会保障其享有相应的待遇，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实行抚恤优待。

公民和组织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直接损失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补偿。

## 第十章 军人的义务和权益

**第五十九条** 军人必须忠于祖国，忠于中国共产党，履行职责，英勇战斗，不怕牺牲，捍卫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六十条** 军人必须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军事法规，执行命令，严守纪律。

**第六十一条** 军人应当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热爱人民，保护人民，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完成抢险救灾等任务。

**第六十二条** 军人应当受到全社会的尊崇。

国家建立军人功勋荣誉表彰制度。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军人的荣誉、人格尊严，依照法律规定对军人的婚姻实行特别保护。

军人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第六十三条** 国家和社会优待军人。

国家建立与军事职业相适应、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的军人待遇保障制度。

**第六十四条** 国家建立退役军人保障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军人，维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国家和社会抚恤优待残疾军人，对残疾军人的生活和医疗依法给予特别保障。

因战、因公致残或者致病的残疾军人退出现役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接收安置，并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六十六条** 国家和社会优待军人家属，抚恤优待烈士家属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的家属。

## 第十一章 对外军事关系

**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坚持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外军事关系，开展军事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遵循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运用武装力量，保护海外中国公民、组织、机构和设施的安全，参加联合国维和、国际救援、海上护航、联演联训、打击恐怖主义等活动，履行国际安全义务，维护国家海外利益。

**第六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支持国际社会实施的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地区和平、安全、稳定的与军事有关的活动，支持国际社会为公正合理地解决国际争端以及国际军备控制、裁军和防扩散所做的努力，参与安全领域多边对话谈判，推动制定普遍接受、公正合理的国际规则。

**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军事关系中遵守同外国、国际组织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和协定。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法所称军人，是指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的军官、军士、义务兵等人员。

本法关于军人的规定，适用于人民武装警察。

**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别行政区的防务，由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文号： 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发文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生效日期： 2021年01月01日

效力级别：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退役军人，是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第三条** 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

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关心、优待退役军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

**第四条** 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的方针，遵循以人为本、分类保障、服务优先、依法

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退役军人保障应当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应当公开、公平、公正。

退役军人的政治、生活等待遇与其服现役期间所做贡献挂钩。

国家建立参战退役军人特别优待机制。

**第六条** 退役军人应当继续发扬人民军队优良传统，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保守军事秘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七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地方各级有关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军队各级负责退役军人有关工作的部门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密切配合，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

**第八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做好信息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应用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退役军人保障工作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负担。退役安置、教育培训、抚恤优待资金主要由中央财政负担。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退役军人提供支持和帮助。

**第十一条** 对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移交接收

**第十二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门、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应当制定全国退役军人的年度移交接收计划。

**第十三条** 退役军人原所在部队应当将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退役军人。

退役军人的安置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退役军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持军队出具的退役证明到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第十五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接收退役军人时，向退役军人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

退役军人优待证全国统一制发、统一编号，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军人所在部队在军人退役时，应当及时将其人事档案移交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接收、保管并向有关单位移交退役军人人事档案。

**第十七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为退役军人办理户口登记，同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退役军人原所在部队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将退役军人及随军未就业配偶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军队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依法做好有关社会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移接续工作。

**第十九条** 退役军人移交接收过程中，发生与其服现役有关的问题，由原所在

部队负责处理；发生与其安置有关的问题，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处理；发生其他移交接收方面问题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处理，原所在部队予以配合。

退役军人原所在部队撤销或者转隶、合并的，由原所在部队的上级单位或者转隶、合并后的单位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 第三章 退役安置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移交接收计划，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完成退役军人安置任务。

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应当接受安置。

**第二十一条** 对退役的军官，国家采取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等方式妥善安置。

以退休方式移交人民政府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保障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做好服务管理工作，保障其待遇。

以转业方式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根据其德才条件以及服现役期间的职务、等级、所做贡献、专长等和工作需要安排工作岗位，确定相应的职务职级。

服现役满规定年限，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月领取退役金。

以复员方式安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复员费。

**第二十二条** 对退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

服现役满规定年限，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月领取退役金。

服现役不满规定年限，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领取一次性退役金。

以安排工作方式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根据其服现役期间所做贡献、专

长等安排工作岗位。

以退休方式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国家保障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做好服务管理工作，保障其待遇。

以供养方式安置的，由国家供养终身。

**第二十三条** 对退役的义务兵，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

以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领取一次性退役金。

以安排工作方式安置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根据其服现役期间所做贡献、专长等安排工作岗位。

以供养方式安置的，由国家供养终身。

**第二十四条** 退休、转业、逐月领取退役金、复员、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安置方式的适用条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和义务兵，由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接收安置。对下列退役军人，优先安置：

- （一）参战退役军人；
- （二）担任作战部队师、旅、团、营级单位主官的转业军官；
- （三）属于烈士子女、功臣模范的退役军人；
- （四）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特殊岗位服现役的退役军人。

**第二十六条** 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和义务兵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编制保障。

国有企业接收安置转业军官、安排工作的军士和义务兵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保障相应待遇。

前两款规定的用人单位依法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接收安置的转业和安排工作的退役军人。

**第二十七条** 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官和军士，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者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自被录用、聘用下月起停发退役金，其待遇按照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伤病残退役军人指令性移交安置、收治休养制度。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伤病残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地人民政府安置。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解决伤病残退役军人的住房、医疗、康复、护理和生活困难。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拥军优属工作，为军人和家属排忧解难。

符合条件的军官和军士退出现役时，其配偶和子女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随调随迁。

随调配偶在机关或者事业单位工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安排到相应的工作单位；随调配偶在其他单位工作或者无工作单位的，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就业指导，协助实现就业。

随迁子女需要转学、入学的，安置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及时办理。对下列退役军人的随迁子女，优先保障：

- （一）参战退役军人；
- （二）属于烈士子女、功臣模范的退役军人；
- （三）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或者特殊岗位服现役的退役军人；
- （四）其他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第三十条** 军人退役安置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 第四章 教育培训

**第三十一条** 退役军人的教育培训应当以提高就业质量为导向，紧密围绕社会需求，为退役军人提供有特色、精细化、针对性强的培训服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对退役军人的教育培训，帮助退役军人完善知识结构，提高思想政治水平、职业技能水平和综合职业素养，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学历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并行并举的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体系，建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协调机制，统筹规划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

**第三十三条** 军人退役前，所在部队在保证完成军事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根据部队特点和条件提供职业技能储备培训，组织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各类高等学校举办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以及知识拓展、技能培训等非学历继续教育。

部队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为现役军人所在部队开展教育培训提供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四条** 退役军人在接受学历教育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学费和助学金资助等国家教育资助政策。

高等学校根据国家统筹安排，可以通过单列计划、单独招生等方式招考退役军人。

**第三十五条** 现役军人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是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服现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退役后两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达到报考研究生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三十六条** 国家依托和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等教育资源，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军人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需要就业创业的，可以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等相应扶持政策。

军人退出现役，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需求组织其免费参加职业教育、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推荐就业。

**第三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动态管理，定期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水平。

## 第五章 就业创业

**第三十八条** 国家采取政府推动、市场引导、社会支持相结合的方式，鼓励和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指导和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宣传、组织、协调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等形式，开展就业推荐、职业指导，帮助退役军人就业。

**第四十条** 服现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被评定残疾等级和退役后补评或者重新评定残疾等级的残疾退役军人，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

**第四十一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介绍、创业指导等服务。

国家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服务。

退役军人未能及时就业的，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求职登记后，可以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第四十二条** 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招录或者招聘人员时，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招聘退役军人。退役的军士和义务兵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退役的军士和义务兵入伍前是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人员的，退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

**第四十三条** 各地应当设置一定数量的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服现役满五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招考。

服现役满五年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

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

各地应当注重从优秀退役军人中选聘党的基层组织、社区和村专职工作人员。军队文职人员岗位、国防教育机构岗位等，应当优先选用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国家鼓励退役军人参加稳边固边等边疆建设工作。

**第四十四条** 退役军人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退役后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投资建设或者与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应当优先为退役军人创业提供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为退役军人提供经营场地、投融资等方面的优惠服务。

**第四十六条** 退役军人创办小微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享受贷款贴息等融资优惠政策。

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招用退役军人符合国家规定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 第六章 抚恤优待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普惠与优待叠加的原则，在保障退役军人享受普惠性政策和公共服务基础上，结合服现役期间所做贡献和各地实际情况给予优待。

对参战退役军人，应当提高优待标准。

**第四十九条** 国家逐步消除退役军人抚恤优待制度城乡差异、缩小地区差异，建立统筹平衡的抚恤优待量化标准体系。

**第五十条** 退役军人依法参加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并

享受相应待遇。

退役军人服现役年限与入伍前、退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年限依法合并计算。

**第五十一条** 退役军人符合安置住房优待条件的，实行市场购买与军地集中统建相结合，由安置地人民政府统筹规划、科学实施。

**第五十二条** 军队医疗机构、公立医疗机构应当为退役军人就医提供优待服务，并对参战退役军人、残疾退役军人给予优惠。

**第五十三条** 退役军人凭退役军人优待证等有效证件享受公共交通、文化和旅游等优待，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和养老服务资源，收治或者集中供养孤老、生活不能自理的退役军人。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老年退役军人和残疾退役军人。

**第五十五条** 国家建立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机制，在养老、医疗、住房等方面，对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帮扶援助。

**第五十六条** 残疾退役军人依法享受抚恤。

残疾退役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综合考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消费物价水平、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水平、国家财力情况等因素确定。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发放。

## 第七章 褒扬激励

**第五十七条** 国家建立退役军人荣誉激励机制，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退役军人予以表彰、奖励。退役军人服现役期间获得表彰、奖励的，退役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待遇。

**第五十八条** 退役军人安置地人民政府在接收退役军人时，应当举行迎接仪式。迎接仪式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第五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为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定期开展走访慰问活动。

**第六十条** 国家、地方和军队举行重大庆典活动时，应当邀请退役军人代表参加。

被邀请的退役军人参加重大庆典活动时，可以穿着退役时的制式服装，佩戴服役期间和退役后荣获的勋章、奖章、纪念章等徽章。

**第六十一条** 国家注重发挥退役军人在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活动中的积极作用。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可以邀请退役军人协助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邀请退役军人参加学校国防教育培训，学校可以聘请退役军人参与学生军事训练。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先进事迹的宣传，通过制作公益广告、创作主题文艺作品等方式，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和退役军人敬业奉献精神。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下列退役军人的名录和事迹，编辑录入地方志：

- （一）参战退役军人；
- （二）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
- （三）获得省部级或者战区级以上表彰的退役军人；
- （四）其他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第六十四条** 国家统筹规划烈士纪念设施建设，通过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祭扫纪念活动等多种形式，弘扬英雄烈士精神。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和管理。

国家推进军人公墓建设。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去世后，可以安葬在军人公墓。

## 第八章 服务管理

**第六十五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设立退役军人服务站点，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第六十六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时掌握退役军人的思想情况和工作生活状况，指导接收安置单位和其他组织做好退役军人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有关保障工作。

接收安置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和生活状况，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有关保障工作。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接收安置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退役军人的保密教育和管理。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渠道宣传与退役军人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机制，畅通诉求表达渠道，为退役军人维护其合法权益提供支持和帮助。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应当依法解决。公共法律服务有关机构应当依法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援助等必要的帮助。

**第七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退役安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抚恤优待、褒扬激励、拥军优属等工作，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推进

解决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七十二条** 国家实行退役军人保障工作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退役军人有关工作的部门及其负责人、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评价内容。

对退役军人保障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地区和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约谈该地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该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七十三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十四条** 对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违反本法行为的检举、控告，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检举人、控告人。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规定确定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
- （二）在退役军人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文件的；
- （三）为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的；
- （四）挪用、截留、私分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的；
- （五）违反规定确定抚恤优待对象、标准、数额或者给予退役军人相关待遇的；
- （六）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的；
- （七）在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中失职渎职的；
- （八）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七十六条** 其他负责退役军人有关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退役军人弄虚作假骗取退役相关待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待遇，追缴非法所得，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退役军人违法犯罪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中止、降低或者取消其退役相关待遇，报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退役军人对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作出的中止、降低或者取消其退役相关待遇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适用本法。

**第八十二条** 本法有关军官的规定适用于文职干部。

军队院校学员依法退出现役的，参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参试退役军人参照本法有关参战退役军人的规定执行。

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的范围和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等部门规定。

**第八十四条** 军官离职休养和军级以上职务军官退休后，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安置管理。

本法施行前已经按照自主择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军人的待遇保障，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达宽律师事务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 修订）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务院

发文日期： 2019 年 03 月 02 日

生效日期： 2019 年 03 月 02 日

效力级别： 行政法规

（2004 年 8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公布 根据 2011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改〈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第三条** 军人的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全社会应当关怀、尊重抚恤优待对象，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军人抚恤优待事业提供捐助。

**第四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和加强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军人抚恤优待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死亡抚恤

**第七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

**第八条** 现役军人死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批准为烈士：

- （一）对敌作战死亡，或者对敌作战负伤在医疗终结前因伤死亡的；
- （二）因执行任务遭敌人或者犯罪分子杀害，或者被俘、被捕后不屈遭敌人杀害或者被折磨致死的；
- （三）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或者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死亡的；
- （四）因执行军事演习、战备航行飞行、空降和导弹发射训练、试航试飞任务以及参加武器装备科研试验死亡的；
- （五）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
- （六）其他死难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现役军人在执行对敌作战、边海防执勤或者抢险救灾任务中失踪，经法定程

序宣告死亡的，按照烈士对待。

批准烈士，属于因战死亡的，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属于非因战死亡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属于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情形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批准。

**第九条** 现役军人死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确认为因公牺牲：

- （一）在执行任务中或者在上下班途中，由于意外事件死亡的；
- （二）被认定为因战、因公致残后因旧伤复发死亡的；
- （三）因患职业病死亡的；
- （四）在执行任务中或者在工作岗位上因病猝然死亡，或者因医疗事故死亡的；
- （五）其他因公死亡的。

现役军人在执行对敌作战、边海防执勤或者抢险救灾以外的其他任务中失踪，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按照因公牺牲对待。

现役军人因公牺牲，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确认；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确认。

**第十条** 现役军人除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外，因其他疾病死亡的，确认为病故。

现役军人非执行任务死亡或者失踪，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按照病故对待。

现役军人病故，由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确认。

**第十一条** 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分别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

**第十二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发给烈士遗属烈士褒扬金。

**第十三条** 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烈士和因公牺牲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40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 （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5%；
- （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30%；
- （三）立一等功的，增发25%；
- （四）立二等功的，增发15%；
- （五）立三等功的，增发5%。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第十四条** 对生前作出特殊贡献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除按照本条例规定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外，军队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其遗属一次性特别抚恤金。

**第十五条** 一次性抚恤金发给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未满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

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

(三)兄弟姐妹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

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

**第十七条** 定期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全国城乡家庭人均收入水平确定。定期抚恤金的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靠定期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可以增发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水平。

**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领取定期抚恤金的证件。

**第二十条** 现役军人失踪，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在其被批准为烈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后，又经法定程序撤销对其死亡宣告的，由原批准或者确认机关取消其烈士、因公牺牲军人或者病故军人资格，并由发证机关收回有关证件，终止其家属原享受的抚恤待遇。

### 第三章 残疾抚恤

**第二十一条** 现役军人残疾被认定为因战致残、因公致残或者因病致残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

因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导致残疾的，认定为因战致残；因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导致残疾的，认定为因公致残；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因第九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外的疾病导致残疾的，认定为因病致残。

**第二十二条** 残疾的等级，根据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确定，由重到轻分为一级至十级。

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

**第二十三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医疗终结后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的，应当评定残疾等级。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因病致残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条件，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的，也应当评定残疾等级。

因战、因公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十级的，享受抚恤；因病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六级的，享受抚恤。

**第二十四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

（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和评定；

（二）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和中级以上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健康部门认定和评定；

（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和评定。

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

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第二十五条**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

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现役期间或者退出现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

**第二十六条**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

因工作需要继续服现役的残疾军人，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按照规定发给残疾抚恤金。

**第二十七条** 残疾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应当参照全国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确定。残疾抚恤金的标准以及一级至十级残疾军人享受残疾抚恤金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靠残疾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军人，可以增发残疾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二十八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其中，因战、因公致残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其遗属享受病故军人遗属抚恤待遇。

**第二十九条** 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其中，对需要长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经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批准，可以集中供养。

**第三十条** 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给护理费，护理费的标准为：

- （一）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
- （二）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40%；
- （三）因病一级至四级残疾的，为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未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经军队军级以上单位批准，由所在部队

发给。

**第三十一条** 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现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解决。

## 第四章 优 待

**第三十二条** 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第三十三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含合同制人员）的，退出现役后，允许复工复职，并享受不低于本单位同岗位（工种）、同工龄职工的各项待遇；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继续享受该单位职工家属的有关福利待遇。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入伍前的承包地（山、林）等，应当保留；服现役期间，除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承包合同的约定缴纳有关税费外，免除其他负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

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

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第三十五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将其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

**第三十六条**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优先购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以及民航班机；残疾军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 50% 的优待。

现役军人凭有效证件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有关城市人民政府规定。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

**第三十七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参观游览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享受优待，具体办法由公园、博物馆、名胜古迹管理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应征并且符合征兵条件的，优先批准服现役。

**第三十九条** 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的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在录取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待；接受学历教育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现役军人子女的入学、入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具体办

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教育部门规定。

**第四十条** 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承租、购买住房依照有关规定享受优先、优惠待遇。居住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四十一条** 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随军的现役军官家属、文职干部家属、士官家属，由驻军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落户手续。随军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接收和妥善安置；随军前没有工作单位的，驻军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安置；对自谋职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有关费用。

**第四十二条**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现役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其符合随军条件无法随军的家属，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妥善安置，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四十三条** 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 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第四十五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光荣院，治疗或者集中供养孤老和生活不能自理的抚恤优待对象。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挪用、截留、私分军人抚

恤优待经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被挪用、截留、私分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责令追回。

**第四十七条** 军人抚恤优待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与军人抚恤优待工作的单位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一）违反规定审批军人抚恤待遇的；
- （二）在审批军人抚恤待遇工作中出具虚假诊断、鉴定、证明的；
- （三）不按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抚恤金、补助金、优待金的；
- （四）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四十八条**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因不履行优待义务使抚恤优待对象受到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抚恤优待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冒领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 （二）虚报病情骗取医药费的；
- （三）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优待金、补助金的。

**第五十条** 抚恤优待对象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通缉期间，中止其抚恤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抚恤优待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二条**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因参战伤亡的民兵、民工的抚恤，因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伤亡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的抚恤，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复员军人，是指在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1988年7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文号： 主席令第5号  
发文日期： 2018年04月27日  
施行日期： 2018年05月01日  
效力级别：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4月27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英雄烈士的保护，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和人民永远尊崇、铭记英雄烈士为国家、人民和民族作出的牺牲和贡献。

近代以来，为了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促进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而毕生奋斗、英勇献身的英雄烈士，功勋彪炳史册，精神永垂不朽。

**第三条** 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共同历史记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

国家保护英雄烈士，对英雄烈士予以褒扬、纪念，加强对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宣传、教育，维护英雄烈士尊严和合法权益。

全社会都应当崇尚、学习、捍卫英雄烈士。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英雄烈士的保护，将宣传、弘扬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做好英雄烈士保护工作。

军队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做好英雄烈士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五条** 每年9月30日为烈士纪念日，国家在首都北京天安门广场人民英雄纪念碑前举行纪念仪式，缅怀英雄烈士。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在烈士纪念日举行纪念活动。

举行英雄烈士纪念活动，邀请英雄烈士遗属代表参加。

**第六条** 在清明节和重要纪念日，机关、团体、乡村、社区、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军队有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英雄烈士纪念活动。

**第七条** 国家建立并保护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纪念、缅怀英雄烈士。

矗立在首都北京天安门广场的人民英雄纪念碑，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争取民族独立解放、人民自由幸福和国家繁荣富强精神的象征，是国家和人民纪念、缅怀英雄烈士的永久性纪念设施。

人民英雄纪念碑及其名称、碑题、碑文、浮雕、图形、标志等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加强对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对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中央财政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

修缮保护，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助。

**第九条**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供公众瞻仰、悼念英雄烈士，开展纪念教育活动，告慰先烈英灵。

前款规定的纪念设施由军队有关单位管理的，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实行开放。

**第十条** 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健全服务和管理工作规范，方便瞻仰、悼念英雄烈士，保持英雄烈士纪念设施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

**第十一条** 安葬英雄烈士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举行庄严、肃穆、文明、节俭的送迎、安葬仪式。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英雄烈士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引导公民庄严有序地开展祭扫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英雄烈士遗属祭扫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公民通过瞻仰英雄烈士纪念设施、集体宣誓、网上祭奠等形式，铭记英雄烈士的事迹，传承和弘扬英雄烈士的精神。

**第十四条** 英雄烈士在国外安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外交、领事代表机构应当结合驻在国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祭扫活动。

国家通过与有关国家的合作，查找、收集英雄烈士遗骸、遗物和史料，加强对位于国外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修缮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对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研究，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认识和记述历史。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英雄烈士遗物、史料的收集、保护和陈列展示工作，组织开展英雄烈士史料的研究、编纂和宣传工作。

国家鼓励和支持革命老区发挥当地资源优势，开展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研究、宣传和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以青少年学生为重点，将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的宣传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纳入教育内容，组织开展纪念教育活动，加强对学生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

**第十八条** 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以英雄烈士事迹为题材、弘扬英雄烈士精神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广播电视节目以及出版物的创作生产和宣传推广。

**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播放或者刊登英雄烈士题材作品、发布公益广告、开设专栏等方式，广泛宣传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财产、义务宣讲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帮扶英雄烈士遗属等公益活动的方式，参与英雄烈士保护工作。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赠财产用于英雄烈士保护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英雄烈士抚恤优待制度。英雄烈士遗属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教育、就业、养老、住房、医疗等方面的优待。抚恤优待水平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并逐步提高。

国务院有关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关心英雄烈士遗属的生活情况，每年定期走访慰问英雄烈士遗属。

**第二十二条** 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物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

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损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

公安、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市场监督管理、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发现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三条** 网信和电信、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对网络信息进行依法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发布或者传输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网络运营者发现其用户发布前款规定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运营者未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侵害英雄烈士合法权益和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网信、公安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英雄烈士的近亲属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依法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第一款规定的行为，需要检察机关提起诉讼的，应当向检察机关报告。

英雄烈士近亲属依照第一款规定提起诉讼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第二十六条** 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

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英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雄烈士环境和氛围的活动的，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宣扬、美化侵略战争和侵略行为，寻衅滋事，扰乱公共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侵占、破坏、污损英雄烈士纪念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被侵占、破坏、污损的纪念设施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英雄烈士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烈士褒扬条例（2019 修订）

（2011 年 7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1 号公布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8 月 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烈士褒扬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务院

文号： 国务院令 第 718 号

发文日期： 2019 年 08 月 01 日

生效日期： 2019 年 08 月 01 日

效力级别： 行政法规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弘扬烈士精神，抚恤优待烈士遗属，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在保卫祖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牺牲被评定为烈士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褒扬。烈士的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

**第三条** 国家对烈士遗属给予的抚恤优待应当随经济社会的发展逐步提高，保障烈士遗属的生活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

全社会应当支持烈士褒扬工作，优待帮扶烈士遗属。

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提供捐助。

**第四条** 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为纪念

烈士提供良好的场所。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宣传烈士事迹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培养公民的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纪念烈士，学习、宣传烈士事迹。

**第六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全国的烈士褒扬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烈士褒扬工作。

**第七条** 对在烈士褒扬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烈士的评定

**第八条** 公民牺牲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

（一）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执行国家安全工作任务、执行反恐怖任务和处置突发事件中牺牲的；

（二）抢险救灾或者其他为了抢救、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公民生命财产牺牲的；

（三）在执行外交任务或者国家派遣的对外援助、维持国际和平任务中牺牲的；

（四）在执行武器装备科研试验任务中牺牲的；

（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现役军人牺牲，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和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牺牲应当评定烈士的，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有关规定评定。

**第九条** 申报烈士的，由死者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死者遗属或者事件发生地的组织、公民向死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死者遗属户口所在地或者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有关死者牺牲情节的材料，由收到材料的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调查核实后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核。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

属于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评定。

**第十条** 军队评定的烈士，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送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将烈士名单呈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

**第十二条** 烈士证书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名义制发。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在烈士纪念日举行颁授仪式，向烈士遗属颁授烈士证书。

### 第三章 烈士褒扬金和烈士遗属的抚恤优待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倍。战时，参战牺牲的烈士褒扬金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烈士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

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第十五条** 烈士遗属除享受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烈士本人 40 个月工资的烈士遗属特别补助金。

不属于前款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 40 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

（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烈士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三）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

**第十七条** 烈士生前的配偶再婚后继续赡养烈士父母，继续抚养烈士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的，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参照烈士遗属定期抚恤金的标准给予补助。

**第十八条** 定期抚恤金标准参照全国城乡居民家庭人均收入水平确定。定期抚恤金的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

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后仍达不到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予以补助。

**第十九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户口迁移的,应当同时办理定期抚恤金转移手续。户口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当年的定期抚恤金;户口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凭定期抚恤金转移证明,从第二年1月起发放定期抚恤金。

**第二十条** 烈士遗属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应当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死亡的,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同时注销其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停发定期抚恤金。

**第二十一条** 烈士遗属享受相应的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二条** 烈士的子女、兄弟姐妹本人自愿,且符合征兵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批准其服现役。烈士的子女符合公务员考录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为公务员。

烈士子女接受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优待;在公办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免交保教费。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研究生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高等学校本、专科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分数要求投档;在公办学校就读的,免交学费、杂费,并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助学政策。

烈士遗属符合就业条件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优先提供就业服务。烈士遗属已经就业,用人单位经济性裁员时,应当优先留用。烈士遗属从事个体经营的,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应当优先办理证照,烈士遗属在经营期间享受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 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烈士遗属承租廉租住房、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优惠照顾。家住农村的烈士遗属住房有困难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第二十四条** 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孤老烈士遗属本人自愿的，可以在光荣院、敬老院集中供养。

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烈士遗属。

**第二十五条** 烈士遗属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或者被司法机关通缉期间，中止其享受的抚恤和优待；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取消其烈士遗属抚恤和优待资格。

#### 第四章 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的烈士陵园、纪念堂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烈士骨灰堂、烈士墓等烈士纪念设施，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分级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定。

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并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第二十八条** 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健全管理工作规范，维护纪念烈士活动的秩序，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收集、整理烈士史料，编纂烈士英名录。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搜集、整理、保管、陈列烈士遗物和事迹史料。属于文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保护。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未经批准，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或者迁移烈士纪念设施。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禁止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或者安放骨灰、埋葬遗体。

**第三十二条** 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的活动。禁止以任何方式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第三十三条** 烈士在烈士陵园安葬。未在烈士陵园安葬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得烈士遗属同意，可以迁移到烈士陵园安葬，或者予以集中安葬。

**第三十四条** 烈士陵园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前来烈士陵园祭扫的烈士遗属，应当做好接待服务工作；对自行前来祭扫经济上确有困难的，给予适当补助。

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烈士遗属前往烈士陵园祭扫的，应当妥善安排，确保安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在烈士褒扬和抚恤优待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评定烈士或者审批抚恤优待的；
- (二) 未按照规定的标准、数额、对象审批或者发放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
- (三) 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的。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工作人员贪污、挪用烈士褒扬经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追回，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未经批准迁移烈士纪念设施，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的，由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冒领烈士褒扬金、抚恤金，出具假证明或者伪造证件、印章骗取烈士褒扬金或者抚恤金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责令退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所称战时，是指国家宣布进入战争状态、部队受领作战任务或者遭敌突然袭击时。

**第四十一条** 烈士证书、烈士通知书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印制。

**第四十二条** 位于境外的中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外交部等有关部门办理。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80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发布的《革命烈士褒扬条例》同时废止。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意见》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中共中央, 中央军委

发文日期： 2013 年 07 月 03 日

生效日期： 2013 年 07 月 03 日

效力级别： 行政法规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涌现出无数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矢志奋斗、无私奉献、英勇牺牲的烈士，他们的功勋彪炳史册，他们的精神成为激励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不懈奋斗的力量源泉。中央历来高度重视烈士纪念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烈士纪念工作取得明显成效。随着形势任务的发展变化，烈士纪念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特别是有的地方和部门对这项工作重视不够，公众参与度不高，相关制度机制不完善。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着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经中央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大力弘扬烈士精神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影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烈士精神。积极开展主题教育活动，运用专题展览、报告会、阅读活动等多种形式，将弘扬烈士精神融入群众性文化活动之中。鼓励创作出版以烈士英雄事迹为题材、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和通俗读物，积极开展烈士史料编纂工作，制作展播反映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保护管理的专题片，创办开通中华英烈网。整合军地

资源，拓展研究领域，深入挖掘和大力弘扬在不同历史时期形成的烈士精神，在全社会营造缅怀烈士、崇尚烈士、学习烈士的浓厚氛围。

## 二、广泛开展纪念烈士活动

每年清明节、国庆节等节日和重要纪念日期间，各级党委、政府和驻军部队以及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要充分利用烈士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等红色资源，组织开展祭奠烈士、缅怀英烈活动。采取有力措施，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瞻仰烈士纪念设施、献花植树等经常性纪念活动，将烈士纪念活动融入日常生活、学校教育和红色旅游。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网上祭奠活动。研究设立烈士纪念日，建立健全烈士祭扫制度和礼仪规范等相关规章制度，让人民群众充分参与，确保烈士纪念活动深入持久、庄严有序开展。

## 三、坚持用烈士英雄事迹教育青少年

要在中小学充实关于著名烈士英雄事迹教育的内容，利用课堂教学、主题教育等对学生进行形式多样的思想道德教育。积极组织老红军、老八路、老战士、老党员和烈士后人，为青少年讲授烈士生平和英雄事迹，增强宣传教育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坚持在入队、入团、入党、入伍等人生成长的重要时机，倡导在18岁成人、学生毕业时，组织开展烈士英雄事迹教育活动，通过参观瞻仰烈士纪念设施、集体宣誓仪式、网上祭奠英烈等形式，引导广大青少年铭记烈士的英名和壮举，进一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

## 四、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

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整合各地区各部门烈士纪念设施资源，理顺隶属关系，明确保护管理责任，统一归口民政部门实施保护管理，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的整体效能。认真落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相关法规，研究制定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规范和标准，完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明确分级保护管理责任，加大经费投入和保护管理力度。高质量高标准完成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抢救保护工程，积极稳妥推进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保护管理长

效机制。加强烈士史料和遗物的收集、抢救、挖掘、保护和陈列展示工作。对已公布为文物的烈士纪念设施，要按照《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加强保护、管理与利用。动员社会力量支持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保护管理，研究制定社会捐赠、志愿服务、义务劳动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建立检查监督机制，严肃查处人为破坏和污损烈士纪念设施的行为。

## 五、完善烈属抚恤优待政策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不断完善烈属优待帮扶政策，进一步强化政府主体责任，逐步提高烈属抚恤金标准，妥善解决烈属生活、医疗、住房和子女教育、就业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对符合条件的烈属家庭，优先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或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对住房困难的农村烈属家庭，当地政府要积极帮助解决困难。切实加强优抚医院、光荣院建设，最大限度地满足烈属医疗、供养服务需求。定期走访慰问烈属，精心组织烈属祭扫活动，认真落实为烈属挂光荣牌工作，积极动员社会力量为烈属送温暖献爱心，让广大烈属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感受到全社会的尊重。

## 六、认真履行部门职责

民政部门要统筹协调规划烈士纪念工作，研究制定烈士褒扬政策规定，做好烈士评定备案、烈属抚恤优待、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组织指导祭扫活动等工作。宣传部门要加强对烈士纪念工作宣传报道的指导协调，逐步将符合条件的烈士纪念设施命名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并落实相关政策。党史、军史研究部门要加强对烈士精神的理论研究。组织、机构编制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对烈士纪念工作的支持力度。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和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重要烈士纪念设施纳入红色旅游发展规划。教育部门要以青少年学生为重点，把烈士英雄事迹宣传教育贯穿到国民教育体系。财政部门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健全经费保障使用管理办法。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要鼓励和支持弘扬烈士精神的文学艺术、影视作品，以

及报刊、图书、数字、音像电子等出版物的创作生产和宣传推广。文物部门要做好涉及烈士的文物鉴定和普查工作，加强对革命文物保护管理的指导。旅游部门要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参观瞻仰烈士纪念设施，接受英雄事迹教育。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组织企业职工、青少年、妇女开展纪念烈士活动。军队和武警部队要支持和配合地方政府做好烈士纪念工作，努力形成齐抓共管、共同推进的良好局面。

## 七、 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烈士纪念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坚持继承与发展并举、建设与保护并重，努力推动烈士纪念工作深入持久开展。建立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行政主导、部门主动配合、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解决烈士纪念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将烈士纪念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文明城市、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活动考评内容，同步考评、同步推进。把烈士纪念设施日常保护管理和维修改造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安排中央财政性资金对国家级和零散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给予补助，并对中西部地区予以倾斜。强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公益属性，根据烈士纪念设施分级保护管理标准和工作需要，调整优化机构设置，充实人员力量。按照稳定队伍、充实力量、提高素质的要求，加强教育培训，健全激励机制，注重选拔使用，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甘于奉献的工作人员队伍，为烈士纪念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 烈士安葬办法（2022 修订）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退役军人事务部

文号： 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8 号

发文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生效日期： 2023 年 02 月 01 日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2013 年 4 月 3 日民政部令第 46 号公布，2022 年 11 月 30 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8 号修订）

**第一条** 为了褒扬和尊崇烈士，做好烈士安葬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烈士应当在烈士陵园或者烈士集中安葬墓区安葬。

烈士陵园、烈士集中安葬墓区是国家建立的专门安葬、纪念、宣传烈士的重要场所，受法律保护。

**第三条** 确定烈士安葬地和安排烈士安葬活动，应当征求烈士遗属意见。

烈士可以在牺牲地、生前户籍所在地、遗属户籍所在地或者生前工作单位所在地安葬。烈士安葬地确定后，就近在安葬地的烈士陵园或者烈士集中安葬墓区安葬烈士。

**第四条** 烈士骨灰盒或者灵柩应当覆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需要覆盖中国共产党党旗或者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旗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国旗、党旗、军旗不能同时覆盖，不得随遗体火化或者随骨灰盒、灵柩掩埋，安葬后由安葬地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保存，也可以赠送给烈士遗属留作纪念。

**第五条** 运送烈士骨灰或者遗体（骸），由烈士牺牲地、烈士安葬地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共同安排，并举行送迎仪式。

送迎工作方案由烈士牺牲地、烈士安葬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商相关部门制定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送迎仪式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仪式开始；
- （二）整理烈士灵柩（骨灰盒）并覆盖国旗（或者党旗、军旗）；
- （三）奏国歌；
- （四）向烈士默哀；
- （五）起灵；
- （六）仪式结束。

烈士生前为现役军人的，烈士骨灰或者遗体（骸）运送任务可由烈士牺牲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会同军队有关单位承担。

**第六条** 烈士安葬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举行庄严、肃穆、文明、节俭的烈士安葬仪式。

烈士安葬仪式应当邀请当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烈士遗属代表、烈士生前所在单位代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军队等有关单位代表和退役军人代表参加。

烈士安葬仪式可以邀请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或者人民警察承担礼兵仪仗、花篮护送等任务；可以邀请军乐队或者其他乐队演奏乐曲，也可以播放音乐。

**第七条** 烈士安葬仪式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仪式开始；
- （二）礼迎烈士；
- （三）奏国歌；
- （四）宣读烈士评定文件、烈士生平事迹并致悼词或者祭文；
- （五）向烈士默哀；

- (六) 安葬烈士骨灰或者遗体（骸）；
- (七) 向烈士敬献花篮（花圈）；
- (八) 仪式结束。

**第八条** 安葬烈士的方式包括：

- (一) 将烈士骨灰安葬于烈士墓区或者烈士骨灰堂；
- (二) 将烈士遗体（骸）安葬于烈士墓区；
- (三) 其他安葬方式。

安葬烈士应当遵守国家殡葬管理有关规定，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倡导绿色、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第九条** 烈士墓穴、骨灰安放格位，由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按照规定确定。

**第十条** 安葬烈士骨灰的墓穴面积一般不超过 1 平方米。允许土葬的地区，安葬烈士遗体（骸）的墓穴面积一般不超过 4 平方米。

**第十一条** 烈士墓碑碑文或者骨灰盒标识牌文字应当经烈士安葬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定，内容应当包括烈士姓名、性别、民族、籍贯、出生年月、牺牲时间、单位、职务、简要事迹等基本信息，落款一般为安葬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第十二条** 烈士墓区应当规划科学、布局合理，环境整洁、肃穆。烈士墓和烈士骨灰存放设施应当形制统一、用料优良，确保施工建设质量。

**第十三条** 烈士陵园、烈士集中安葬墓区的保护单位应当向烈士遗属发放烈士安葬证明书，载明烈士姓名、安葬时间和安葬地点等。没有烈士遗属的，应当将烈士安葬情况向烈士生前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烈士生前有工作单位的，应当将安葬情况向烈士生前所在单位通报。

**第十四条** 烈士在烈士陵园或者烈士集中安葬墓区安葬后，原则上不迁葬。

对未在烈士陵园或者烈士集中安葬墓区安葬的零散烈士墓，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并征得烈士遗属同意，就近迁入烈士陵园或者烈士集中安葬墓区。

**第十五条** 在生产生活或者相关工作中发现、发掘的疑似烈士遗骸，按照有关规定，经鉴定确认为烈士遗骸的，应当就近在烈士陵园或者烈士集中安葬墓区及时妥善安葬；已确认身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其亲属并邀请出席安葬仪式。

**第十六条** 烈士牺牲后无法搜寻到遗体（骸）、无法查找到安葬地或者安葬地在境外的，可在烈士牺牲地、生前户籍所在地或者遗属户籍所在地烈士陵园、烈士集中安葬墓区英名墙，纪念相关战役（战争）烈士陵园英名墙等设施镌刻烈士姓名予以纪念，但不得在烈士陵园或者烈士集中安葬墓区建造衣冠冢或者空墓。

**第十七条** 烈士陵园、烈士集中安葬墓区的保护单位应当建立烈士安葬信息档案，及时收集、整理、陈列有纪念意义的烈士遗物、事迹资料，烈士遗属、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在烈士纪念日等重要纪念日和节日时，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军队有关单位应当组织开展烈士纪念活动，祭奠缅怀烈士，弘扬英烈精神。

烈士陵园、烈士集中安葬墓区的保护单位及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前来祭扫的烈士遗属和社会群众，应当做好接待服务工作。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殡仪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为烈士安葬提供专业化、规范化服务。

**第二十条** 战时牺牲人员遗体收殓安葬、在境外搜寻发掘的烈士遗骸归国安葬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2022 修订）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退役军人事务部

文号： 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6 号

发文日期： 2022 年 01 月 24 日

生效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2013 年 6 月 27 日民政部令第 47 号公布，2022 年 1 月 24 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6 号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传承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更好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烈士纪念设施，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纪念缅怀英烈专门修建的烈士陵园、烈士墓、烈士骨灰堂、烈士英名墙、纪念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纪念广场等设施。

**第三条** 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按照基础设施完备、保护状况优良、机构制度健全、服务管理规范、功能发挥显著的要求，加强保护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五条** 烈士纪念设施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

请同级人民政府确定保护单位，具体负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工作力量，明确管理责任。不能确定保护单位的，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明确管理单位进行保护管理。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安排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维修改造经费，用于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设备更新、环境整治、展陈宣传和祭扫纪念活动等工作，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 第二章 分级保护

**第七条** 国家对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根据其纪念意义、建设规模、保护状况等可分别确定为：

- （一）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
- （二）省级烈士纪念设施；
- （三）设区的市级烈士纪念设施；
- （四）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进行保护管理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进行保护管理。对于零散烈士墓应当集中迁移保护，确不具备集中保护条件的，应当明确保护力量和管理责任。

**第八条**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的烈士纪念设施，可以申报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

- （一）为纪念在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等各个历史时期的重大事件、重要战役和主要革命根据地斗争中牺牲的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 （二）为纪念在全国有重要影响的著名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 （三）位于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的规模较大的烈士纪念设施；

(四) 为纪念为中国革命斗争牺牲的知名国际友人而修建的纪念设施；

(五) 规模较大、基础设施完备、规划建设特色明显，具有全国性知名度或较强区域影响力的其他烈士纪念设施。

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的申报条件，由同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制定，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申报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申报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由拟核定其保护级别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在公布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申报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烈士纪念设施基本情况；
- (二)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情况；
- (三) 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批准相关材料；
- (四) 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规划平面图；
- (五) 土地使用权属（不动产权属）和保护范围证明；
- (六) 主要纪念设施的现状照片；
- (七) 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烈士纪念设施应当设立保护标志，由公布其保护级别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设立。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标志式样，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二条** 烈士纪念设施应当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发挥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作用。

**第十三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向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确认烈士纪念设施不动产权属。

**第十四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或管理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烈士纪念设施的类别、规模、保护级别以及周边环境等情况，提出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的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从严控制，未经批准不得建设。对于反映同一历史人物、同一历史事件，已建烈士纪念设施的，原则上不得重复建设。

涉及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已故领导同志、已故著名党史人物、已故著名党外人士、已故近代名人的烈士纪念设施的新建、迁建、改扩建，应当按规定逐级上报，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不涉及以上内容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定其保护级别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理由、建设内容、展陈内容、占地面积、建筑面积、用地性质、投资估算、资金来源等内容，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新建烈士纪念设施的，应当同时提交申报保护级别文件。

**第十七条** 烈士纪念设施名称应当严格按照核定保护级别时确定名称规范表述。

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确需更名的，应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并报同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确需更名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 第四章 维护利用

**第十八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保证设施设备外观完整、题词碑文字迹清晰，保持庄严、肃穆、清净的环境和氛围，为社会公众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

**第十九条** 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

**第二十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中文物和历史建筑物的保护管理。

对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的烈士纪念设施，依据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按照文物保护标准做好相关防护措施；对可移动文物，应当设立专门库房，分级建档，妥善保管。

**第二十一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开展英烈史料的收集整理、事迹编纂和陈列展示工作，挖掘研究英烈事迹和精神。

**第二十二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更新优化展陈，在保持基本陈列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及时补充完善体现时代精神和新史料新成果的展陈内容，经审批可每5年进行一次局部改陈布展，每10年进行一次全面改陈布展。

地方各级烈士纪念设施改陈布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基本陈列改陈布展大纲和版式稿经核定其保护级别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审定。

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改陈布展，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报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定。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解说词研究审查制度，切实把好政治关、史实关，增强讲解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权威性。

**第二十四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协助配合机关、团体、乡村、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军队有关单位开展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和其他纪念活动，维护活动秩序，提高服务水平。

**第二十五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为烈士亲属和社会公众日常祭扫和瞻仰活动提供便利，创新服务方式，做好保障工作，推行文明绿色生态祭扫。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配合接待异地祭扫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妥善安排祭扫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自行前往异地祭扫的烈士亲属提供服务保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充分发挥红色资源优势，拓展宣传教育功能，扩大社会影响力。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网络宣传教育，通过开设网站和利用新媒体平台，为社会公众提供网上祭扫和学习教育平台，宣传英烈事迹，弘扬英烈精神。

##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七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健全服务和管理工作规范，完善内部规章制度，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每4年对本地区烈士纪念设施进行一次排查，建立排查档案。对保护不力、管理不善、作用发挥不充分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或管理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九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根据事业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设置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定期组织业务培训和学习交流。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配备研究馆员和英烈讲解员，并注重提高其专业素养，也可采取利用志愿者力量、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机构提供研究和讲解服务。

**第三十条** 鼓励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财产等方式，参与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捐赠财产用于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活动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部门指导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妥善保管捐赠的革命文物、烈士遗物等物品，建立健全捐赠档案，对捐赠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力量。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可以设立志愿服务站点，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鼓励退役军人、烈士亲属、机关干部、专家学者和青年学生到烈士纪念设施担任义务讲解员、红色宣讲员、文明引导员，参与设施保护、讲解宣讲和秩序维护等工作。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第三十三条** 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活动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第三十四条** 非法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设施，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或者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不符合安葬条件的人员修建纪念设施、安葬或安放骨灰或者遗体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责任人和其他主管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烈士纪念设施、史料遗物遭受损失的；

（二）贪污、挪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经费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的；

（四）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 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退役军人事务部, 外交部, 财政部,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文号： 退役军人事务部、外交部、财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令第2号

发文日期： 2020年02月01日

生效日期： 2020年04月01日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已经退役军人事务部、外交部、财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审议通过。经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现予公布，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退役军人事务部部长 孙绍骋

外交部部长 王毅

财政部部长 刘昆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主任 苗华

2020年2月1日

**第一条** 为了传承和弘扬烈士精神，加强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彰显我国良好国家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境外烈士纪念设施，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为纪念中国烈士修建的烈士陵园、纪念堂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烈士骨

灰堂、烈士墓等设施。

**第三条** 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会同外交部、财政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等部门组成。退役军人事务部负责领导小组日常事务，驻外使领馆协助处理有关具体工作。

**第四条** 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应当尊重历史、结合现实，根据纪念设施现状、所在国情况以及双边关系，经与所在国政府有关部门协商，通过签署双边合作协议等方式，明确保护管理具体事项。

**第五条** 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包括下列事项：

- （一）调查核实烈士纪念设施，查找、收集烈士遗骸、遗物；
- （二）修缮保护、新建迁建烈士纪念设施；
- （三）负责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管理；
- （四）搜集、整理、编纂、陈列、展示、保管烈士事迹和遗物史料；
- （五）组织开展烈士祭扫和宣传纪念活动；
- （六）其他相关事项。

**第六条** 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安排，列入部门预算。

**第七条** 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应当掌握境外烈士纪念设施基本情况并建立档案。

退役军人事务部、烈士生前所在工作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历史线索和资料，调查核实境外烈士纪念设施，搜寻查找烈士遗骸，驻外使领馆提供协助。

**第八条** 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一般就地修缮保护。对于散落在境外的烈士墓，可以依托当地现有境外烈士纪念设施集中保护管理。

**第九条** 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确需新建境外烈士纪念设施的，以及因修缮保护需要或者因所在国建设规划等原因确需迁建境外烈士纪念设施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实施。

**第十条** 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应当与所在国政府有关部门协商划定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明确不得侵占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单方面拆除、变更、迁移纪念设施，在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与纪念烈士无关的活动。

**第十一条** 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领导小组与所在国政府有关部门协商确定境外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方式，驻外使领馆可以根据纪念设施现状、所在国情况提出建议。

确定由所在国政府负责管理的，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应当协调所在国政府有关部门指定专门机构进行管理。

确定由我国政府负责管理的，由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领导小组或授权驻外使领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委托中资企业（机构）、所在国华侨华人友好社团等进行管理，也可以委托所在国华侨华人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开展烈士史料收集整理、事迹编纂和陈列展示工作，宣传烈士英雄事迹，褒扬英烈风范，加深我国同所在国的友谊。

烈士史料等属于文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保护。

**第十三条** 在烈士纪念日、清明节或者其他重要纪念日期间，驻外使领馆应当结合所在国情况组织烈士公祭活动。

烈士公祭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邀请所在国政府、中资企业（机构）、华侨华人和社会各界代表参加。

**第十四条** 驻外使领馆可以结合实际，为赴所在国祭扫的烈士家属提供协助，引导赴所在国参观访问的我国代表团、旅游者及旅居所在国我国侨民、留学生前

往境外烈士纪念设施瞻仰祭扫。

烈士纪念活动应当庄严、肃穆，符合我国祭扫习惯和境外烈士纪念设施所在国习俗。

**第十五条** 驻外使领馆应当敦促境外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对在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举行的各项祭扫纪念活动进行登记。

**第十六条** 驻外使领馆应当敦促境外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做好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设施维护、安全保卫、绿化美化、环境卫生等工作。

**第十七条** 侵占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土地、设施，破坏、污损境外烈士纪念设施，在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活动无关的活动的，驻外使领馆应当敦促境外烈士纪念设施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及时制止。情节严重、造成损害后果的，驻外使领馆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向所在国政府提出交涉，敦促其严肃处理；涉及已返回境内中国公民的，驻外使领馆应当敦促所在国相关部门将相关材料移交境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我国在境外的其他因公牺牲人员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文号： 国办发〔2018〕72号

发文日期： 2018年07月29日

生效日期： 2018年07月29日

效力级别： 行政法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

《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悬挂光荣牌是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推进军人荣誉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各地区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充分认识做好悬挂光荣牌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列支相关经费，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悬挂光荣牌对象准确、档案齐全。各地区要于2019年5月1日前完成为既有全部对象悬挂光荣牌的任务，并将有关情况报送退役军人事务部。

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悬挂光荣牌工作，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营造爱国拥军、尊崇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推进军人荣誉体系建设，依据《烈士褒扬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有关法规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是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以下统称“三属”）家庭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

主动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的“三属”家庭和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对于非持证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和子女家庭，依申请悬挂光荣牌。

同时具备两个以上悬挂光荣牌条件的家庭，只悬挂一个光荣牌。

**第三条** 光荣牌称号统一为“光荣之家”。

**第四条** 悬挂光荣牌工作坚持彰显荣誉、规范有序、分级负责、属地落实的原则。

**第五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统一设计和规范光荣牌的样式、监督光荣牌制作，光荣牌落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省份光荣牌的统一制作。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会同当地人民武装部门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光荣牌的具体悬挂工作。

**第六条** 光荣牌的悬挂位置应尊重悬挂家庭的意愿，一般悬挂在其大门适当位置，保证醒目、协调、庄严、得体。

因建筑结构、材质等因素不适合悬挂的，可在客厅醒目位置摆放。

**第七条** 悬挂光荣牌的对象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改变，或发生光荣牌老化破损等情形，可申请更换光荣牌。

现役军人退出现役或去世后，其家庭继续悬挂光荣牌。

悬挂光荣牌家庭的“三属”或退役军人去世后，该家庭可继续悬挂光荣牌，但不再更换。

**第八条** 悬挂、更换光荣牌工作原则上于每年建军节或春节前进行。

集中悬挂或更换光荣牌时，村（居）民委员会或社区应举行悬挂仪式，安排专人负责安装悬挂。悬挂仪式应简朴、庄重、热烈。

**第九条** 悬挂光荣牌对象及其家庭成员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管理处罚且产生恶劣影响的，现役军人被除名、开除军籍的，取消其家庭悬挂光荣牌资格，已悬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收回。

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管理处罚后能够主动改正错误、积极消除负面影响的，经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以恢复悬挂光荣牌。

**第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悬挂光荣牌工作的指导和检查督促，对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退役军人事务部会同军地有关部门定期组织抽查，并通报情况。

**第十一条** 悬挂光荣牌工作列入全国和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创建考评内容，作为创建双拥模范城（县）的重要条件。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悬挂光荣牌工作建档立卡制度，汇总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及时录入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信息数据管理。

**第十三条** 各地区应结合悬挂光荣牌工作和本地实际，视情开展送年画春联、走访慰问和为立功现役军人家庭送立功喜报等活动。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官兵家庭。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退役军人事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实施前已悬挂的光荣牌，原则上继续保留，需要更换时按照本办法办理。

附件：光荣牌设计和技术标准

光荣牌设计和技术标准

光荣牌（式样图附后）材质为钛金牌，底色为金黄色、沙底镀金；规格为 280 毫米×135 毫米，厚度 1 毫米；“光荣之家”字样为红色套亮金边，方正魏碑简体 132 号字，四个字规格为 202 毫米×43 毫米，距上边 31 毫米，左右居中；“×××人民政府”字样为方正宋体黑色 32 号简体字，规格为 82 毫米×11 毫米，距下边 29 毫米，距右边 32 毫米；左下角配长城图案、亮金色，规格为 155 毫米×36 毫米，距下边 15 毫米，距左边 16 毫米；红色花边宽 4 毫米，距边缘 10 毫米，花边内线粗 0.7 毫米，花边外线粗 1 毫米。右下花边内“退役军人事务部监制”字样为方正宋体黑色 20 号字，规格为 73 毫米×6.8 毫米，距下边 16.5 毫米，与“×××人民政府”右端对齐。

## 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实施办法（试行）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退役军人事务部

文号： 退役军人部发〔2022〕40号

发文日期： 2022年05月20日

生效日期： 2022年05月20日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第一条** 为更好地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职业的良好氛围，激励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更大贡献，引导退役军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依法规范记载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地方志工作条例》和地方志编纂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退役军人，是指从中国人民解放军依法退出现役的军官、军士和义务兵等人员。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第四条** 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以下简称载入地方志），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思想导向，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坚持与贡献匹配，遵循存真求实的原则，遵守地方志相关编纂规范要求。

**第五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负责指导全国的载入地方志工作。

省级、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同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旗）人民武装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载入地方志工作。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参与载入地方志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六条** 服现役期间符合下列条件的退役军人的名录和事迹，编辑录入地方志：

- （一）参战退役军人；
- （二）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
- （三）获得省部级、战区级以上表彰的退役军人；
- （四）其他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

**第七条** 地方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应依据志书记述时限，结合本地实际，遵循编纂规范，将本行政区域内符合入志条件的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载入地方志书。

（一）省级志书应在人物志（卷、篇）采用人物简介、人物表（名录）等形式，或者在有关篇章采取以事系人的方式，记载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勋章、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荣立二等战功以上奖励的参战退役军人，荣立一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获得省部级、战区级以上表彰的退役军人。

（二）地市级志书应在人物篇或者相应章节采用人物简介、人物表（名录）等形式，或者在有关篇章采取以事系人的方式，记载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勋章、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荣立三等战功以上奖励的参战退役军人，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获得省部级、战区级以上表彰的退役军人。

（三）县级志书应在人物篇或者相应章节采用人物简介、人物表（名录）等形式，或者在有关篇章采取以事系人的方式，记载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勋章、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参战退役军人，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的退役军人，获得省部级、战区级以上表彰的退役军人。

(四) 已故退役军人事迹特别突出的,可采用人物传的形式载入相应级别的志书。

**第八条** 地方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参照本实施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将上年度本行政区域内退出现役的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退役军人的名录和事迹,以人物传、人物简介、人物表(名录)等形式分别载入省级、地市级、县级综合年鉴中。

**第九条** 符合载入条件的退役军人数量较多、地方志书无法承担记录任务的地区,应组织编纂退役军人志等分(专)志,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编写宣传退役军人先进典型事迹的地情书、地情资料等。

**第十条** 载入地方志书的一般以退役军人出生地为主,载入地方综合年鉴的一般以退役军人安置地为主。

**第十一条** 载入地方志工作按照明确要求、材料收集、联合审核、分级载入的程序开展。

**第十二条** 省级、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同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旗)人民武装部明确载入本级地方志的条件、方式等要求,并进行广泛宣传。

**第十三条** 省级、地市级、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结合信息采集、建档立卡、送喜报、安置接收等工作,收集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符合入志条件的退役军人相关材料。

符合入志条件的退役军人,也可由本人向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提出载入地方志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四条** 省级、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同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旗)人民武装部联合审核相应级别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收集汇总的材料和退役军人的个

人申请材料，重点审核是否符合入志条件、是否符合真实情况、是否符合保密要求等。

**第十五条** 省级、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在联合审核前，就拟载入地方志的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征求相应级别的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司法行政等部门意见，并向相应级别的公安部门查询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省级、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会同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旗）人民武装部对拟载入地方志的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进行保密审查，确保符合保密规定。

**第十七条** 通过联合审核并符合保密要求的，经县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征得本人同意后，由相应级别地方志工作机构载入地方志。

对已故退役军人，应结合亲属或者相关人员意见，经参与联合审核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认后，由相应级别地方志工作机构载入地方志。

个人申请未通过联合审核的，接受申请的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应及时告知申请人。

**第十八条** 省级、地市级、县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对入志材料的提交、审核、审查、反馈时间等作出具体规定，保证地方志书编修进度和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的时效性。

**第十九条** 省级、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定期评估已载入地方志的退役军人，在征求相应级别的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司法行政等部门意见，并向相应级别的公安部门查询有关情况后，会同同级地方志工作机构，适时修订退役军人名录和事迹。

**第二十条** 省级、地市级、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地方志工作机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旗）人民武装部要加强沟通，明确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联动，加大宣传力度。

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地方志工作机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要依据本实施办法细化具体要求，并负责指导落实。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文职干部和依法退出现役的军队院校学员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参试退役军人参照本实施办法中参战退役军人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退役军人非服现役期间的表现载入地方志，按照地方志编纂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批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务院, 中央军委

文号： 国发〔2013〕42号

发文日期： 2013年10月08日

生效日期： 2013年10月08日

效力级别： 行政法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

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做好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事关广大官兵切身利益，事关军队战斗力建设，事关社会和谐发展，对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制定印发《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是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优待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法律法规的客观要求，是增强部队凝聚力战斗力的实际举措，是服务部队、服务基层、服务官兵的具体体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军队各级，要站在维护国家安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清做好新形势下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军地双方密切配合，加大安置工作力度，完善配套措施，积极主动地抓好工作落实，努力提高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要做好政策宣传和教育引导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良好氛围，支持和鼓励广大官兵及其家属立足本职，奋发进取，为实现中国梦强

军梦作出新的贡献。

国务院

中央军委

2013年10月8日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和社会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的优待，实现随军家属充分就业，促进军队战斗力建设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随军家属，是指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并办理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配偶。

**第三条** 随军家属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了奉献，其就业安置享受国家和社会的优待。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都有接收安置随军家属的义务。

**第四条**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应当贯彻国家就业安置政策，坚持社会就业为主、内部安置为辅，鼓励扶持自主择业创业，不断提高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质量和水平。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重要责任，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具体办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第六条** 军队各级应当积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主动提供随军家属相关情况，教育引导随军家属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组织随军家属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做好内部安置工作。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下同）系统是驻地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牵头组织单位，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调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具体安置办法，并协同抓好工作落实。

**第七条** 随军前是在编在岗公务员的随军家属，按照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就地就近原则，在编制职数范围内由接收单位结合本单位和本人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置。接收单位明确人员后，应当在6个月内办理接收手续。

**第八条** 随军前是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随军家属，按照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就地就近原则，由驻地人民政府督导各事业单位在编制内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进行定向招聘。接收单位明确人员后，应当在6个月内办理接收手续。

随军家属符合事业单位招聘条件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第九条** 随军前在中央和地方实行垂直管理单位工作的随军家属，是公务员的参照本办法第七条、是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参照本办法第八条进行安置。各地垂直管理单位应当支持和落实当地政府安置随军家属的任务，具体办法由省军区系统会同驻地人民政府根据相关单位的编制情况、用人需求，商相关单位制定。

**第十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战时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随军家属需要安置就业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置。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当根据企业的实际用工需求和岗位任职资格要求，结合随军家属专业特长、经历学历等情况，按照适当比例择优聘用随军家属，具体比例由各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就业困难的随军家属纳入政府就业扶持范围，通过提供就业服务、鼓励企业吸纳、公益性岗位援助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帮助就业。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鼓励和扶持随军家属自主择业、自主创业；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按照国家有关优惠政策给予支持。

**第十四条** 驻地偏远、缺乏社会就业依托的部队，应当充分挖掘内部安置潜力，

通过开办营区服务网点等形式，最大限度安置随军家属，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军队和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第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随军家属根据其特长、就业意向和社会用工需求，积极参加职业培训。对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随军家属经培训并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合格的，发放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六条** 军地各级应当加强对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由地方人民政府、省军区系统和驻军组成的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负责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

**第十七条**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应在每年年初召开会议，部署年度安置工作；年中进行一次检查督导，查找整改问题；年底进行总结通报，促进工作落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解放军总政治部建立联合督导机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第十八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3年10月8日起施行，以往有关随军家属优待安置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公安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调整规范军人家属随军及落户有关政策意见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务院,中央军委

发文日期： 2022年11月27日

施行日期： 2022年11月27日

效力级别：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中央军委日前批转了公安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调整规范军人家属随军及落户有关政策的意见》。

《意见》明确，现役军官（含警官）和三级军士长以上军士（含警士），以及驻国家、军队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三类以上岛屿和西藏自治区部队服役的一级上士，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无独立生活能力的子女，经旅（团）级以上单位的政治工作部门批准，可以随军；驻京部队军人家属随军有关政策由军队参照党中央关于北京市新增落户审批和管理文件精神另行制定，新政策出台前仍暂按现行有关政策执行。军人配偶符合到军人所在单位驻地自主落户条件，经驻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且办理落户手续的，落户30日之内，军人应当向所在旅（团）级以上单位的政治工作部门报告和备案。

《意见》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军人家属随军及落户有关政策，对符合随军和自主落户条件的军人家属，优先提供服务和保障。军队各级要加强政策形势教育，引导广大官兵集中精力练兵备战，为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作出贡献。

这次调整规范军人家属随军及落户有关政策，是贯彻落实军事政策制度改革部署的实际举措，对增强部队凝聚力战斗力具有重要意义。

# 四川省人民政府、四川省军区关于批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军区政治部四川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军区

文号： 川府发〔2014〕19号

发文日期： 2014年03月27日

施行日期： 2014年04月01日

效力级别： 地方规范性文件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军分区（警备区），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政府、省军区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军区政治部《四川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军区

2014年3月27日

四川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实施细则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军区政治部

**第一条** 为保障国家和社会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的优待，实现随军家属充分就业，促进军队战斗力建设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的《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随军家属，是指经军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并办理了部队驻地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配偶。

**第三条** 随军家属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了奉献，其就业安置享受国家和社会的优待。

**第四条** 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应当贯彻国家就业安置政策，坚持市场就业为主、内部安置为辅，鼓励扶持自主就业创业，不断提高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质量

和水平。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重要责任，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制订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具体办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都有接收安置随军家属的义务。

**第六条** 省军区系统是驻地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牵头组织单位，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调当地人民政府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并协同抓好工作落实。驻川部队应当积极配合省军区系统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主动提供随军家属相关情况，教育引导随军家属树立正确的就业观，组织随军家属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做好内部安置工作。

**第七条** 随军家属在随军前是在编在岗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的，由拟安置地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专业对口、就地就近原则，将拟安置人员信息发至相关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在编制职数范围内结合本单位和随军家属实际情况，依据《公务员法》及配套规定明确人员后，按规定报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随军家属在随军前是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需安置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专业对口、就地就近原则，由拟安置地人民政府根据相关单位岗位空缺等情况，下达定向招聘计划。拟接收安置部门（单位）根据计划，结合单位实际，组织实施定向招聘，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定向招聘方式由各部门或招聘单位确定。已落实接收单位的随军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各地可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办理调动手续，不受流向限制。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随军家属。

**第九条** 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用工需求和岗位任职资格要求，结合随军家属专业特长、经历、学历等情况，按照当年新招录职工 5%的比例择优聘用随军家属。对原属国有企业、

有正式工作、需要调动安置的随军家属，按照行业专业基本对口或相近原则，国有企业应当积极优先安排其就业。

**第十条** 随军前在垂直管理单位工作的随军家属，是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的，参照本办法第七条办理；是事业单位在编人员的，参照本办法第八条办理。垂直系统省级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和落实随军家属安置任务，积极配合省军区系统做好协调安置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有用工需求的企业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对接收录用持《就业失业登记证》中标注为“就业困难人员”的随军家属的企业，可按照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安置随军家属新开办企业的税收减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安置有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应依法与随军家属签订劳动合同，确因亏损、改制等情况需要减裁人员的，同等条件下随军家属应优先留用。

**第十二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战时荣立二等功以上奖励军人的随军家属需要安置就业的，驻地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置。驻川部队正团职（含相当职级的专业技术干部和文职干部）以上、受到大军区级以上单位表彰、平时荣立二等功（战时三等功）以上、军人残疾等级六级以上、执行维稳处突或抢险救灾等重大行动中受到省级以上表彰、从事飞行等艰苦工作或驻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军人的随军家属，是安置的重点对象，驻地人民政府应当优先考虑。驻五、六类艰苦地区，以及西藏执行工资三、四类区部队，驻地缺少社会就业依托，随军前户籍所在地或生活基础地为四川省的现役军人家属，可向随军前户籍所在地或生活基础地县级人民武装部申请，纳入当地驻军随军家属就业安置进行统筹安排。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鼓励和扶持随军家属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应当将就业困难随军家属纳入政府就业扶持范围，通过提供就业服务、鼓励企业吸纳、公益性岗位援助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帮助就业。对因年龄和专业原因就业确有困难或经多次职业介绍仍未实现就业、符合困难人员条件的，

应优先协调安排到当地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并按政策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未就业随军家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为其办理失业登记，免费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在随军家属未就业期间，按照省军区政治部、财政厅有关规定给予适当生活补助。对在省内自主就业和自主创业的随军家属，按照国家和四川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的，持部队相应证明，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经税务部门批准享受税收优惠。

**第十四条** 驻地偏远、缺乏社会就业依托的部队，应当充分挖掘军营内部安置潜力，最大限度安置随军家属，缓解社会就业压力。对符合规定条件、经审查考试合格的随军家属，部队在招聘非现役文职人员、非现役工勤人员岗位时应优先聘用。要积极创造部队内部就业条件，优先吸纳随军家属就业。

**第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根据就业市场需求，组织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随军家属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军队要主动配合地方政府和用人单位，做好随军家属的就业培训工作，教育和引导随军家属转变择业观念，自觉提高劳动技能。鼓励随军家属参加自学和函授学习，对取得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部队团级以上单位可视情况报销部分或全部学费。

**第十六条** 随军家属符合前述第七、八、九、十条安置条件的，每年8月30日前，由驻川部队各军（师）级单位政治部门将随军家属情况分类统计、审核汇总，将符合条件、拟在省级部门安置的名单送省军区政治部，由省军区政治部与有关部门协商一致并报省人民政府同意后，按规定办理有关事项；将符合相关条件、拟在各市（州）、县（市、区）安置的名单分送驻地军分区（警备区）政治部，由军分区（警备区）政治部与相关部门协商一致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按规定办理有关事项。其余未就业随军家属需申请就业安置和职业培训的，本人填报申请表，部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审核汇总，每年8月30日前，送驻地县级人民武装部审定后，报驻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办理。

**第十七条** 凡明确接收随军家属的单位，应当在6个月内办理接收手续。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岗的随军家属，视为自动放弃，不再重新安置。

**第十八条** 省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由省随军家属就业和子女入学工作协调小组领导。各市（州）应建立随军家属就业工作协调小组，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的统筹协调。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考核军分区（警备区）工作的重要内容和参与评选双拥模范城（县）硬性指标，研究制定符合实际的考核办法，建立长期有效的监督和奖惩机制。各市（州）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情况，由军分区（警备区）政治部商驻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汇总，于每年11月底前分别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军区政治部。

**第二十条** 驻川武装警察部队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按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事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  
**文号：** 国办发〔2003〕102号  
**发文日期：** 2003年12月25日  
**施行日期：** 2003年12月25日  
**效力级别：**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军区、省军区、各军，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

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现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

一、为了解决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的 basic 生活保障和社会保险补贴待遇及关系衔接问题，解除军人后顾之忧，激励军人安心服役，根据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军队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国家建立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贴制度和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并给予个人账户补贴。

三、随军配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以下称未就业随军配偶），依照本办法规定享受基本生活补贴和养老、医疗

保险个人账户补贴待遇：

（一）随军前未就业、经批准随军随队后未就业且无收入的；

（二）随军前已就业但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经批准随军随队后未就业且无收入的；

（三）经批准随军随队后未就业且无收入，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资金转入军队的。

四、军队政治机关和后勤机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贴的审批与支付、建立养老和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的资格认定，以及基本生活补贴资金和个人账户资金的管理，并会同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部门及其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未就业随军配偶社会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资金的转移、接续工作。

**五、** 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贴按照下列标准,由军人所在单位后勤机关按月发放:

(一)驻国家确定的一、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军队确定的三类岛屿,以及一般地区部队的军人,其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20 元。

(二)驻国家确定的三、四类艰苦边远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军人,其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410 元。

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具体范围和类别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和增加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四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1]14号)执行。军队确定的岛屿类别按《总后勤部关于印发〈军队地区津贴规定〉的通知》([1998]后财字第 331 号)执行。

**六、** 驻国家确定的一、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军队确定的三类岛屿部队的军人,其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领取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全额的期限最长为 60 个月;驻一般地区部队的军人,其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领取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全额的期限最长为 36 个月。未就业随军配偶领取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全额期满后,按本人基本生活补贴标准 8%的比例逐年递减。递减后的基本生活补贴最低标准,由总后勤部参照省会城市失业保险金标准确定。

驻国家确定的三、四类艰苦边远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的军人,其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不实行递减。

**七、** 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调整,由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八、** 军人所在单位后勤机关按照缴费基数 11%的规模,为未就业随军配偶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所需资金由个人和国家共同负担,其中,个人按 6%的比例缴费,国家按 5%的比例给予个人账户补贴。缴费基数参照上年度全国城镇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比例确定。

个人缴费和国家给予个人账户补贴的比例,根据企业职工个人缴费比例的变动情况,由总后勤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适时调整。

**九、** 本办法实施以前随军随队的未就业随军配偶,1998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实施前未参加养老保险的随军随队年限,可根据自愿原则,在本办法实施当年,个人按缴费基数 11%的比例一次性补缴养老保险费,并全部记入本人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其补缴年限与本办法实施后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十、** 未就业随军配偶随军随队前已经参加地方养老保险的,养老保险关系

和个人账户资金转入手续,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未就业随军配偶随军随队前,已经参加地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建立个人账户的,按照国家关于职工跨统筹地区调动的有关规定,由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资金转入军人所在单位后勤机关。

(二)未就业随军配偶随军随队前,已经参加地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但未建立个人账户的,以及在未实行养老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按本办法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其中,已参加养老保险的,由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其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军人所在单位后勤机关。

(三)军人所在单位后勤机关应当及时为未就业随军配偶接续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十一、未就业随军配偶实现就业并参加养老保险的,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资金转出手续,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未就业随军配偶就业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国家关于职工跨统筹地区调动的有关规定,由军人所在单位后勤机关办理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资金转出手续。

(二)未就业随军配偶在机关事业单位就业,执行机关事业单位的退休养老制度。

(三)未就业随军配偶在军队期间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后的缴费年限,与到地方后参加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四)地方劳动保障部门及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按规定办理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接续工作。

十二、军人所在单位后勤机关为未就业随军配偶建立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由个人和国家共同负担。未就业随军配偶按照本人基本生活补贴标准全额 1%的比例缴费,国家按照其缴纳的同等数额给予个人账户补贴。

十三、未就业随军配偶在就业或者军人退出现役随迁后,按照规定应当参加接收地基本医疗保险的,由军人所在单位后勤机关将其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转入接收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再由接收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入本人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按照规定不参加接收地基本医疗保险的,其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由军人所在单位后勤机关一次性发给本人。

十四、未就业随军配偶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基本生活补贴和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补贴待遇,应当向军人所在单位政治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由军人所在单

位政治机关会同后勤机关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对符合条件的,经军人所在单位军政主官审查同意后,按隶属关系逐级上报正师级(含)以上单位政治机关。

**十五、** 正师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应当会同后勤机关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办理批准手续,并逐级报军区级单位政治机关和后勤机关备案。

**十六、** 军人所在单位政治机关应当将经批准享受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贴和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补贴待遇的人员名单,采取适当形式,每年公布一次,接受群众监督。对群众反映不符合条件的,经核实后要予以纠正。

**十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贴和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补贴待遇:

(一)未就业随军配偶已就业且有收入的;

(二)未就业随军配偶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安排工作的;

(三)未就业随军配偶出国定居或者移居港、澳、台地区的;

(四)未就业随军配偶与军人解除婚姻关系的;

(五)未就业随军配偶被判刑收监执行或者被劳动教养的;

(六)军人被取消军籍的;

(七)军人退出现役的;

(八)军人死亡的。

**十八、** 中央财政安排的资金,由总后勤部列入年度军费预算,中央财政每年予以拨付。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中个人缴费部分,由军人所在单位后勤机关在发放基本生活补贴时代扣代缴。

**十九、** 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必须存入国有商业银行,专户存储,所得利息直接记入个人账户。

**二十、** 军队政治机关和后勤机关按照规定的职责,对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的待遇审批,以及基本生活补贴资

金和个人账户资金收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十一、** 随军前或随军期间有工作且参加失业保险的未就业随军配偶,在军人退出现役随迁后没有就业的,可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享受期限按其本人实际缴费年限和国家规定计算的工龄累计确定。**二十二、** 军人所在单位政治机关应当将未就业随军配偶人员名单及时送部队驻地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失业登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参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工作的通知》(中发[2002]12号)的有关规定,对未就业随军配偶再就业给予扶

持。

二十三、 本办法同时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二十四、 本办法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无工作随军配偶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原有规定即行废止。

四川达宽律师事务所

## 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

文号：政联（20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政治部：

现将《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印发你们，望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第一条** 为了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保障军人子女接受良好教育，促进军队建设，根据国防法、现役军官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军人子女，包括现役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类学校应当依法对军人子女接受教育给予优待，为军人子女接受良好教育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监督检查，保证军人子女教育各项优待政策规定的落实。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军人子女教育需求，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组织协调有关幼儿园、学校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落实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纳入双拥模范城评选内容。

**第五条** 解放军总政治部根据国家教育改革发展形势，会同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完善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规定，拟制军队幼儿园和子女学校发展规划，部署指导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军队团级以上单位根据上级指示要求，协调地方落实相关政策规定，加强所属幼儿园和子女学校建设，办好军人子女食宿站（点），协调解决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有关问题。省军区系统负责牵

头协调本地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定期了解掌握军人子女教育需求，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拟制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的具体办法，并督促抓好落实。

**第六条** 军人子女入公办幼儿园和中小学，免交国家和地方规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七条** 军人子女接受学前教育，采取入部队幼儿园和地方幼儿园相结合的方式，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优待：（一）军人子女入部队幼儿园，按照划区保障的原则，在军区级单位范围内就近免费入园，无隶属关系部队的军人子女，没有条件入本单位幼儿园的，可以就近就便入其他部队开办的幼儿园，享受办园单位军人子女待遇，没有条件入部队幼儿园的军人子女，可就近就便优先入地方公办幼儿园。（二）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就便优先入地方公办幼儿园。对没有条件入部队或者地方公办幼儿园的军人子女，给予适当经济补贴，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军队有关总部另行制定。

**第八条** 军人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优待：（一）作战部队军人的子女，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部队驻地县（市）或者地（市）范围内，协调安排到教育质量较好的小学、初级中学就读。（二）驻乡镇部队军人的子女，由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协调就近就便安排到本行政区域，教育质量较好的小学、初级中学就读。（三）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一

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根据军人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的意愿安排教育质量较好的中小学就读。前款规定之外的军人子女义务教育优待措施，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政治机关制定。

**第九条** 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优待，（一）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中考时可以按照录取分值 10% 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二）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和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中考时可以按照录取分值 5% 的标准降低分数录取。（三）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 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 以及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 以及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可以到父母原户籍所在地区教育质量较好的普通高级中学就读。前款规定范围之外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前款规定降分录取的具体优待标准和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政治机关制定。军人因工作调动、生活基础变更等，其子女需要转学、借读的，当地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应当及时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并根据学生学习情况安排到相应教育质量较好的普通高级中学就读。

**第十条** 军人子女需要入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以任选中等职业学校。

**第十一条** 军人子女报考高等学校，按照下列规定给予优待：（一）高考成绩达到批次控制线未被录取的军人子女，经征求本人意见，由省级招生部门协调符合有关投档要求的高等学校调剂录取，有关高等学校应当予以积极配合。（二）烈士子女，可以在高等学校投档分数线下降低 20 分投档。（三）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参加高考并达到有关高等学校投档线的，应予优先录取。在普通高等职业学校完成规定学业且成绩合格的军人子女，可以直接参加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组织的专升本考试，符合相关录取要求的，可升入本科阶段学习。

**第十二条** 军队幼儿园、子女学校办园办学所需经费由国家和军队共同负担。军队开办的实施义务教育的子女学校，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给予补助。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军队幼儿园、子女学校达标验收和教师培训等，纳入当地相关规划，统一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军人子女食宿站（点）所依托的学校在校舍建设、经费投入、师资力量配备与交流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县级人民政府在设路

寄宿制学校时，应当统筹考虑行政区域内驻军部队军人子女的就学需求，并优先予以保障。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子女的教育优待，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有关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四川达宽律师事务所

# 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若干意见》

(军政〔2021〕247号)

为积极适应国家和军队改革新形势，加紧解决部队反映突出的军人子女教育现实矛盾问题，依据国家和军队有关政策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紧紧围绕服务备战打仗、彰显军人荣誉尊崇，实施军人子女成长成才托举工程，以完善政策制度为重点，以理顺体制机制为抓手，以加强配套保障为支撑，优化完善从幼儿园、小学、中学至大学阶段的军人子女教育优待体系，整体提高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水平。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为战牵引。着眼支持军人履行使命任务，突出艰苦边远地区、作战部队、特殊贡献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深度激发备战打仗的意志力量。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政策“盲点”、机制“堵点”和官兵“痛点”，精准靶向施策，压紧压实责任，切实解决问题。

—坚持军地融合。畅通军地优质教育资源保障渠道，搭建军地共建共育共享平台，提升军人子女教育满意度。

—坚持体系设计。统筹考虑各项改革关联性和各类人员化优待定位，区分当前急需、中期跟进、远期集成系统规划，确保改革积极有序推进。

## 二、健全完善优待政策

### (一) 学前教育阶段

1. 扩大军队幼儿园惠及面。军队幼儿园实行“一家办园、全军共享”，在招

收本单位人员子女基础上，对其他单位军人子女应收尽收，并享受办园单位子女同等待遇；空余学位应招收周边地方人员子女。军人子女入军队幼儿园免收保教费。

2. 加强入地方幼儿园服务保障。没有条件入军队幼儿园的军人子女，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统筹安排入所在县（市、区）地方公办幼儿园或者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可在县（市、区）范围内根据法定监护人意愿安排入相应幼儿园。未入军队幼儿园的学龄前军人子女，军队给予保教补助，并适时提高标准。

## （二）义务教育阶段

3. 军人子女可以多地享受教育优待。军人子女根据本人和家庭实际，可以在本人、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父母居住地、部队驻地入学并享受当地教育优待政策。其中，驻国家确定的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军队划定的三类以上岛屿及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军人的子女，在国（境）外执行任务军人的子女，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获得勋章、荣誉称号、三等战功和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相应层级表彰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还可以在其祖父母（外祖父母）户籍所在地入学并享受当地教育优待政策。

4. 完善义务教育入学优待政策。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细化入学操作程序，落实现行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明确的入学优待政策；在划分小学、初中招生学区时，应当考虑当地军人子女入学需求，听取驻军单位意见，给予优待保障。其中，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在县（市、区）范围内根据法定监护人意愿就近优先安排学校就读；参加（执行）经战区级以上单位批准的军事应对行动、非战争军事行动等重大军事任务军人的子女，当年需要入学的结合法定监护人意愿在县（市、区）范围内就近就便安排学校就读；驻地在乡镇以下部队军人的子女，可以就近就便协调到城区学校就读。

## （三）高中阶段教育

5. 重视做好入学转学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完善固化军人子女中考优待政策，对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军人子女，按照规定给予录取优待，其中，新组建部队中直接担负作战和作战保障任务的师级以下建制部队，统一按作战部队把握。因部队移防、工作调动或者生活基础变更，军人子女需要随迁转学的，地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人学习情况安排到同类同水平高中就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积极协调安排，确保及时入学。

#### （四）高等教育阶段

6. 落实高考录取优待政策。按照国家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总体要求，继续落实好烈士子女高考加分政策。在实行顺序志愿投档的批次，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军人子女参加全国统考录取批次并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的，应当优先录取。

7. 完善艰苦边远地区部队军人子女和英模烈士子女入学保障。优化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招生报考条件，适度扩大招生规模，为艰苦边远地区和特殊贡献军人的子女上大学提供更多更好机会。探索依托地方院校开办军队英模烈士子女班路子，为英模烈士子女上大学提供更多选择

### 三、理顺管理体制机制

8. 强化军地职责。军委政治工作部会同教育部负责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规划制定和工作指导。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负责优待资格审核认定，并向省军区系统政治工作部门提报需求（与军人异地的分散居住子女，持相关证明直接向就读地省军区系统政治工作部门提报需求）；省军区系统政治工作部门负责需求汇总，会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教育优待落实计划；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指导有关学校抓好落实，督导纠治和处理有关问题。各地双拥工作部门和省军区系统应当充分发挥联系军地的桥梁纽带作用，协调军地有关部门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教育优待落实形势，研究解决突出矛盾问题，推动

相关政策落实。

9. 规范工作流程。建立教育优待政策、学位资源供给等信息信息公开机制，细化个人申请、资格审核、需求提报、计划下达、督导落实的优待工作程序，落实优待资格、政策加分、入学安排等公示制度，以公开透明促公平公正。军地联合建立统一格式和编号的优待资格证明信制度，增强优待工作规范性权威性。

10. 加强激励引导。驻军单位与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及接收军人子女较多的学校建立军民共建对子，在国防教育、学生军训等方面给予支持。各地要将军子女教育优待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党政主要领导绩效和双拥工作考核指标体系，作为评选双拥模范城（县）的硬性指标，定期组织评选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并给予表彰奖励。

11. 严格责任追究。建立和实行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责任制，将相关责任细化至具体部门和个人。教育部、军委政治工作部门和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军人子女教育优待落实联合督导机制，定期检查指导和通报有关情况。各级相应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限期整改，视情通报、约谈；对严重违反政策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四、加强配套支撑保障**

12. 拓展提升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功能作用。军地合力开展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活动，逐步扩大遴选数量范围，实现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全覆盖，延伸至驻军较多的县（市、区），完善军队单位支持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开展学生军训、组织军事日等活动的规定要求，以及国防教育示范学校优待军人子女教育的具体措施，共同打造国防教育新品牌，拓展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新路子。国防教育示范学校遴选，由符合条件的中小学校自行申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军区系统，根据本地区示范学校布局数量和支持重点进行遴选推荐，教育部和军委政治工作部门复核认定、公布入选名单，军地给予适当支持，具体办法由教育部和军委政治工

作部另行制定。

13. 军地合力办好军队幼儿园。军队新建住房区域缺乏学前教育资源的，应当同步规划配建军队幼儿园，政府支持办好军队幼儿园。驻地在乡镇以下的旅级以上建制单位，可切利用空置营房举办幼儿园。军队幼儿园在教育教学指导、师资培训、卫生防疫等方面享受当地公办幼儿园同等待遇。军队幼儿园教师可以参加驻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职称评审，军地有关部门应当积极予以支持。

14. 积极推进军队子女学校建设改革。严格落实国家和军队有关政策规定，按照军地融合、一校一案原则，推进军队子女学校转型升级，调整后的军队子女学校统一命名为“xxx八一学校”，由军委政治工作部会同教育部协调与名校“牵手合作”，推动资源共建共享，着力提升办学质量水平；军队子女学校在教育教学指导、师资培训、卫生防疫等方面享受当地公办学校同等待遇。同时，采取政府主建、名校带建、军队参建模式，按照驻军单位会同驻地省军区系统和地方有关部门研提建设需求及军队支持项目、所属大单位提报军委政治工作部审核报批、相关省军区系统牵头协调落实的程序，在驻军相对集中、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不足的地区，积极完善相关政策举措，为军人子女接受优质教育提供依托保障。

15. 加强军人子女教育食宿站建设。通过军队提供经费保障、地方给予特殊入学政策等办法，团级以上建制单位可以采取利用空余房地产、租赁民房等方式新建改建军人子女教育食宿站，会同省军区系统协调当地社会认可度高的中小学校给予入学优待，为艰苦边远地区和远离城镇部队军人子女接受优质教育创造机会。

16. 提升信息化服务保障水平。军队研发军人子女教育优待信息系统，建设集政策咨询、信息公开、业务办理于一体的“一站式”网上服务平台，让信息多跑路、官兵少跑腿。引入“平台+教育”服务模式，探索推动优质学校面向艰苦边远地区和教育欠发达地区开展线上教育，助力当地军人子女充分享受优质教育资源。

## 五、严密组织实施

17. 加强体系规划。保持与国家《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对接，总体分三步推进：2021年6月底前，重点解决急需。对改革期间部署地点跨地级以上区域调整的师、旅、团级建制单位，以及整体抽组新建、人员调整交流面大的新调整组建部队的军人子女入学转学，驻地教育行政部门给予照顾倾斜，务求秋季开学前列专项计划一揽子全部解决；研发军人子女教育优待信息系统。2021年12月底前，加强中期跟进。主要是完善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招生报考条件，力争当年秋季按新政策招生；展开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布局论证及遴选工作，使优待学校网点基本覆盖全国地级以上城市；探索依托地方院校开办军队英模烈士子女班，抓好军队幼儿园、子女学校调整改革落实工作。2022年12月底前，实现体系配套。主要是综合集成相关政策文件，全面完成优待学校网点布局，新型“八一学校”、军队幼儿园、军人子女教育食宿站保障效能充分释放。

18.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坚持用习主席重要决策指示统一思想认识，充分认清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强化抓工作落实的使命感责任感；要压实责任、上下联动、各司其职，真正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军人和家属子女站在国家和军队建设大局高度，深刻理解党和国家的关心关爱，提升思想站位，进一步凝聚激发广大官兵献身强军实践、聚焦备战打仗主责主业的内在动力。省军区系统会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双拥工作部门要依据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对本地区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措施办法进行细化完善，确保各项政策要求落到实处。

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的子女，同等享受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有关规定。其中，中考降分录取、高考优先录取，以及报考干部子女班、边防军人子女预科班，相关资格条件按其父母服现役期间相应经历予以认定。

教育部、军委政治工作部和全国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职责负责做好本意见解释工作。

## 民政部、教育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民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文号： 民发〔2004〕192号

发文日期： 2004年10月21日

施行日期： 2004年10月21日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现将《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

为体现国家和社会对优抚对象的关怀，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 本办法的优待对象包括：退役士兵；残疾军人、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现役军人子女。

二、 退役士兵报考普通高等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的退役士兵，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10分投档；其中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含)以上或被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可在其统考成绩总分的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

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报考成人高等学校可增加10分投档；在服役期间荣立三等功(含)以上的退役士兵，可在考生考试成绩基础上增加20分投档。

退役士兵报考研究生的，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予以复试或录取。

三、 烈士子女入学入托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烈士子女在公办学校学习期间免交学费、杂费，对其中寄宿学生酌情给予生活补助。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时降20分录取。

报考普通或成人高等学校的，由省级招生委员会决定，可在高等学校调档分数线下适当降低分数要求投档，降分幅度不得超过 20 分。

四、 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时降 10 分录取。报考高等学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残疾军人在校学习期间免交学杂费。

五、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在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时降 20 分录取，并不得收取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收费标准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报考高等学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六、 现役军人子女入公办中小学校和幼儿园、托儿所，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接收；报考普通高等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七、 凡是国家实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地区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在符合资助标准的前提下优先享受“西部开发助学工程”的相关政策。

八、 各类优抚对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享受国家设立的各项奖学金、学校自行设立的奖学金以及社会各界出资设立的奖学金，优先享受国家提供的各项助学贷款，优先享受学校提供的困难补助和社会捐助，同时学校应优先为他们提供勤工助学岗位。

九、 各地可依据此文件精神制定本地区的优待办法。

十、 本办法由民政部、教育部、总政治部负责解释。

#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2021 修订）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退役军人事务部

文号： 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5 号

发文日期： 2021 年 12 月 01 日

生效日期： 2022 年 01 月 01 日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2014 年 9 月 23 日民政部令第 53 号公布，2021 年 12 月 1 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5 号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是指移交政府安置的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服务管理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离休退休干部（以下简称军休干部）。

**第二条** 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应当从维护军休干部的合法权益出发，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军休干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完善军休干部服务保障和教育管理机制，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坚持政治关心、生活照顾、服务优先、依法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坚持党的领导，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军休服务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军休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依法负责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监督检查军休服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军休机构是服务和管理军休干部的专设机构，包括军休服务管理中心、军休所、军休服务站等，承担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具体工作。

**第四条** 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应当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实行国家保障与社会化服务相结合。

**第五条** 对在军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服务管理内容

**第六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休机构应当加强军休干部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军休干部继续发扬人民军队优良传统，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永葆政治本色。

**第七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休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组织军休干部阅读有关文件、听取党和政府重要会议精神传达等。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主动协调当地离退休干部管理部门，将军休干部纳入本级老干部工作体系。

**第八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国家、地方和军队举行重大庆典和重大政治活动时，应当按照要求组织军休干部参加。

**第九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协调当地人民政府和军队有关负责人，在八一建军节、春节等重大节日走访慰问军休干部。

**第十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按规定落实军休干部荣誉疗养制度，对服役期间或移交安置后作出突出贡献的军休干部，分层级、分批次组织疗养。

**第十一条** 军休机构应当做好以下服务保障工作：

（一）举行新接收军休干部迎接仪式。

（二）按时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和津贴补贴，帮助符合条件的军休干部落

实优抚待遇。

（三）协调做好军休干部的医疗保障工作，落实体检制度，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医疗保健知识普及活动，引导军休干部科学保健、健康养生。

（四）培育军休干部文化队伍，开展军休文化体育活动，引导和鼓励军休干部参与社会文化活动。

（五）开展经常性走访探望，定期了解军休干部情况和需求，提供必要的关心照顾。

（六）协助办理军休干部去世后的丧葬事宜，按照政策规定落实遗属待遇。

**第十二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休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加强对军休干部参加社会组织、出国（境）、著作出书、发表言论等事项的管理，督促军休干部遵纪守法和遵守军休机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休机构应当鼓励支持军休干部保持和发扬优良传统，发挥自身优势，继续贡献力量。

### 第三章 服务管理方式

**第十四条** 军休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为军休干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创造条件。

**第十五条** 军休机构应当建立值班制度，并采取定期联系、定人包户等方式，为军休干部提供及时、方便的日常服务保障。

**第十六条** 军休机构应当坚持共性服务和个性化服务相结合，为军休干部提供细致周到的服务。对失能、失智、重病、高龄、独居、空巢等军休干部，应当重点照顾并提供必要帮助。

**第十七条** 军休机构应当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制定的规范标准，推进服务管理工作标准化建设，确保规范运行。

**第十八条** 军休机构应当推进社会化服务，根据需要引进医疗、养老、志愿服

务等方面力量，为军休干部提供多元服务。

**第十九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休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发挥军休安置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军休所”等信息化平台作用，提高工作效率，实现精准服务。

**第二十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休机构应当推进军休老年大学建设，线上线下融合，扩大教学供给，提高办学水平，不断满足军休干部终身学习需求。

**第二十一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健全军休机构服务网格，加强军休干部服务保障。

**第二十二条** 军休干部管理委员会是在军休机构内军休干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群众性组织。

军休机构内设有军休干部管理委员会的，军休机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军休干部管理委员会的领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活动，发挥军休干部管理委员会的作用，定期听取军休干部管理委员会工作情况报告，研究解决其反映的问题。

#### 第四章 军休机构建设

**第二十三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安置管理工作实际，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精干高效、便于服务的原则设置、调整军休机构。

**第二十四条** 军休机构实行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对重大问题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军休机构应当依法依规落实政策公开、财务公开、服务公开，接受军休干部和工作人员监督。

**第二十五条** 军休机构应当加强党组织建设，改进和创新军休干部党组织工作，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增强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使之成为组织、凝聚、教育军休干部和工作人员的坚强堡垒。

加强军休干部中的流动党员管理，将流动党员就近安排在暂住地军休机构党

组织参加组织生活。

**第二十六条** 军休机构应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设置会议室、活动室、阅览室、荣誉室等场所，根据军休干部特点和需求，因地制宜开展适老化改造，具备条件的可引进或设立养老、医疗、助餐等功能设施，建立必要的室外文化体育活动场地，创造良好休养环境。

**第二十七条** 军休机构应当按规定用好军休经费，加强军休经费和国有资产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八条** 军休机构应当加强军休干部档案管理。

**第二十九条** 军休机构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并落实卫生、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增强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第五章 服务管理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加强军休服务管理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在编制员额内配齐配强工作力量，优化队伍结构。

**第三十一条** 军休机构在编制员额内新聘用工作人员，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涉密岗位等人员外，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退役军人、军人家属。

**第三十二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以通过引进专业化服务等渠道充实工作力量。

**第三十三条** 服务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强化能力素质和作风纪律，树牢全心全意为军休干部服务的意识。

**第三十四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休机构应当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岗位练兵、业务竞赛等活动，提高工作人员思想政治素质、政策理论水平和服务管理能

力。

**第三十五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建立以军休干部满意度为主要内容的服务管理工作监督考评体系，定期对军休机构及其负责人进行测评。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休机构应当建立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岗位交流制度。对军休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军（警）士的服务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

文号： 中发〔2001〕3号

发文日期： 2001年01月19日

施行日期： 2001年01月19日

效力级别： 党内法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大军区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各人民团体：

现将《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颁布实施，是党和国家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一项重大举措，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有中国特色退役军官安置制度的具体步骤，对于进一步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实现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党委、政府和军队各级组织，要从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出发，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切实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贯彻落实好。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密切配合，按照中央的要求，无论对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还是对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都要妥善安置，使他们人尽其才，各得其所。广大军队转业干部要保持和发扬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服从大局，支持改革，体谅国家和地方的困难，自觉听从组织安排，努力在新的工作岗位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及时报告。

##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保持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军队转业干部，是指退出现役作转业安置的军官和文职干部。

**第三条** 军队转业干部是党和国家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重要的人才资源，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

军队转业干部为国防事业、军队建设作出了牺牲和贡献，应当受到国家和社会的尊重、优待。

**第四条** 军队干部转业到地方工作，是国家和军队的一项重要制度。国家对军队转业干部实行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相结合的方式安置。

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党委、政府负责安排工作和职务；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政府协助就业、发给退役金。

**第五条**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军队建设服务的方针，贯彻妥善安置、合理使用、人尽其才、各得其所的原则。

**第六条** 国家设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机构，在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负责全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相应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市（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机构。

**第七条** 解放军总政治部统一管理全军干部转业工作。

军队团级以上单位党委和政治机关负责本单位干部转业工作。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负责全军转业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干部的移交，并配合当地党委、政府做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

**第八条** 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时完成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任务。

**第九条** 军队转业干部应当保持和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适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服从组织安排，努力学习，积极进取，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第十条** 对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突出的军队转业干部和在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国家和军队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转业安置计划

**第十一条** 全国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由国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解放军总政治部编制下达。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编制下达。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管理的在京企业事业单位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由国

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编制下达。

中央和国家机关京外直属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编制下达。

**第十二条** 担任团级以下职务（含处级以下文职干部和享受相当待遇的专业技术干部，下同）的军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军队干部转业安置计划：

- （一）达到平时服现役最高年龄的；
- （二）受军队编制员额限制不能调整使用的；
- （三）因身体状况不能坚持军队正常工作但能够适应地方工作的；
- （四）其他原因需要退出现役作转业安置的。

**第十三条** 担任团级以下职务的军队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入军队干部转业安置计划：

- （一）年龄超过 50 周岁的；
- （二）二等甲级以上伤残的；
- （三）患有严重疾病，经驻军医院以上医院诊断确认，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四）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或者留党察看期未届满的；
- （五）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的；
- （六）被开除党籍或者受劳动教养丧失干部资格的；
- （七）其他原因不宜作转业安置的。

**第十四条** 担任师级职务（含局级文职干部，下同）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队干部，年龄 50 周岁以下的，本人申请，经批准可以安排转业，列入军队干部转业安置计划。

担任师级职务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军队干部，年龄超过 50 周岁、地方工作需要的，可以批准转业，另行办理。

**第十五条** 因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或者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成建制成批军队干部的转业安置，由解放军总政治部与国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协商办理。

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其管理的在京企业事业单位计划外选调军队干部，经大军区级单位政治机关审核并报解放军总政治部批准转业后，由国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办理审批。

### 第三章 安置地点

**第十六条** 军队转业干部一般由其原籍或者入伍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安置，也可以到配偶随军前或者结婚时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

**第十七条** 配偶已随军的军队转业干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到配偶常住

户口所在地安置：

（一）配偶取得北京市常住户口满 4 年的；

（二）配偶取得上海市常住户口满 3 年的；

（三）配偶取得天津市、重庆市和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副省级城市常住户口满 2 年的；

（四）配偶取得其他城市常住户口的。

**第十八条** 父母身边无子女或者配偶为独生子女的军队转业干部，可以到其父母或者配偶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未婚的军队转业干部可以到其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

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军人且长期在边远艰苦地区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可以到父母原籍、入伍地或者父母离退休安置地安置。

**第十九条** 军队转业干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到配偶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也可以到其父母或者配偶父母、本人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安置：

（一）自主择业的；

（二）在边远艰苦地区或者从事飞行、舰艇工作满 10 年的；

（三）战时获三等功、平时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

（四）因战因公致残的。

**第二十条** 夫妇同为军队干部且同时转业的，可以到任何一方的原籍或者入伍地安置，也可以到符合配偶随军条件的一方所在地安置；一方转业，留队一方符合配偶随军条件的，转业一方可以到留队一方所在地安置。

**第二十一条** 因国家重点工程、重点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单位以及其他工作需要的军队转业干部，经接收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可以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安置。

符合安置地吸引人才特殊政策规定条件的军队转业干部，可以到该地区安置。

#### 第四章 工作分配与就业

**第二十二条** 担任师级职务的军队转业干部或者担任营级以下职务（含科级以下文职干部和享受相当待遇的专业技术干部，下同）且军龄不满 20 年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党委、政府采取计划分配的方式安置。

担任团级职务的军队转业干部或者担任营级职务且军龄满 20 年的军队转业干部，可以选择计划分配或者自主择业的方式安置。

**第二十三条** 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党委、政府应当根据其德才条件和在军队的职务等级、贡献、专长安排工作和职务。

担任师级领导职务或者担任团级领导职务且任职满最低年限的军队转业干

部，一般安排相应的领导职务。接收师、团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人数较多、安排领导职务确有困难的地区，可以安排相应的非领导职务。

其他担任师、团级职务或者担任营级领导职务且任职满最低年限的军队转业干部，参照上述规定，合理安排。

**第二十四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制定优惠的政策措施，鼓励军队转业干部到艰苦地区和基层单位工作。

对自愿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应当安排相应的领导职务，德才优秀的可以提职安排。

在西藏或者其他海拔 3500 米以上地区连续工作满 5 年的军队转业干部，应当安排相应的领导职务或者非领导职务，对正职领导干部安排正职确有困难的，可以安排同级副职。

**第二十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采取使用空出的领导职位、按规定增加非领导职数或者先进后出、带编分配等办法，安排好师、团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的工作和职务。

党和国家机关按照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数的 15% 增加行政编制，所增加的编制主要用于安排师、团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把师、团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的安排与领导班子建设通盘考虑，有计划地选调师、团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安排到市（地）、县（市）级领导班子或者事业单位、国有大中型企业领导班子任职。

**第二十六条**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军队转业干部，一般应当按照其在军队担任的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国家承认的专业技术资格，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工作需要的可以安排行政职务。

担任行政职务并兼任专业技术职务的军队转业干部，根据地方工作需要和本人志愿，可以安排相应的行政职务或者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七条** 国家下达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年度增人计划，应当首先用于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编制满员的事业单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按照实际接收人数相应增加编制，并据此增加人员工资总额计划。

**第二十八条** 党和国家机关接收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主管部门的组织、指导下，对担任师、团级职务的，采取考核选调等办法安置；对担任营级以下职务的，采取考试考核和双向选择等办法安置。对有的岗位，也可以在军队转业干部中采取竞争上岗的办法安置。

**第二十九条** 对计划分配到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参照其军队职务等级安排相应的管理或者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并给予 3 年适应期。

企业接收军队转业干部，由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编制计划，根据军队转业干部本人志愿进行分配，企业安排管理或者专业技术工作岗位，并给予2年适应期。

军队转业干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与用人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或者有固定期限劳动、聘用合同，用人单位不得违约解聘、辞退或者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第三十条** 中央和国家机关京外直属机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时完成所在地党委、政府下达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任务。需要增加编制、职数和工资总额的，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第三十一条** 对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地政府应当采取提供政策咨询、组织就业培训、拓宽就业渠道、向用人单位推荐、纳入人才市场等措施，为其就业创造条件。

**第三十二条** 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社会上招聘录用人员时，对适合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的岗位，应当优先录用、聘用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

**第三十三条** 对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经济实体的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地政府应当在政策上给予扶持，金融、工商、税务等部门，应当视情提供低息贷款，及时核发营业执照，按照社会再就业人员的有关规定减免营业税、所得税等税费。

## 第五章 待遇

**第三十四条** 计划分配到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其工资待遇按照不低于接收安置单位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标准确定，津贴、补贴、奖金以及其他生活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计划分配到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退休时的职务等级低于转业时军队职务等级的，享受所在单位与其转业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退休待遇。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到地方后受降级以上处分的军队转业干部。

**第三十六条** 计划分配到企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其工资和津贴、补贴、奖金以及其他生活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所在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军队转业干部的军龄，计算为接收安置单位的连续工龄（工作年限），享受相应的待遇。在军队从事护理、教学工作，转业后仍从事该职业的，其在军队的护龄、教龄应当连续计算，享受接收安置单位同类人员的待遇。

**第三十八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安置地政府逐月发给退役金。团级职务和军龄满20年的营级职务军队转业干部的月退役金，按照本人转业时安置地

同职务等级军队干部月职务、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队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为计发基数 80% 的数额与基础、军龄工资的全额之和计发。军龄满 20 年以上的，从第 21 年起，军龄每增加一年，增发月退役金计发基数的 1%。

**第三十九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按照下列条件和标准增发退役金：

（一）荣立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或者被大军区级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分别增发月退役金计发基数的 5%、10%、15%。符合其中两项以上的，按照最高的一项标准增发。

（二）在边远艰苦地区或者从事飞行、舰艇工作满 10 年、15 年、20 年以上的，分别增发月退役金计发基数的 5%、10%、15%。符合其中两项以上的，按照最高的一项标准增发。

本办法第三十八条和本条各项规定的标准合并计算后，月退役金数额不得超过本人转业时安置地同职务等级军队干部月职务、军衔、基础、军龄工资和军队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之和。

**第四十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根据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退休干部退休生活费调整的情况相应调整增加。

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月退役金低于安置地当年党和国家机关相应职务等级退休干部月退休生活费数额的，安置地政府可以发给差额补贴。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被党和国家机关选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停发退役金。其工资等各项待遇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去世后，从去世的下月起停发退役金。区别不同情况，一次发给本人生前 10 个月至 40 个月的退役金作为抚恤金和一定数额的退役金作为丧葬补助费。具体办法由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遗属生活确有困难的，由安置地政府按照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发给生活困难补助金。

**第四十二条** 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享受所在单位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政治待遇；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享受安置地相应职务等级退休干部的有关政治待遇。

**第四十三条** 军队转业干部在服现役期间被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比照全国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享受相应待遇；被大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立一等功，以及被评为全国模范军队转业干部的，比照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享受相应待遇。

## 第六章 培训

**第四十四条** 军队转业干部的培训工作是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在政策和经费等方面提供必要保障。

**第四十五条** 对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应当进行适应性培训和专业培训，有条件的地区也可以在安置前组织适应性培训。培训工作贯彻“学用结合、按需施教、注重实效”和“培训、考核、使用相结合”的原则，增强针对性和实用性，提高培训质量。

军队转业干部培训的规划、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由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

**第四十六条** 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的专业培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按部门或者专业编班集中组织实施，培训时间不少于3个月。

军队转业干部参加培训期间享受接收安置单位在职人员的各项待遇。

**第四十七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就业培训，主要依托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具体实施，也可以委托地方院校、职业培训机构承担具体工作。负责培训的部门应当根据社会人才需求合理设置专业课程，加强定向职业技能培训，以提高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竞争能力。

**第四十八条** 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主要承担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适应性培训和部分专业培训，以及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就业培训。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的管理。军队转业干部培训中心从事社会服务的收益，主要用于补助培训经费的不足。

**第四十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师资、教学设施等方面，支持军队转业干部培训工作。对报考各类院校的军队转业干部，应适当放宽年龄条件，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对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应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投档。

## 第七章 社会保障

**第五十条** 军队转业干部的住房，由安置地政府按照统筹规划、优先安排、重点保障、合理负担的原则给予保障，主要采取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现有住房或者租住周转住房，以及修建自有住房等方式解决。

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单位工作后的住房补贴，由安置地政府或者接收安置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解决。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后未被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的住房补贴，按照安置地党和国家机关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住房补贴的规定执行。

军队转业干部因配偶无住房补贴，购买经济适用住房超过家庭合理负担的部

分，个人支付确有困难的，安置地政府应当视情给予购房补助或者优先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

军队转业干部住房保障具体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军队转业干部的军龄视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其服现役期间的医疗等社会保险费，转入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五十二条** 计划分配到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享受接收安置单位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待遇；计划分配到企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五十三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后未被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的医疗保障，按照安置地党和国家机关与其军队职务等级相应或者同等条件人员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家属安置

**第五十四条** 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的工作，安置地党委、政府应当参照本人职务等级和从事的职业合理安排，与军队转业干部同时接收安置，发出报到通知。调入调出单位相应增减工资总额。

对安排到实行合同制、聘任制企业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应当给予2年适应期。适应期内，非本人原因不得擅自违约解聘、辞退或者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第五十五条** 军队转业干部随迁配偶、子女符合就业条件的，安置地政府应当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帮助其实现就业；对从事个体经营或者创办经济实体的，应当在政策上给予扶持，并按照国家及安置地促进就业的有关规定减免税费。

**第五十六条** 军队转业干部配偶和未参加工作的子女可以随调随迁，各地公安部门凭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的通知及时办理迁移、落户手续。随迁子女需要转学、入学的，由安置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安排；报考各类院校时，在与其他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军队转业干部身边无子女的，可以随调一名已经工作的子女及其配偶。

各地在办理军队转业干部及其随调随迁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落户和转学、入学事宜时，不得收取国家政策规定以外的费用。

**第五十七条** 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随迁配偶、子女，已经参加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的，其社会保险关系和社会保险基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一并转移或者继续支付。未参加社会保险的，按照国家和安置地有关规定，参加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

## 第九章 安置经费

**第五十八条**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分别列入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和军费预算，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逐步加大投入。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涉及的行政事业费、培训费、转业生活补助费、安家补助费和服现役期间的住房补贴，按照现行的经费供应渠道予以保障。

军队转业干部培训经费的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补贴。安置业务经费由本级财政部门解决。

**第五十九条**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到地方后未被党和国家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的住房补贴和医疗保障所需经费，由安置地政府解决。

**第六十条**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截留、克扣、侵占，有关职能部门对安置经费的使用情况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 第十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六十一条** 各级党委、政府应当把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作为考核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和评选双拥模范城（县）的重要条件。

**第六十二条**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军队转业干部的计划安置、就业指导、就业培训、经费管理和协调军队转业干部的社会保障等工作。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管理，主要负责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政策指导、就业培训、协助就业、退役金发放、档案接转与存放，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其他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由户口所在街道、乡镇负责。

**第六十三条** 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加强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监督检查，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对拒绝接收军队转业干部或者未完成安置任务的部门和单位，组织、人事、编制等部门可以视情暂缓办理其人员调动、录用和编制等审批事项。

**第六十四条** 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报到前发生的问题，由其原部队负责处理；到地方报到后发生的问题，由安置地政府负责处理，涉及原部队的，由原部队协助安置地政府处理。

对无正当理由经教育仍不到地方报到的军队转业干部，由原部队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军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罚。

**第六十五条** 退出现役被确定转服军官预备役的军队转业干部，到地方接收安置单位报到时，应当到当地人民武装部进行预备役军官登记，履行其预备役军官的

职责和义务。

**第六十六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此后批准转业的军队干部。以往有关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七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医疗保障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文号： 退役军人部发〔2021〕82 号

发文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施行日期：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政府教育厅（教委、局）、公安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战区联合参谋部、政治工作部，各军种政治工作部、后勤部，战略支援部队参谋部、政治工作部，联勤保障部队战勤部、政治工作部，军委机关各部门有关局（厅），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政治工作部、管理保障部，国防科技大学政治工作处、供应保障处，武警部队政治工作部、后勤部：

现将《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制度，是我国退役军人安置政策的重大调整，适应了新时代军地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对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实现人才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军队备战打仗具有重要意义。军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政策调整给退役军人工作带来的变化，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切实把《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贯彻落实好。要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做好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帮助他们积极融入社会，更好实现自身价值。要引导广大退役军人保持和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服从组织安排，积极参加地方建设，奋发有为，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

军地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情况，请及时报告。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第六条** 军士退役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本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可以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

（一）担任军士满 16 年的；

（二）服役满 18 年的；

（三）晋升（授予）四级军士长以上军衔后，在本衔级服役满 6 年且服役累计满 14 年的。

**第七条** 军官、军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

（一）超过 50 周岁且可以作退休安置的；

（二）因伤残可以作退休安置或者经医学鉴定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

（三）受审查尚未作出结论或者留党察看期未届满的；

（四）被开除党籍或者因故意犯罪受刑事处罚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不宜作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的。

**第八条** 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官、退役军士可以在本人原籍、入伍地或者入伍时户口所在地安置，也可以按照下列情形选择安置地：

（一）可以在配偶随军前、结婚时或者现户口所在地安置，无配偶的可以比照驻地军人配偶随军条件在驻地安置；可以在本人父母或者配偶父母任何一方户口所在地安置，本人父母双方或者一方为军人的，可以在父母任何一方的原籍、入伍地或者离退休安置地安置；军官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在子女户口所在地安置，军官、军士的子女为现役军人且符合驻地军人配偶随军条件的，也可以在子女部队驻地安置。其中，随配偶或者配偶父母安置的，须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军人结婚的规定。

（二）夫妻同为军官的，双方或者一方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可以在任何一方的部队驻地、原籍、入伍地或者入伍时户口所在地安置；夫妻一方为军官，另一方为当年符合安排工作、逐月领取退役金、退休或者供养条件的军士，双方或者一方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可以在任何一方的部队驻地、原籍、入伍地或者入伍时户口所在地安置；夫妻同为军士的，双方或者一方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可以在符合随军条件一方的部队驻地安置。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易地安置落户在国务院确定的超大城市的退役军官，应当符合国家和军队关于退役军官在该超大城市安置落户的有关规定；易地安置落户在国务院确定的超大城市的退役军士，应当结婚满 2 年且符合该超大城市关于落户的相关政策规定。入伍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的退役军官、退役军士，退役后不复学的，其安置地为入学前的户口所在地。

### 第三章 退役金发放与调整

**第九条** 退役金区分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前后两个阶段发放。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前，按照规定逐月发放退役金；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后，按照规定享受基本养老金、职业年金等养老保险待遇，并继续保留一定比例退役金发放终身。

**第十条** 依据本办法出台当年军人工资、全国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综合考虑军官、军士队伍建设和退役军人安置实际，确定退役金计发基数，具体标准见附表1。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退役金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参照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幅度和频次，调整退役金。

**第十二条** 退役金根据担任军官、军士年限，按照计发基数一定比例确定，具体计发比例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担任军官满16年或者担任军士和军官累计满16年的退役军官，退役金按照计发基数的60%确定；超过16年的，每多1年计发比例增加2%；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不满16年的，每少1年计发比例减少2%。

（二）担任军士满16年的退役军士，退役金按照计发基数的50%确定；超过16年的，每多1年计发比例增加2%；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不满16年的，每少1年计发比例减少2%。

**第十三条** 对获得军队功勋荣誉表彰，以及长期在艰苦边远地区和特殊岗位服役的退役军官、退役军士，按照计发基数一定比例增发退役金，具体增发比例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服役期间获得三等功、二等功、一等功的，计发比例分别增加2%、4%、8%；获得四等战功、三等战功、二等战功、一等战功的，计发比例分别增加2%、4%、8%、12%；获得勋章、荣誉称号的，计发比例增加15%；获得二级表彰并经批准的、一级表彰的，分别按照二等战功、一等战功标准增加退役金计发比例。多次获得功勋荣誉表彰的，计发比例可以累加，累加比例不超过15%；同一等级功勋荣誉表彰累加的增发比例，不超过上一等级的增发比例；同一事由获得两次以上功勋荣誉表彰的，增发比例就高执行。

（二）在西藏自治区、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服役满10年的，计发比例增加5%；超过10年的，在西藏自治区和六类、五类、四类、三类艰苦边远地区每多1年计发比例分别再增加2%、1.5%、1.2%、0.8%、0.5%。在特类岛、一类岛、二类岛服役，分别参照在五类、四类、三类艰苦边远地区服役的相关标准增加计发比例。同一地区符合艰苦边远地区 and 海岛两种增发情形的就高执行。

在上述地区服役增发退役金的比例可以累加，除安置在上述地区外，累加比

例不超过 15%。

(三) 在飞行、舰艇、涉核岗位服役满 10 年的，计发比例增加 5%。担任作战部队师、旅、团、营级单位主官累计满 3 年的退役军官，计发比例增加 2%。

**第十四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计算的退役金计发比例，累计不得超过 100%。

**第十五条** 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人在西藏自治区、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服役满 10 年，安置在上述地区，且按照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前发给地区补助，具体标准见附表 2。地区补助标准随国家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调整，其中西藏自治区补助标准按照六类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相应调整。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前，在上述地区无实际工作生活情形连续超过 12 个月，或者本人户籍迁出上述地区的，自下月起停发地区补助。

**第十六条** 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保留当月退役金（含艰苦边远地区补助）的一定比例，自下月起按照规定发放终身。其中，担任军官、军士 16 年的保留 20%，每多 1 年保留比例增加 1%，每少 1 年保留比例减少 1%，保留比例不超过 25%。在海拔 3500 米以上地区服役且安置在该类地区的，在该类地区每服役 1 年保留比例再增加 1%，最多不超过 10%。

保留的退役金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调整。

**第十七条** 确定退役金计发比例以及相关待遇时，担任军官和军士年限、服役年限，以及艰苦边远地区服役年限、特殊岗位服役年限等，不满 12 个月的按月折算。年限起止时间按照任职命令确定。

本办法关于军官、军士服役时间（含在艰苦边远地区和特殊岗位服役时间），均不包含受刑事处罚服刑时间以及批准退役后滞留部队时间。

**第十八条** 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人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者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自被录用、聘用下月起停发退役金，其社会保险按照国家规定转移接续。

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人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中止、降低或者取消退役金，其社会保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相关待遇保障

**第十九条** 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人，依据其军衔等级、服役贡献等享受着制式军装参加重大庆典活动，以及去世后根据条件安葬在军人公墓等国家法律法规明确的政治待遇。

退役军人党员管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补助,按照安置到企业的退役军人办法计算。保险关系、补助资金根据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转移。退役后就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未就业的可以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符合国家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一条** 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人按照规定参加安置地基本医疗保险,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退役时,医疗保险关系按照规定转移至安置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服役期间个人账户资金按照规定转入本人新的账户。退役后因个人身心状况、家庭实际困难等原因无法就业的,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安置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向当地医疗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所需经费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解决;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按照规定缴纳。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官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参照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享受相应待遇。

**第二十二条** 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人,享受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明确的住房待遇。服役期间的住房公积金,按照规定在其离队时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一次性发给本人,也可以转移接续到安置地。转移接续到安置地的,可按照安置地规定享受使用权益。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安置地保障性住房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安排。

**第二十三条** 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人,享受国家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各项优先优惠政策。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等原因未能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就业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介绍、就业指导等服务;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安置等就业援助政策。

**第二十四条** 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退役军官和符合随军条件的退役军士,其配偶子女随调随迁入学等,分别按照转业军官和安排工作退役军士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逐月领取退役金的退役军人去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抚恤金和丧葬补助费,其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和军人职业年金账户资金余额可以继承。

**第二十六条**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的退役金、地区补助、教育培训、服务管理经费等,由中央和地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别承担。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役警官、退役警士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有关军官的规定适用于军队文职干部。

在军官制度改革中未参加等级转换的退役军官，参照本办法执行。

新的士兵制度施行后，对应套改新军衔后的军士，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退役军人事务部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达宽律师事务所

#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规定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退役军人事务部

文号： 退役军人部发〔2022〕43号

发文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生效日期： 2022年06月01日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等法律政策，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是指按照《退役军人逐月领取退役金安置办法》退出现役并以逐月领取退役金方式安置的军队退役人员。

**第三条**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坚持政治引领、关心关爱、服务优先、依法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坚持党的领导，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管，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以下统称退役军人服务机构）组织实施。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问题，监督检查相关法规政策落实情况。

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承担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日常服务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服务管理内容

**第五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逐月退役军人的

思想政治教育和保密教育提醒，引导其继续发扬人民军队优良传统，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永葆政治本色。

**第六条** 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协助所在街道、乡镇党组织加强对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党员的教育管理，督促履行党员义务。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党员所在党组织每年对其参加组织生活、缴纳党费及日常表现等情况提出的评定意见，可作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确定其政治荣誉、优待服务的参考依据。

**第七条** 接收安置工作实行先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后办理报到手续的程序。市、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主动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做好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办理落户、社会保险关系转接、住房公积金转接、预备役登记、开设银行账户等工作。有条件的地方提供“一站式”服务，提高办事效率，优化服务质量，方便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办理接收安置手续。

**第八条**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做好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人事档案存放工作，建立健全入档、保管、查阅、复制、转接等制度，定期开展档案安全检查，按照规定建立数字档案。

**第九条** 市、县级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建立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年度登记审核制度，每年1月至3月采取现场或互联网的方式对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提供的参加党组织生活、参加社团、出入境、奖惩情况等信息进行审核。对年度登记审核通过的，按规定落实相关待遇；对年度登记审核未通过的，及时通知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补正有关信息；对发现的苗头性问题，及时约谈提醒、教育引导。

**第十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为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发放和调整退役金。

**第十一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接收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时举行迎接仪式，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参加重大庆典活动、对有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奖励，协调有关部门将符合条件的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编入地方志。

**第十二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服务机构落实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制度，定期联系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及时掌握思想、工作、生活等情况，传递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对患有严重疾病、遭遇重大突发情况等导致生活困难的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按规定给予帮扶援助。

**第十三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服务机构扶持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鼓励其结合自身优势，在基层治理、稳边固边、国防教育、志愿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第三章 服务管理方式

**第十四条** 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制度，不断提升服务管理水平。

**第十五条** 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完善服务管理网络，发挥服务站点末梢作用，探索开展网格化管理，实现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的全覆盖。

**第十六条** 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制定的规范标准，推进服务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建设，确保规范运行。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发挥安置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等信息化平台作用，提高服务管理效能。

**第十八条**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已就业的，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引导用人单位依据国家法律政策做好服务管理工作、及时告知重要情况。

**第十九条** 退役军人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加强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可以遴选政治过硬、身体健康、经验丰富、能力较强的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在自我服务管理中发挥带头作用。

#### **第四章 服务管理保障**

**第二十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自身队伍建设，县级以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明确责任处（科）室、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明确专人负责相关服务管理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引进专业化社会服务力量提升服务效能。

**第二十一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能力建设，通过政治教育、业务培训、岗位练兵等方式，提升工作人员思想政治素质、政策业务水平和服务管理能力。

**第二十二条**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经费，由中央和地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别承担，用于服务管理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建立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考核评价制度，纳入年度工作绩效和领导班子考核。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作风纪律监督，引导其树牢满腔热忱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意识。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和人员，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务院,中央军委

文号： 国务院令 第 608 号

发文日期： 2011 年 10 月 29 日

生效日期： 2011 年 11 月 01 日

效力级别：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608 号

现公布《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总理 温家宝

中央军委主席 胡锦涛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退役士兵，是指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的规定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和士官。

**第三条** 国家建立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妥善安置退役士兵。

退役士兵安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

**第四条** 全社会应当尊重、优待退役士兵，支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都有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义务，在招

收录用工作人员或者聘用职工时，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录用退役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五条** 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第六条** 退役士兵应当遵守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法律法规，服从人民政府的安置。

**第七条** 对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移交和接收

**第八条** 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应当制定全国退役士兵的年度移交、接收计划。

**第九条** 退役士兵所在部队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接收退役士兵。

**第十条** 退役士兵安置地为退役士兵入伍时的户口所在地。但是，入伍时是普通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不复学的，其安置地为入学前的户口所在地。

**第十一条**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

- (一) 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
- (二) 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2年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

偶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

(三) 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

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享受与安置地退役士兵同等安置待遇。

**第十二条**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本人申请，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退役士兵生活的原则确定其安置地：

- (一) 因战致残的；
- (二)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 (三) 是烈士子女的；
- (四) 父母双亡的。

**第十三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应当自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 30 日内，持退出现役证件、介绍信到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接收安置通知书、退出现役证件和介绍信到规定的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退休、供养的退役士兵应当到规定的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第十四条** 退役士兵所在部队应当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士兵退役时将其档案及时移交安置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于退役士兵报到时为其开具落户介绍信。公安机关凭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具的落户介绍信，为退役士兵办理户口登记。

**第十五条** 自主就业和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退休、供养的退役士兵的档案，由安置地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移交服务管理单位。

**第十六条** 退役士兵发生与服役有关的问题，由其原部队负责处理；发生与安置有关的问题，由安置地人民政府负责处理。

**第十七条** 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到超过 30 天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 第三章 安 置

#### 第一节 自主就业

**第十八条** 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 12 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第十九条**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

**第二十条** 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收入和军人职业特殊性等因素确定退役金标准，并适时调整。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军队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确定和调整退役金标准的具体工作。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根据服现役年限领取一次性退役金。服现役年限不满 6 个月的按照 6 个月计算，超过 6 个月不满 1 年的按照 1 年计算。

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由部队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退役金：

（一）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者荣获一等功的，增发 15%；

（二）荣获二等功的，增发 10%；

(三) 荣获三等功的，增发 5%。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由部队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退役金。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退役士兵退役 1 年内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退役士兵退役 1 年以上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退役士兵提供档案管理、职业介绍和职业指导服务。

国家鼓励其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免费服务。

**第二十三条**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退役士兵，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给予小额担保贷款扶持，从事微利项目的给予财政贴息。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3 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用人单位招收录用或者聘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符合规定条件的，依法享受税收等优惠。

**第二十五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其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不得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平均水平。

**第二十六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入伍前通过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

承包期内不得违法收回或者强制流转；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非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农村土地，承包期内其家庭成员可以继续承包；承包的农村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或者占用的，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同等权利。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回入伍时户口所在地落户，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但没有承包农村土地的，可以申请承包农村土地，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应当优先解决。

**第二十七条** 有劳动能力的残疾退役士兵，优先享受国家规定的残疾人就业优惠政策。

**第二十八条**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进入中等职业学校学习、报考成人高等学校或者普通高等学校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待。

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者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退役士兵，退出现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减免学费等优待，家庭经济困难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资助；入学后或者复学期间可以免修公共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入学或者复学后参加国防生选拔、参加国家组织的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选选拔，以及毕业后参加军官人选选拔的，优先录取。

## 第二节 安排工作

**第二十九条** 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 (一) 士官服现役满12年的；
- (二) 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 (三) 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
- (四) 是烈士子女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退役士兵在艰苦地区和特殊岗位服现役的，优先安排工作；因精神障碍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予以妥善安置。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 第一节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应当制定下达全国需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年度安置计划。

**第三十一条** 中央国家机关及其管理的在京企业事业单位接收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由国务院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下达。中央国家机关京外直属机构、中央国家机关管理的京外企业事业单位接收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下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人数和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下达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对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较重的县（市），可以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统筹安排。

**第三十三条** 安置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进行安置，保障其第一次就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以及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招收录用或者聘用人员的，应当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收录用或者聘用退役士兵。

**第三十五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在接收退役士兵的6个月内，完成本年度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第三十六条** 承担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单位应当按时完成所在地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1个

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并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期限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合同存续期内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退役士兵与所在单位其他人员一同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

接收退役士兵的单位裁减人员的，应当优先留用退役士兵。

**第三十七条** 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和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时间计算为工龄，享受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三十八条** 非因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退役士兵上岗的，应当从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80%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至其上岗为止。

**第三十九条** 对安排工作的残疾退役士兵，所在单位不得因其残疾与其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

安排工作的因战、因公致残退役士兵，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

**第四十条** 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安置地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视为放弃安排工作待遇；在待安排工作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取消其安排工作待遇。

### 第三节 退休与供养

**第四十一条** 中级以上士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作退休安置：

- (一) 年满55周岁的；
- (二) 服现役满30年的；
- (三) 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1级至6级残疾等级的；
- (四) 经军队医院证明和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审核确认因病基本丧失工作

能力的。

退休的退役士官，其生活、住房、医疗等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级以上士官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6级残疾等级，本人自愿放弃退休安置选择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第三章 第二节的規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被评定为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的，由国家供养终身。

国家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其生活、住房、医疗等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

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60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第四十三条** 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中级以上士官，本人自愿放弃退休安置的，可以选择由国家供养。

#### 第四章 保险关系的接续

**第四十四条** 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享受国家和所在单位规定的与工龄有关的相应待遇。

**第四十五条** 军队的军人保险管理部门与地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退役士兵办理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凭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出具的介绍信，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关系接续手续。对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由接收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保险关系接续手续。

**第四十六条** 退役士兵到城镇企业就业或者在城镇从事个体经营、以灵活就业方式就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并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退役士兵回农村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退役士兵在服现役期间建立的军人退役养老保险与其退役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关系接续，由军队的军人保险管理部门和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视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的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退役士兵到各类用人单位工作的，应当随所在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灵活就业方式就业或者暂未实现就业的，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其军人退役医疗保险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入退役士兵安置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实行工龄视同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规定的地区，退役士兵的服现役年限视同参保缴费年限。

**第四十八条** 退役士兵就业应当随所在单位参加失业保险，其服现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并与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参加失业保险的退役士兵失业，并符合《失业保险条例》规定条件的，按照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和相应的促进再就业服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相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待遇的；

- (二) 在审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出具虚假鉴定、证明的；
- (三) 在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10 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 (一) 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
- (二) 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 (三) 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

**第五十一条** 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1987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的《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1999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本条例施行以前入伍、施行以后退出现役的士兵，执行本条例，本人自愿的，也可以按照入伍时国家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规定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民政部、总参谋部等部门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意见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

文号： 国办发〔2013〕78号

发文日期： 2013年07月10日

生效日期： 2013年07月10日

效力级别： 行政法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

民政部、总参谋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公务员局《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改革，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对于推进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与国家和军队改革相协调、具有中国特色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建设，开创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新局面，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军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实施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重大意义，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组织协调，狠抓工作落实，确保退役士兵安置改革顺利实施，以实际行动为退役士兵服务，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服务。

关于深入贯彻《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对退役士兵安置改革作出重大决策部署，2011年10月29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公布，标志着以扶持就业为主，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退役士兵安置制度基本建立，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有序推进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全力推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培训

（一）认真贯彻落实《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和《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等法规政策，健全制度机制，全力推进实施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培训，切实落实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和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

（二）按照“政府主导、个人自愿、城乡一体、免费参加”的基本要求，通过政府组织、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最大限度满足退役士兵接受各类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需求。

（三）坚持统筹衔接待遇政策的原则，退役1年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按规定免费参加教育培训；退役1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或者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资助或者补贴。

（四）要把促进退役士兵稳定就业作为教育培训工作出发点，建立健全退役士兵教育培训的目标考核体系以及机构年检制度，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切实提高退役士兵就业竞争力。

（五）努力创新教育培训形式和内容，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机构、企业承担教育培训任务，提供实训实习条件，鼓励各地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提高退役士兵创业成功率。

（六）完善退役士兵参加高等教育考试加分、在校大学生士兵复学优待等优惠政策，鼓励高等职业学校及专升本培养院校采取单列计划、单独划线、对口招生等措施，引导更多退役士兵继续深造、更多大学生应征入伍。

## 二、大力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

（一）按照城乡一体的原则，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优惠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10号）规定的就业服务、教育优待、小额贷款、个体经营减免费用和税收等各方面优惠政策，调整适用于所有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其中，由原来规定按接收自谋职业退役士兵比例免征企业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调整为3年内按企业实际新接收安置退役士兵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50%。对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3年内限额减免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为每户每年8000元，最高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二）各地要认真研究制定操作性强的扶持就业创业措施办法，将扶持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要为退役士兵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搭建信息网络平台，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会等方式，扶持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和创业项目，出台优惠政策，鼓励有创业要求、具备创业条件的退役士兵创业。

## 三、采取有力措施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就业

（一）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3号）等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执行力度，强化保障措施，按规定为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提供就业机会。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不分单位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特别是中央国家机关和国有大中型企业要带头履行好接收安置任务。任何部门、行业和单位不得下发针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文件，严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

（三）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原则，科学合理拟订安置计划并报同级人民政府下达。退役士兵安排工作任务重的县（市），可以由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统筹安排。

（四）在招录公务员、参照 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要确保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边疆、民族地区乡镇机关招录公务员时，可拿出一定数量的职位，招录符合职位要求、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财政支付工资的各类工勤辅助岗位遇有空缺时，应当首先用于接收由政府安排的符合岗位条件的退役士兵。

（五）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拿出 5% 的工作岗位，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之间公开竞争，用人单位择优招录。确有困难的国有企业，经当地政府批准后，可适当降低接收比例。

（六）各用人单位要切实保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待遇落实，要及时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尽快安排上岗，依法合理确定工资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续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保证享受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同等待遇，军龄 10 年以上的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四、 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组织领导**

（一）各地要切实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领导，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列入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落

实责任、组织上提供保障，确保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顺利开展。要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机构能力建设，充实力量，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其牵头组织、统筹协调作用；要建立政府退役士兵安置部门与用人单位人力资源、用人计划及相关信息的共享、协调机制。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成绩突出的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安置法律法规，特别是拒绝接收政府下达的安排工作计划任务和歧视、损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单位、个人，依法予以处罚。

（二）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强化分工协作力度；各级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要积极提供相关信息，参与拟订安置计划，保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岗位落实；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免费教育培训、考学优惠、就业指导与服务等工作，税务、工商等部门要落实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各级财政部门要安排专项经费预算和必要的工作经费预算，保障退役士兵教育培训、一次性经济补助、伤病残安置等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要始终不懈抓好拥军爱兵的舆论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扬人民军队保家卫国的丰功伟绩和在抢险救灾、维稳处突等非战争军事行动中的重大作用，增强全民国防意识，关爱军人，情系国防，定期总结、宣传各行各业优秀退役士兵成才报国先进事迹、各级推动安置工作先进经验、社会各界支持安置工作先进典型，努力营造爱国拥军、关爱士兵的良好氛围。

## 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等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文号：** 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

**发文日期：** 2018年07月27日

**施行日期：** 2018年07月27日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法委，政府办公厅、教育厅（局）、公安厅（局）、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资委、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战区、各军兵种、军委机关各部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武警部队政治工作部（局、处）：

退役军人是重要的人力资源，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促进他们就业创业、引导他们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实践，对于更好实现退役军人自身价值、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府推动、政策优先，市场导向、需求牵引，自愿选择、自主作为，社会支持、多方参与，调动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保障退役军人在享受普惠性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and 公共服务基础上再给予特殊优待。现就促进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一) 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教育培训体系。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纳入国家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教育资源,促进现役军人与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相衔接、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互为补充,改善知识结构,提升能力素质。

(二) 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组织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和职业指导,深入开展“送政策进军营”活动,加强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介绍、政策咨询、心理调适、“一对一”职业规划,有条件的部队可在军人退役前开展技能培训,努力把退役军人服役期间锤炼的品质转化为就业创业的优势。

(三) 加强退役后职业技能培训。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督促指导承训机构突出提高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所需知识及技能,按需求进行实用性培训,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推进培训精细化、个性化。坚持谁培训、谁推荐就业,压实目标责任,提高就业成功率。

(四) 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将退役军人纳入国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鼓励用人单位定期组织退役军人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和知识更新培训。对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及时纳入失业人员特别职业培训计划、职业技能培训等范围,并按规定予以补贴。

(五) 鼓励参加学历教育。鼓励各地将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退役军人纳入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范围。退役军人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加分照顾,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成人高校招生专升本免试入学,服役期间立二等功以上且符合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退役军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可实行注册入学。中等职业教育期间,按规

定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资助；对退役一年以上、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考入全日制普通本科和大专高职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历教育期间按规定享受学费资助和相关奖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享受学生生活费补助。国家鼓励军人服役期间参加开放教育、自学考试等学历继续教育，退役后可根据需要继续完成学业，获得相应国民高等教育学历文凭。

（六） 加强教育培训管理。建立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目录、承训企业目录和普通高校、职业学校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各类目录由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年发布。经省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同意，退役军人可参加跨省异地教育培训。加强对承训单位教育培训质量考核，建立激励机制。

## 二、加大就业支持力度

（七） 适当放宽招录（聘）条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录用工作人员或聘用职工时，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和学历条件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退役军人。

（八） 加大公务员招录力度。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各地特别是边疆地区、深度贫困地区结合实施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战略，设置一定数量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退役军人招考，西藏和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藏区以及新疆南疆地区县乡逐步扩大招考数量。各级党政机关在组织开展选调生工作时，注意选调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生。适当提高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定向招录退役军人比例，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试点班的，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有效拓宽从反恐特战等退役军人中招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渠道。

（九） 拓展就业渠道。研究制定适合退役军人就业的岗位目录，提高退役

军人服务保障以及安保等岗位招录退役军人的比例，辅警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退役军人。选派退役军人参与社会治理、稳边固边、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鼓励退役军人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担任专职工作人员。

（十） 鼓励企业招用。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退役军人就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

（十一） 强化就业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立退役军人窗口或实行退役军人优先制度，为其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为其就业搭建平台。国家鼓励专业人力资源企业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就业提供免费服务。

（十二） 实施后续扶持。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台帐，实行实名制管理，动态掌握就业情况，对出现下岗失业的，及时纳入再就业帮扶范围。接收退役军人的单位裁减人员的，优先留用退役军人。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当地人民政府优先推荐退役军人再就业，优先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 三、积极优化创业环境

（十三） 开展创业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依托专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增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加强创业培训质量评估，对培训质量好的培训机构给予奖励。

（十四） 优先提供创业场所。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可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有条件的地区可专门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业园区，并按规定落实经营场地、水电减免、投融资、人力资源、宣传推广等优惠服务。

（十五） 享受金融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及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按国家规定享受贷款贴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加大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可享受

国家相关税收优惠。适时研究完善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六) 探索设立创业基金。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扶持退役军人创业，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拓宽资金保障渠道。

#### 四、建立健全服务体系

(十七) 搭建信息平台。加强信息化建设，形成全国贯通、实时共享、上下联动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畅通信息渠道，促进供需有效对接，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供精准服务。

(十八) 建立指导队伍。组织动员创业经验丰富、关爱退役军人、热心公益事业的企业家和专家学者等人员，组成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团队，发挥其在职业规划、创业指导、吸纳就业等方面的传帮带作用。

(十九) 建设实训基地。依托现有专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机构，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加快建立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专为退役军人服务的区域化实训基地，将其纳入国家政策支持范围，给予适当补助。

(二十) 引导多元服务。积极倡导全社会共同参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把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社会力量补充服务、退役军人自我服务结合起来，支持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

####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一) 健全工作机制。要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组织指导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重点做好研究制定政策、拟定实施方案、选定承训单位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机构、开展监督考评等重要事项。

(二十二) 明确任务分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监督考评等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推荐并指导所属教育培训机构做好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就业推荐等组织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的安排与监管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职业培训机构、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军地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共同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相关工作。

(二十三) 严格追责问责。要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追踪问效,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对在中央政策之外增设条件、提高门槛的,坚决予以清理和纠正;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及时进行督查督办;对严重违反政策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四) 强化宣传教育。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择业观念教育,帮助他们尽快实现角色转换,顺利融入社会,退役不褪色、退伍不褪志,继续保持发扬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再立新功、赢得全社会尊重。同时,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典型,弘扬自信自强、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宣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先进事迹,营造有利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贯彻落实情况及时报告。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

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2018年7月27日

四川达宽律师事务所

##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21 部门关于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的指导意见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乡村振兴局，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文号：** 退役军人部发〔2022〕77 号

**发文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施行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自然资源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商务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乡村振兴局、团委、工商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中国证监会各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退役军人是重要的人才资源，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支持有条件、有意愿的退役军人创业创新，促进退役军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必要举措，是实现退役军人自身价值、助推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有效途径。为提升

退役军人创业创新能力，培育壮大退役军人市场主体，带动更多就业，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市场主体决策部署，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引导、自愿选择、社会支持，在享受普惠性政策和公共服务基础上，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优待的原则，经过3至5年的努力，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服务能力有效提升，市场主体活力竞相迸发，带动就业能力持续增强，构建“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工作格局。

## 二、强化金融支持

（一）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各地有关部门要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提供融资支持，按规定免除反担保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适当提高贷款额度上限。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退役军人创业者，可累计提供不超过3次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鼓励经办银行对暂时存在贷款偿还困难且符合相关条件的退役军人给予展期。

（二）创新金融信贷产品。各地有关部门要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适合退役军人有效融资需求的信贷产品，为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提供支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为退役军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符合相关代偿条件的，依法依约及时履行代偿责任。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设立市场化风险补偿基金、提供贷款贴息等，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

（三）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切实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创办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提供便利支持。加大债券产品创新，支持退役军人创办的企业通过发行

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等进行融资。鼓励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引导社会资本设立专项基金，为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提供资金支持。

### 三、大力降本减负

（四） 落实税费减免。各地有关部门要按规定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小微企业减征所得税、增值税留抵退税等普惠税费支持政策。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按现行规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五） 缓解租金压力。严格落实国务院出台的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政策，2022 年对退役军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3—6 个月租金。鼓励将国有房屋直接租赁给退役军人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对确需转租、分租的，要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引导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

（六） 优化供地保障。各地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统筹相关产业用地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退役军人创办的企业。退役军人利用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发展国家支持的产业、行业的，可享受在一定年期内不改变用地主体和规划条件的过渡性支持政策，现有建设用地过渡期支持政策以 5 年为限。移民搬迁旧宅基地腾退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和村庄建设用地整治复垦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增减挂钩管理的，优先支持退役军人发展乡村产业。退役军人创办农业休闲观光度假场所和农家乐的，可依法通过租赁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七） 落实补贴优惠。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对退役军人创办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使用宽带和专线给予资费优惠。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退役军人创业风险救助机制，对退役军人创业者予以支持。

### 四、优化创业环境

（八） 完善公共服务。各地有关部门要完善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强化对退役军人的技术创新服务。支持行业企业、军工企业面向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发布企业需求、技术创新清单，开展“揭榜挂帅”，引导退役军人精准创业创新。鼓励各级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展示交流平台、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设立退役军人窗口或“绿色通道”，为退役军人登记注册、税费办理、补贴申领等提供专属式、一站式服务。

（九） 强化载体建设。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场地，优先提供给退役军人优惠租用，有条件的地方可对退役军人到孵化器等各类创业载体创业给予租金补贴。鼓励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等各类创业载体向退役军人免费开放，并视情将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情况纳入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评价。支持在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基地）等各类基地（园区）设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或开辟专区，按规定提供优惠服务。允许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建设项目。

（十） 积极搭建平台。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运用“互联网+创业创新”模式，推进退役军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与资本、技术、商超、电商在线实时对接，利用5G技术、云平台和大数据等助力创业创新。定期举办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展交会等活动。建立健全与各级各类创业大赛、展交会、博览会联动机制，深化交流合作，支持各类创业大赛对退役军人予以倾斜。加强退役军人创业创新项目后续跟踪服务，强化与国有大中型企业、军工企业、金融机构的需求对接。

（十一） 健全激励机制。各地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将退役军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纳入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范围。对社会责任强、带动就业多、事迹突出的退役军人创业者，积极纳入“全国模范退役军人”“全国爱国拥军模范”“全国先进个体工商户”“中国青年创业奖”“全国乡村振兴青年先锋”评选表彰和

“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拥军人物”学习宣传范围，在推选工商联执委会、全国青联委员时优先考虑。共青团中央等部门组织开展的青年创业帮扶计划，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创业者给予倾斜。退役军人中小企业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参与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鼓励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中小企业参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并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

## 五、深化服务引导

（十二）开展创业培训。各地有关部门要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教育培训机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等优质资源，对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风险提示、政策解读、经验分享、实践指导等创业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

（十三）做好创业服务。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充分发挥服务保障体系作用，用好全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平台，落实常态化联系制度，建立退役军人创办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台账，实现“一企一档”“一户一案”。要积极协调各部门资源，发挥就业创业指导团队、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力量作用，提供权威政策解读、个性化资源匹配等服务，助力企业纾困解难、发展壮大，带动更多退役军人就业。支持各地依法依规建立退役军人创业互助协作机制或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抱团创业、融通发展。支持各地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导市场化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创业提供服务。

（十四）加强个体工商户引导扶持。各地有关部门要落实好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的各项优惠政策，推进准入退出便利化，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层级、跨领域应用，支持退役军人电子商务经营者依法依规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注册。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充分利用个体工商户规模小、资产轻、灵活度高的特点，依托乡村振兴和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结合地方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发展一批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培育一批产品质量好、诚信度高、有一定品牌影响力的知名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支持一批经济效益好、发展前景广的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带动更多就业。

##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五) 健全工作机制。各地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工作，多措并举，抓出实效。要在符合规定前提下，做到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及时开展数据比对、分析研判和议事会商，推动财税、金融、土地、创业载体建设等扶持政策落地见效。

(十六) 加强统筹协调。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工作的整体推动，充分运用当地党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力量，主动沟通协调，争取部门支持。要加强与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提高退役军人信贷服务覆盖面；要联合工信部门开展企业规模类型自测、“一起益企”等服务活动；要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退役军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数据比对和监测分析；要联合税务部门开展税费政策解读运用工作；要联合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积极引导退役军人投身乡村振兴；要联合各级共青团、工商联等群团组织共同开展企业服务活动。

(十七) 做好经费保障。各地有关部门要统筹利用好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等现有资金渠道因地制宜支持做好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工作。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退役军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各地可在现有资金渠道内按规定给予支持。

(十八) 注重宣传引导。各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把优惠扶持政策列出清单，建立政策明白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做好推送解读，扩大政策覆盖面和应用率。用好“退役军人创业光荣榜”，积极选树创业典型。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全媒体资源，总结推广试点示范经验做法，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典型和优秀企业家案例，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和参与退役军人创业创新良好氛围。

退役军人创办的企业是指有退役军人作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的企业，

或者由退役军人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负责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满1年的企业。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是指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且经营者为退役军人的个体工商户。退役军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由退役军人担任理事长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中小企业划型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执行，若有修订以最新标准为准。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监会
国家乡村振兴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工商联

2022年11月28日

#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2部门关于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意见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共中央统战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文号：** 退役军人部发〔2022〕6号

**发文日期：** 2022年01月06日

**施行日期：** 2022年01月06日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党委统战部、教育厅（教委、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自然资源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银保监局、工商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部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军种后勤部，战略支援部队参谋部，联勤保障部队战勤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管理保障部，国防科技大学供应保障部，武警部队后勤部：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促进退役军人到民营企业就业、更好实现自身价值和社会价值，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提出以下意见：

## 一、深化思想认识

退役军人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

力量。促进退役军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是实现“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的必然要求，是助推退役军人由军事人力资源向经济社会发展重要力量转化的有效途径，是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大局稳定的重要举措。民营企业是创造社会财富的重要市场主体，是推进经济建设发展的重要力量，是吸纳就业的重要渠道。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军地有关部门都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的义务。通过制定就业优先政策，完善调控手段，强化货币、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支持，引导鼓励民营企业招用退役军人，既有助于优化企业职工队伍结构、增强企业竞争力，又有助于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为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 加大职业培训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积极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民营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引导其用好职业院校、自身培训机构（基地）和培训资源对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鼓励民营企业通过“企业新型学徒制”模式吸纳更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达到一定比例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入选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承训机构黄页（目录），提高社会影响力。

(二) 加强项目扶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创办中小企业和积极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民营中小企业参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等，并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军队系统在更新完善有关供应商目录时，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达到一定比例的企业和退役军人创办并积极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的企业，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入围。

(三) 优化供地保障。各地在认定民营重大产业项目时，符合条件且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达到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并按规定享

受相关政策，优先使用相关土地计划指标。鼓励各地制定细则，将农村整治用地指标，优先用于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退役军人和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达到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积极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供地方式，优先支持退役军人创办企业和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达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发展，到期后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

**（四） 降低要素成本。**充分发挥全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平台作用，建立健全精准供需对接机制，定期举办民营企业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为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民营企业设置专区，节约企业招聘成本。对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达到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按规定适当降低相关水、电、租金等费用，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五） 强化金融支持。**对退役军人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各地设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发展基金，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用，为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达到一定比例的民营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拓宽小微信贷资金来源渠道，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相关小微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地方政府融资担保和风险补偿机制，为退役军人自主创业和吸纳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比例较高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配套支持。

**（六） 落实税收优惠。**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广泛深入宣传现行政策，深化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级服务中心（站）就业创业扶持作用，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等政策文件，支持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创业企业和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民营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若相关政策调整，则按新的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 三、完善相关机制建设

**（七） 健全常态化沟通机制。**鼓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

与积极招用退役军人就业的民营企业建立常态沟通机制，扩展沟通渠道和平台。指导行业商会和民营企业设立“企业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中心（站）”，定期开展调研走访交流活动，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招用退役军人情况，协助企业发挥退役军人模范作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八）完善荣誉激励机制。鼓励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与优秀民营企业签订协议，开展就业合作，专招、直招退役军人。设立“退役军人就业合作企业光荣榜”，择优遴选积极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合作企业上榜宣传。对事迹突出的合作企业或企业家，积极纳入各级双拥模范、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退役军人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等评选表彰范围。对积极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并作出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企业家，在工商联执委会等任职推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 四、加强服务宣传工作

（九）持续优化服务。鼓励各地优先将支持退役军人就业的民营企业纳入公共服务平台网络服务范围，提供精准服务。充分发挥行业龙头企业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技术创新，优先支持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达到一定比例的企业发展新产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带动退役军人转型提升。充分用好就业创业导师团队、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团队等社会力量，为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企业在应对风险、转型升级、技术创新等方面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十）加强典型宣传和引导。积极挖掘在民营企业就业的退役军人先进人物、民营企业招用退役军人的典型做法等，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自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意见中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是指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达到一定比例”，是指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若有修订以最新标准为准），小微型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为准，下同）占总职工数 20%以上；中型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占总职工数 10%以上；大型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占总职工数的 5%以上；职工人数超过 4000 人的大型企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职工数达到 200 人以上的，可视同“达到一定比例”。各地可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调整比例。

退役军人个体工商户和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的个体工商户参照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上下配合，制定具体措施，科学设定标准，积极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招用退役军人，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带动就业，实现退役军人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统战部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全国工商联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2022 年 1 月 6 日

#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

文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发文日期： 2023 年 08 月 02 日

施行日期： 2023 年 08 月 02 日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为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二、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

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企业按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算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算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企业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算减免税总额的，以核算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企业工作不满 1 年的，应当按月换算减免税限额。计算公式为：企业核算减免税总额=Σ 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单位工作月份÷12×具体定额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本公告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本公告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纳税申报时，注明其退役军人身份，并将《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留存备查。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1.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解放军

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证书》、《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2.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五、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六、纳税人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本公告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可按本公告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七、按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公告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特此公告。

# 四川省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中共四川省委政法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发文日期：** 2019年02月20日

**施行日期：** 2019年02月20日

**效力级别：** 地方规范性文件

各市（州）退役军人事务局（筹备组）、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政法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资委、扶贫开发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各军分区（警备区）政治工作处：

退役军人是社会宝贵的人力资源，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为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激发干事创业的热情，充分发挥退役军人在经济社会改革发展中生力军的作用，实现退役军人自身价值，“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2部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就做好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就业创业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开展多元教育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一）健全教育培训体系。将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培训纳入国家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等教育资源，建立健全以

专门培训机构为主体、政府支持、社会参与的横向教育培训机制，建立健全省级典型示范培训、市级统筹专项培训、县级特色集中培训的纵向教育培训机制，促进现役军人与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相衔接、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相互补充，改善知识结构，提升能力素质。

（二）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深入开展“送政策进军营”活动，组织相关单位负责人、企业家、专家学者和创业成功人士等，结合实际，在军人退役前进行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介绍、政策咨询等宏观指导，开展军人心理调适、“一对一”职业生涯规划等适应性培训，提供就业创业行业分析、岗位研判、招录招聘解答等微观个性化服务，为军人退役后适应地方工作和生活打下良好基础。针对就业市场和人力需求，驻川部队可在军人退役前开展实用性、针对性技能培训，努力把退役军人服役期间锤炼的品质、培养的技能，转化为就业创业的优势，提升其综合竞争力。

（三）扎实开展退役后职业技能培训。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产业布局，引导退役军人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督促指导承训机构突出提高退役军人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所需知识及技能，按需求进行实用性培训，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推进培训精细化、个性化。

（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对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将退役军人纳入国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范畴，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技能储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丰富、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方法科学的培训实施体系。鼓励用人单位制定退役军人培训规划，广泛开展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通过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活动，提升技能水平。依法依规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

36个月（含）以上的企业在职退役军人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并取得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由失业保险基金按规定给予技能提升补贴；其中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申领条件由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退役军人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按规定给予技能鉴定补贴。

**（五）鼓励参加学历教育。**退役军人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加分照顾，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普通高考，总分增加10分投档；在服役期间个人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含）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总分增加20分投档。鼓励各有关高校将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退役军人纳入高等职业院校单独考试招生范围。退役士兵参加成人高考，总分增加10分投档；个人荣立三等功（含）以上的，总分增加20分投档；成人高校招生专升本免试入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服役期间个人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退役军人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可实行注册入学。中等职业教育期间，按规定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资助；对退役一年以上、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或单独招生考试，考入全日制普通本科和高职高专院校，且学习形式为全日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享受学费资助和相关奖助学金资助。鼓励军人服役期间参加开放教育、自学考试等学历继续教育，退役后可根据需要进行学业，获得相应国民高等教育学历文凭。支持高校完善学分制，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的相关训练、教育项目可纳入高校相关课程学分认定范围；支持高校加强教学资源建设，开展网上教学，鼓励大学生士兵服役期间参加网上学习和考试。

**（六）开展创业培训。**依托专业创业培训机构和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组织有创业意愿的退役军人，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企

业经营管理等培训，增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退役军人参加创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加强省级创业导师培训，开发退役军人创业特色培训教材。建立创业培训与创业成功率相结合的质量评估体系，加强创业培训过程监督，按有关规定对培训质量成效好的机构给予表彰、奖励。

**（七）加强教育培训管理。**分级建立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目录、承训企业目录和普通高校、职业学校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定期考核、动态管理。各类目录由省、市、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年发布。坚持谁培训、谁推荐就业，建立培训与就业挂钩机制，压实目标责任，提高就业成功率。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监管模式，对培训机构、培训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管，对教育培训机构的培训资质进行科学评估、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严格监管。经相关市（州）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同意，并报退役军人事务厅备案，退役军人可参加跨省异地教育培训。加强对承训单位教育培训质量考核，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支持承训单位创新培训方式方法，按有关规定探索开展示范创建，建立激励机制。逐步健全以培训合格率、就业创业成功率为重点，涵盖师资能力、设施配备、教材质量等因素的综合性培训绩效评估体系。

## **二、充分发挥各方力量，促进多种渠道就业**

**（八）适当放宽招录（聘）条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招收录用工作人员或聘用职工时，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聘用退役军人。有关单位在发布招录（聘）公告时，可根据实际情况，放宽对退役军人的专业要求。

**（九）加大公务员招录力度。**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以及其他深度贫困县要结合当地乡村振兴、

脱贫攻坚等战略及工作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基层公务员职位面向退役军人招考。各级党政机关在组织开展选调生工作时，注意选调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生。适当提高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定向招录退役军人比例，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后报考试点班的，教育考试笔试成绩总分加10分。有效拓宽从反恐特战等退役军人中招录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渠道。

（十）支持事业单位招聘。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岗位特点，可按规定拿出一定岗位面向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进行招聘。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我省事业单位时，可按《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事业单位享受有关加分政策答复意见的通知》（川人社函〔2018〕318号）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

（十一）鼓励企业招聘。引导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和国防义务，吸纳更多退役军人就业。依法落实国家有关对符合条件的安置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企业免征增值税政策；落实对符合条件的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企业定额扣减税收优惠政策。对退役军人就业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十二）开发退役军人人才资源。把扶持退役军人就业作为重要的人才资源开发路径，引导退役军人向国家重点工作领域集聚。鼓励退役军人参与社会治理、环境保护、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鼓励退役军人到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担任专职工作人员。注重从退役军人中择优发展党员、培育村级后备力量，依法将表现优秀的选拔进村（社区）“两委”班子。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指导员，可由派驻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注册地的市县党委组织部、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工委按照有关要求，面向退役军人党员进行选聘。研究制定适合退役军人就业的岗位目录，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以及安保等岗位招录退役军人的比例，辅警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退役军人。

（十三）实施重点扶持。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台账，实行实名动态管理，实时掌握就业情况，对出现下岗失业的，特别是零就业家庭，及时纳入再就业重点帮

扶范围。用人单位招用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退役军人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接收退役军人的单位裁减人员的，优先留用退役军人。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返还其相应比例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当地人民政府优先推荐退役军人再就业，提供不少于3次的职业介绍，做好社会保险转移接续工作，优先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 三、提供创业支持，优化创业环境

(十四) 加强创业项目引导。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目标，引导退役军人重点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和数字经济产业领域选择创业项目。积极支持退役军人参加“双创”活动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赛事，打造具有四川特色的退役军人创业品牌。鼓励退役军人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加大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力度，支持退役军人创业实体承接国防教育、安保服务、消防宣传等方面的服务项目。

(十五) 优先提供创业场所。各级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可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有条件的地区可专门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创业园区等，按规定落实经营场地、水电减免、投融资、人力资源、宣传推广等优惠服务，可按有关规定探索开展创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

(十六) 落实金融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及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按国家规定享受贷款贴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加大对退役军人创业的支持力度。依法落实国家有关对符合条件的从事个体经营军队转业干部免征增值税、个人所得税政策；落实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限额扣减税收优惠政策。

(十七) 探索设立创业基金。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扶持退役军人创业，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拓宽资金保障渠道。有条件的地方，政府

要设立退役军人创业引导基金。

#### 四、拓展服务方式，夯实就业创业基础

(十八) 搭建信息平台。按照全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部署，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充分运用大数据，畅通信息渠道，形成全省贯通、实时共享、上下联动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平台，集人员信息、就业状态、培训需求、政策扶持、服务援助等功能于一体，促进供需有效对接，提供精准服务。

(十九) 建立指导队伍。组织动员创业经验丰富、关爱退役军人、热心公益事业的企业家和专家学者等人士，组成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团队，发挥其在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传帮带作用。

(二十) 建立实训基地。根据经济发展、产业结构调整 and 退役军人需求，发挥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企业职工培训机构等作用，为培养退役军人技能人才提供服务。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依托现有专门为退役军人服务的机构，加快建立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专为退役军人服务的区域化实训基地，将其纳入国家政策支持范围，给予适当补助。

(二十一) 引导多元服务。积极倡导全社会共同参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把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社会力量补充服务、退役军人自我服务结合起来，支持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工作。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为其就业搭建平台。积极建设并充分发挥退役军人“两站三中心”作用，在政策落实、就业创业、帮扶解困等方面为退役军人提供专业化、精细化、个性化服务。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落实退役军人优先制度，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设立退役军人窗口或专栏，为其提供便捷高效服务。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为退役军人就业提供公益性服务。拓展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法制宣传的广度和深度，及时了解退役军人法律援助需求，推进优质法律援助广覆盖，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 五、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二) 健全工作机制。各级党委政府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政策和服务协同，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抓好落实。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推动、部门协调、军队支持、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要统筹协调，重点做好研究制定政策、拟定实施方案、选定承训单位和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机构、开展监督考评等工作，确保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顺利有序进行。

(二十三) 明确任务分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监督考评等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推荐并指导所属教育培训机构做好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就业推荐等组织实施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的安排与监管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宣传部门负责指导配合做好相关宣传工作。军地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共同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相关工作。

(二十四) 严格督导考核。各地要把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追踪问效，确保政策落地落实。对在中央政策之外增设条件、提高门槛的，坚决予以清理和纠正；对政策落实不到位、工作推进不力的，及时进行督查督办；对严重违反政策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五) 强化宣传教育。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择业观念教育，帮助他们尽快实现角色转换，顺利融入社会，退役不褪色、退伍不褪志，继续保持发扬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在四川改革发展中发挥生力军作用，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同时，大力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典型，弘扬自信自强、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宣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先进事迹，营造有利于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 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 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发文日期： 2023 年 09 月 12 日

施行日期： 2023 年 09 月 12 日

效力级别： 地方规范性文件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进一步支持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三、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按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有关规定执行。

## 退役军人事务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医疗保障局

文号： 退役军人部发〔2022〕49号

发文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施行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现将《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 政 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 家 医 保 局  
2022年6月16日

**第一条** 为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在乡复员军人、参战退役军人、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上人员在本办法中简称优抚对象。

**第三条** 坚持待遇与贡献匹配、普惠与优待叠加原则，优抚对象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的医疗救助、医疗补助和医疗优待。

**第四条** 优抚对象按照属地原则相应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等，享受国家基本医疗保障。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完善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制度，保障水平应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保证优抚对象现有医疗待遇不降低。优抚对象就医按规定享受优惠和照顾。

**第五条** 已就业的优抚对象，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按规定缴费。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督促优抚对象所在单位按规定缴费，所在单位确有困难的，各地应通过多渠道筹资帮助其缴费。

**第六条** 未就业的优抚对象，可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符合城乡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条件的优抚对象，由其户籍所在地医疗保障部门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对其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其他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确有困难的优抚对象，可由其户籍所在地政府安排资金帮助缴费。

**第七条** 参加上述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但个人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城乡医疗救助和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第八条** 优抚对象按规定在户籍所在地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医疗补助所需资金由当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优抚对象医疗费实际支出等因素测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后，列入当年财政预算。各地应通过财政预算安排、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筹集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医疗补助资金单独列账。

**第九条** 优抚对象到医疗机构就医时按规定享受优待服务。

优抚对象在优抚医院享受优惠体检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并免除普通门诊挂号费。

鼓励和引导医疗机构自愿减免有关医疗服务费用。

**第十条** 各地应当积极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一站式”费用结算，努力实现资源协调、信息共享、结算同步，减轻优抚对象医疗费用垫付压力。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公开对优抚对象优先、优惠的医疗服务项目；完善并落实各项诊疗规范和管理制度，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诊疗、合理收费。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执行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等目录，优先配备使用医保目录内药品。

**第十二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由退役军人事务、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管理并组织实施，各部门应密切配合，切实履行各自职责

**第十三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严格优抚对象的审核工作，组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结算，研究处理医疗保障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按预算管理要求编制年度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按规定使用。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应合理安排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省级财政要切实负起责任，减轻基层压力。中央财政按规定对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五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组织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服务，提高服务质量，保障医疗安全；支持和引导医疗机构制定相关优待服务政策，落实优质服务措施。

**第十六条** 医疗保障部门应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纳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制度覆盖范围；做好已参保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障服务管理工作，按规定保障参保优抚对象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待遇。

**第十七条** 有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如实提供所需情况，积极配合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的调查核实工作。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役军人事务、财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具有双重或多重身份的优抚对象，按照就高原则享受医疗待遇。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退役军人事务部会同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医保局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07年7月6日民政部、财政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原卫生部印发的《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同时废止。

四川达宽律师事务所

## 优抚医院管理办法（2022 修订）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医疗保障局

文号： 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7 号

发文日期： 2022 年 06 月 28 日

生效日期： 2022 年 08 月 01 日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2011 年 6 月 9 日民政部令第 41 号公布，2022 年 6 月 28 日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7 号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优抚医院管理，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推动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抚医院是国家为残疾退役军人和在服役期间患严重慢性病、精神疾病的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提供医疗和供养服务的优抚事业单位，是担负特殊任务的医疗机构，主要包括综合医院、康复医院、精神病医院等，名称统一为“荣军优抚医院”。

优抚医院坚持全心全意为优抚对象服务的办院宗旨，坚持优抚属性，遵循医疗机构建设和管理规律。

**第三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优抚医院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优抚医院工作。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加强对优抚医院的指导，为优抚医院医务人员的培训进修等创造条件，支持有条件的优抚医院在医疗、科

研、教学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列入各级预算。

**第五条** 设置优抚医院，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优抚医院布局规划。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将优抚医院设置纳入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统筹考虑。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优抚对象数量和医疗供养需求情况，适应伤病残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和服务备战打仗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优抚医院布局和发展规划，并报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优抚医院布局和发展规划应当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建设水平应当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适应。

**第六条** 因符合条件优抚对象数量较少等情形未建设优抚医院的地方，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协调当地其他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医疗服务。

优抚医院应当依法履行相关职责，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管理范围。

**第七条** 优抚医院在建设、用地、水电、燃气、供暖、电信等方面依法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优抚医院提供捐助和服务。

优抚医院各项经费应当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八条** 对在优抚医院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优抚医院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收治下列优抚对象：

- (一) 需要常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
- (二) 在服役期间患严重慢性病的残疾退役军人和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 (三) 在服役期间患精神疾病，需要住院治疗的退役军人；
- (四) 短期疗养的优抚对象；
- (五) 主管部门安排收治的其他人员。

优抚医院应当在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收治任务的基础上，为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优先或者优惠服务。

**第十条** 优抚医院应当为在院优抚对象提供良好的医疗服务和生活保障，主要包括：

- (一) 健康检查；
- (二) 疾病诊断、治疗和护理；
- (三) 康复训练；
- (四) 健康指导；
- (五) 辅助器具安装；
- (六) 精神慰藉；
- (七) 生活必需品供给；
- (八) 生活照料；
- (九) 文体活动。

**第十一条** 优抚医院应当加强对在院优抚对象的思想政治工作，发挥优抚对象在光荣传统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二条** 优抚医院针对在院残疾退役军人的残情特点，实施科学有效的医学治疗，探索常见后遗症、并发症的防治方法，促进生理机能恢复，提高残疾退役军人生活质量。

**第十三条** 优抚医院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控制在院慢性病患者病情，减轻其痛苦，降低慢性疾病对患者造成的生理和心理影响。

**第十四条** 优抚医院对在院精神病患者进行综合治疗，促进患者精神康复。对精神病患者实行分级管理，预防发生自杀、自伤、伤人、出走等行为。

**第十五条** 优抚医院应当规范入院、出院程序。

属于第九条规定收治范围的优抚对象，可以由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或者由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由优抚医院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和计划安排入院。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优抚医院收治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

在院优抚对象基本治愈或者病情稳定，符合出院条件的，由优抚医院办理出院手续。

在院优抚对象病故的，优抚医院应当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协助优抚对象常住户口所在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妥善办理丧葬事宜。

**第十六条** 优抚医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病历管理制度，设置病案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病历和病案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优抚医院开展巡回医疗活动，积极为院外优抚对象提供医疗服务。

**第十八条** 优抚医院应当在做好优抚对象服务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履行医疗机构职责，发挥自身医疗专业特长，为社会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优抚医院应当通过社会服务提升业务能力，改善医疗条件，不断提高医疗和供养水平。

**第十九条** 优抚医院在设置审批、登记管理、命名、执业和监督等方面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有关医疗机构的相关标准。

**第二十条** 优抚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科室实行主任（科长）负

责制。

**第二十一条** 优抚医院应当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促进思想政治和医德医风建设。

**第二十二条** 优抚医院实行国家规定的工资制度，合理确定医务人员薪酬水平，完善内部分配和激励机制，促进医务人员队伍建设。

**第二十三条** 优抚医院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职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二十四条** 优抚医院应当树立现代管理理念，推进现代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强化重点专科建设，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建立完整的医护管理、感染控制、药品使用、医疗事故预防和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提高医院管理水平。

**第二十五条** 优抚医院实行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业技术类、管理类、工勤技能类等岗位并明确相关职责；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按照医院分级护理等有关要求为收治对象提供护理服务。

**第二十六条** 优抚医院应当完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积极培养和引进学科带头人，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曾从事医务工作的退役军人，建立一支适应现代化医院发展要求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

**第二十七条** 优抚医院应当加强与军队医院、其他社会医院、医学院校的合作与交流，开展共建活动，在人才、技术等领域实现资源共享和互补。

**第二十八条** 优抚医院应当加强医院文化建设，积极宣传优抚对象的光荣事迹，形成有拥军特色的医院文化。

**第二十九条** 优抚医院的土地、房屋、设施、设备和其他财产归优抚医院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侵占、破坏优抚医院财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优抚对象应当遵守优抚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尊重医护人员工作，自觉配合医护人员的管理。对违反相关规定的，由优抚医院或者主管部门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优抚医院违反本办法规定，提供的医疗和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优抚医院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责任人和其他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优抚医院造成收治对象人身损害或发生医疗事故、医疗纠纷的，应当依法处置。

优抚医院违反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二条** 承担优抚对象收治供养任务的其他医疗机构对优抚对象的诊疗服务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国务院,中央军委

文号： 国发〔2014〕37号

发文日期： 2014年09月07日

生效日期： 2014年09月07日

效力级别： 行政法规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

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事关广大官兵切身利益，事关国防和军队建设，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对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增强部队凝聚力战斗力，促进军政军民团结，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在军队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建立健全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和联系点，及时为军人军属提供法律咨询；组织广大法律援助人员深入军营，为官兵普及法律知识；积极办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案件，最大限度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努力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但仍存在保障机制不够完善，法律援助供需矛盾突出等问题。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决策部署，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有效满足军人军属法律援助需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性和总体要求

（一）充分认识重要性。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是中国特色法律援助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是司法行政机关和部队有关部门的重要任务，对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

展，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军地各级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积极为军人军属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取得明显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各地对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申请条件、事项范围的规定不一致；军队律师人员较少，难以满足军人军属法律援助需求；军地有关部门协作机制不够健全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军队各级要高度重视解决这些问题，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切实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依法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二）把握总体要求。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军爱民、民拥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照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健全军队和地方统筹协调、需求对接、法律援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机制，完善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制度。逐步扩大军人军属法律援助范围，健全军地法律援助服务网络，建立军地法律援助衔接工作制度，加强各环节工作规范化建设，努力形成党委政府重视、有关部门组织协调、军地密切配合、社会各界支持的工作格局，最大限度满足军人军属法律援助需求。

## 二、进一步扩大军人军属法律援助覆盖面

（三）适当放宽经济困难条件。法律援助机构要把军人军属作为重点援助对象，及时有效地维护其合法权益。对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经济困难条件应适当放宽。下列人员申请法律援助，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义务兵、供给制学员及军属；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军属；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军队中的文职人员、非现役公勤人员、在编职工，由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参照军人条件执行。

（四）逐步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要逐步将民生领域与军人军属权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对符合经济困难条件或免于经济困难条件审查

的军人军属，在《法律援助条例》规定事项范围的基础上，申请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应给予法律援助：请求给予优抚待遇的；涉及军人婚姻家庭纠纷的；因医疗、交通、工伤事故以及其他人身伤害案件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请求赔偿的；涉及农资产品质量纠纷、土地承包纠纷、宅基地纠纷以及保险赔付的。

（五）开展多种形式法律援助服务。积极帮助解决军人军属日常工作、生产生活中发生的矛盾纠纷，为他们排忧解难。司法行政机关要会同部队有关部门经常了解掌握军人军属法律需求状况，通过设置法律信箱、加强“12348”法律援助热线建设、开通网上专栏等方式，及时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为官兵解疑释惑。组织开展法律援助进军营、送法下基层等活动，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官兵法治意识，使知法用法守法、依法维权成为官兵的自觉行为。

（六）提高办案质量。完善案件指派工作，根据军人军属案件性质、法律援助人员专业特长和受援人意愿等因素，合理指派承办机构和人员，提高案件办理专业化水平。健全办案质量监督机制，加强案件质量检查、回访当事人等工作，督促法律援助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重大疑难案件，加强跟踪检查，确保军人军属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

### 三、健全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机制

（七）拓宽申请渠道。各地法律援助机构可在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有条件的可在团级以上部队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联络点，接受军人军属的法律援助申请，作初步审查后转交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机构应派人参加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日常值班、接待咨询等工作。积极探索法律援助机构授权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代为受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申请。开展流动服务和网上申请、受理，对伤病残等有特殊困难的军人军属实行电话申请、邮寄申请、上门受理等便民服务。

（八）优化办理程序。对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的，应优先受理，并简化

受理审查程序；情况紧急的可以先行受理，事后补办手续。健全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案件异地协作机制，对需要异地调查取证的，相关地法律援助机构应积极给予协助，努力降低办案成本。办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机构应及时向军队相关部门和军人所在单位通报情况、反馈信息，取得支持配合。要充分发挥军队法律顾问处和军队律师的职能作用，积极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

#### 四、积极提供政策支持和相关保障

（九）完善政策措施。省级人民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军人军属法律援助需求，及时调整法律援助补充事项范围，把与军人军属权益保护密切相关的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放宽经济困难标准，让更多的军人军属受益受惠，努力实现应援尽援。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要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并抓好落实。

（十）加强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经费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加大经费投入。司法行政机关要积极推动落实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政策，促进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发展。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基金，专门用于办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案件。军队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地方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对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并给予必要的财力物力支持。要多方开辟法律援助经费筹措渠道，广泛吸纳社会资金，提倡和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提供捐助，支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

####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一）坚持统一领导。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是政府、军队和社会的共同责任，必须加强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双拥共建活动范畴，纳入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考评体系，统筹安排，整体推进。军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建立军地法律援助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沟通情况信息，研究存在问题，

提出解决办法，齐心协力抓好工作落实。

（十二） 搞好工作指导。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部队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组织、协调和指导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工作配合，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衔接工作机制。加强调查研究，善于发现总结经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法律援助机构要拓宽服务领域，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方式，不断提高为军人军属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十三） 加强队伍建设。积极依托军地法律人才资源，通过选用招聘、专兼职相结合等办法，充实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力量。要把军队律师培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通过组织军人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加强业务培训、开展军队法律顾问处与地方法律援助机构或律师事务所共建活动等措施，努力建设一支素质优良、业务熟练的军队法律援助队伍。法律援助人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弘扬优良作风，立足本职，无私奉献，满腔热情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

（十四） 抓好宣传引导。通过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重要意义，宣传相关政策制度，大力培养和宣传为军人军属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支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浓厚氛围。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推动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深入开展。

#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司法部, 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

发文日期： 2023 年 02 月 16 日

生效日期： 2023 年 03 月 01 日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军人军属提供法律援助，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援助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军民合力、共商共建，依法优先、注重质量，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军队团级以上单位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的部门应当密切协作、相互配合，研究制定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发展规划、重要制度和措施，安排部署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任务，指导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组织实施，及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共同做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军队团级以上单位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经常性的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宣传教育，普及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知识。

## 第二章 工作站点和人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以及其他军队团级以上单位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

有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乡（镇）人民武装部、军队营级以下单位设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联络点。

**第七条**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设备；
- （二）有具备一定法律知识的工作人员；
- （三）有必要的工作经费；
- （四）有规范的工作制度；
- （五）有统一的标识及公示栏。

**第八条**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的职责范围包括：

- （一）受理、转交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申请；
- （二）开展军人军属法治宣传教育；
- （三）解答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
- （四）办理简单的非诉讼法律援助事项；
- （五）其他应当依法履行的工作职责。

**第九条**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应当在接待场所和相关网站公示办公地址、通讯方式以及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条件、程序、申请材料目录等信息。

**第十条**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应当建立军人军属来信、来电、来访咨询事项登记制度。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程序，指导当事人

依法提出申请；对不属于法律援助范围的，应当告知有关规定，指引当事人寻求其他解决渠道。

**第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综合政治素质、业务能力、执业年限等，择优遴选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参与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人员库。

军队具有律师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以及其他具有法律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的人员，可以纳入军人军属法律援助人员库，由其所在军队团级以上单位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的部门管理，参与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值班，参加驻地法律援助业务培训和办案交流等。

**第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会同军队团级以上单位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的部门、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安排军人军属法律援助人员库入库人员在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值班，合理安排值班方式、值班频次。

值班方式可以采用现场值班、电话值班、网络值班相结合的方式；现场值班的，可以采取固定专人或者轮流值班，也可以采取预约值班。

**第十三条**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联络点可以安排本单位工作人员担任联络员，就近受理、转交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申请，协调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教育等法律服务。

有条件的军人军属法律援助联络点，可以参照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设置办公场所、安排人员值班。

**第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案件，应当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军事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

### 第三章 事项和程序

**第十五条** 军人军属维护合法权益遇到困难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优先提供免费的咨询、代理等法律服务。

**第十六条** 军人军属对下列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 （一）涉及侵害军人名誉纠纷的；
- （二）请求给予优抚待遇的；
- （三）涉及军人婚姻家庭纠纷的；
- （四）人身伤害案件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请求赔偿的；
- （五）涉及房屋买卖纠纷、房屋租赁纠纷、拆迁安置补偿纠纷的；
- （六）涉及农资产品质量纠纷、土地承包纠纷、宅基地纠纷以及保险赔付的；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的法律援助事项范围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法律援助机构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 （一）有关部门制发的证件、证明军人军属关系的户籍材料或者军队单位开具的身份证明等表明军人军属身份的材料；
- （二）法律援助申请表；
- （三）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
- （四）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第十八条** 下列人员申请法律援助的，无需提交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

- （一）义务兵、供给制学员及其军属；
- （二）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其军属；
- （三）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

**第十九条** 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的，诉讼事项由办案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非诉讼事项由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事由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受理相关法律援助申请，对不属于本机构受理的，应

当协助军人军属向有权受理的机构申请。

**第二十条** 法律援助机构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及时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承办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案件。

有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指派军人军属选定的法律援助人员作为案件承办人。

**第二十一条** 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需要异地法律援助机构协助调查取证、送达文书的，异地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支持。法律援助机构请求协助的，应当向被请求的法律援助机构出具协助函件，说明协助内容。

异地协助所需的时间不计入法律援助机构受理审查时限。

**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服务窗口设立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对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的，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符合条件的可以先行提供法律援助，事后补充材料、补办手续。对伤病残等特殊困难的军人军属，实行网上申请、电话申请、邮寄申请、上门受理等便民服务。

**第二十三条** 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其军属申请法律援助的，不受事项范围限制。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相关执业经历的律师，为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其军属提供法律援助。军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及时了解案件办理情况，帮助协调解决困难问题，保障受援人获得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

军人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由其所在团级以上单位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的部门出具证明。暂时无法出具证明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先行提供法律援助，受援人应当及时补交相关证明。

**第二十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案件，需要协助的，军队团级以上单位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的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对先行提供法律援助但受

援人未及时补交相关证明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向军队团级以上单位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的部门了解有关情况，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依法终止法律援助。

对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转交的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作出决定后，应当及时告知军队团级以上单位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的部门。

####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涉军维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军队团级以上单位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的部门，建立军地法律援助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工作，部署任务，通报情况，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第二十六条** 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的军队团级以上单位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的部门、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应当协调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安排人员保障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把军人军属法律援助人员培训工作纳入当地法律援助业务培训规划。军队团级以上单位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的部门应当为军人军属法律援助人员参加培训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军队团级以上单位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的部门、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与法律援助机构、律师事务所开展业务研究、办案交流等活动，提高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军队团级以上单位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的部门协调地方财政部门，推动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建立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公益基金，专门用于办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案件。法律援助基金会等组织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募集社会资金，支持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

军队团级以上单位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的部门、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应当将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日常办公所需经费纳入单位年度预算。

**第二十九条** 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及时报告工作，接受其业务指导和监督，及时与所驻军队团级以上单位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的部门、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沟通有关情况。

军队团级以上单位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的部门应当定期调研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针对发现的矛盾问题，可以向驻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提出改进建议，必要时提交军地法律援助衔接工作联席会议研究解决。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涉军维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会同驻地团级以上单位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的部门，将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评体系；需要了解有关情况的，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考评结果应当报送同级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军分区（警备区）、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

**第三十一条** 对在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军人，是指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的军官、军士、义务兵等人员。

本办法所称军属，是指军人的配偶、父母（抚养人）、未成年子女、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

本办法所称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是指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配偶、父母（抚养人）、子女，以及由其承担抚养义务的兄弟姐妹。

**第三十三条** 军队文职人员、职工，军队管理的离休退休人员，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参照本办法有关军人的规定。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适用本办法有关军属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4日司法部、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发布的《军人军属法律援助工作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四川达宽律师事务所

##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9 修正）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退役军人事务部

文号： 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1 号

发文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生效日期： 2020 年 02 月 01 日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2007 年 7 月 31 日民政部令第 34 号公布 根据 2013 年 7 月 5 日《民政部关于修改〈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2019 年 12 月 16 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 1 号修订）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已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伤残抚恤工作，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下列情况的中国公民：

（一）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致残退出现役的军人，在服役期间因病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

（二）因战因公负伤时为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

（三）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

（四）为维护社会治安同违法犯罪分子进行斗争致残的人员；

(五) 为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的人员；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伤残抚恤的其他人员。

前款所列第(三)、第(四)、第(五)项人员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应当认定视同工伤的，不再办理因战、因公伤残抚恤。

**第三条** 本办法第二条所列人员符合《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有关政策中因战因公致残规定的，可以认定因战因公致残；个人对导致伤残的事件和行为负有过错责任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因战因公致残情形的，不得认定为因战因公致残。

**第四条** 伤残抚恤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公布有关评残程序和抚恤金标准。

## 第二章 残疾等级评定

**第五条** 评定残疾等级包括新办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

新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残疾性质、评定残疾等级。调整残疾等级是指对已经评定残疾等级，因原致残部位残疾情况变化与原评定的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人员调整残疾等级级别，对达不到最低评残标准的可以取消其残疾等级。

属于新办评定残疾等级的，申请人应当在因战因公负伤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3年内提出申请；属于调整残疾等级的，应当在上一次评定残疾等级1年后提出申请。

**第六条** 申请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帮助申请，下同)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向所在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及时审查评定残疾等

级申请，出具书面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送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

没有工作单位的或者以原致残部位申请评定残疾等级的，可以直接向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第七条** 申请人申请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供以下真实确切材料：书面申请，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复印件，退役军人证（退役军人登记表）、人民警察证等证件复印件，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

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致残经过证明应包括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执行公务证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调解协议书、民事判决书、医疗事故鉴定书等证明材料；抢救和保护国家财产、人民生命财产致残或者为维护社会治安同犯罪分子斗争致残证明；统一组织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证明材料。医疗诊断证明应包括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报告。

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档案记载是指本人档案中所在部队作出的涉及本人负伤原始情况、治疗情况及善后处理情况等确切书面记载。职业病致残需提供有直接从事该职业病相关工作经历的记载。医疗事故致残需提供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出具的医疗事故鉴定结论。原始医疗证明是指原所在部队体系医院出具的能说明致残原因、残疾情况的病情诊断书、出院小结或者门诊病历原件、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住院病历复印件。

申请调整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近6个月内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就诊病历及医院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核对，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在报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应当填写《残

疾等级评定审批表》，并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签发《受理通知书》，通知本人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对属于因战因公导致的残疾情况进行鉴定，由医疗卫生专家小组根据《军人残疾等级评定标准》，出具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职业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作出；精神病的残疾情况鉴定由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二级以上精神病专科医院作出。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对申请人拟定残疾等级，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印章，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于收到医疗卫生专家小组签署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一并报送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补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经审查认为不符合因战因公负伤条件的，或者经医疗卫生专家小组鉴定达不到新评或者调整残疾等级标准的，应当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退还申请人或者所在单位。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审查后，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

对符合条件的，于收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材料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人员，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相关规定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属于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外的人员，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第十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包括致残的时间、地点、原因、残疾情况（涉及隐私或者不宜公开的不公示）、拟定的残疾等级以及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方式。公示应当在申请人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居住地进行，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残疾等级评定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印章。对符合条件的，办理伤残人员证（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于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填写《残疾等级评定结果告知书》，连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材料之日或者公示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或者其所在单位。

**第十一条** 申请人或者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医疗卫生专家小组作出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重新进行鉴定。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以成立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对残疾情况与应当评定的残疾等级提出评定意见。

**第十二条** 伤残人员以军人、人民警察或者其他人员不同身份多次致残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上述顺序只发给一种证件，并在伤残证件变更栏上注明再次致残的时间和性质，以及合并评残后的等级和性质。

致残部位不能合并评残的，可以先对各部位分别评残。等级不同的，以重者定级；两项（含）以上等级相同的，只能晋升一级。

多次致残的伤残性质不同的，以等级重者定性。等级相同的，按因战、因公、

因病的顺序定性。

### 第三章 伤残证件和档案管理

#### 第十三条 伤残证件的发放种类：

（一）退役军人在服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二）人民警察因战因公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

（三）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人员在职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消防救援人员证》；

（四）因参战、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预备役人员、伤残民兵民工证》；

（五）其他人员因公致残的，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因公伤残人员证》。

**第十四条** 伤残证件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制作。证件的有效期：15周岁以下为5年，16—25周岁为10年，26—45周岁为20年，46周岁以上为长期。

**第十五条** 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证件持有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换发证件或者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审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第十六条** 伤残人员前往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定

居或者其他国家和地区定居前，应当向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由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变更栏内注明变更内容。对需要换发新证的，“身份证号”处填写定居地的居住证件号码。“户籍地”为国内抚恤关系所在地。

**第十七条** 伤残人员死亡的，其家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应及时告知伤残人员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注销其伤残证件，并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报和审批的各种材料、伤残证件应当有登记手续。送达的材料或者证件，均须挂号邮寄或者由申请人签收。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建立伤残人员资料档案，一人一档，长期保存。

#### 第四章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

**第二十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 60 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登记簿》、《残疾军人证》、军队相关部门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如复查、

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工作日。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或者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和评残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收回《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伤残人员跨省迁移户籍时，应同步转移伤残抚恤关系，迁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伤残人员申请及其伤残证件和迁入地户口簿，将伤残档案、迁入地户口簿复印件以及《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发送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并同时将此信息逐级上报本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迁入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和申请人提供的伤残证件后，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在向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实无误后，在伤残证件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印章，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需要办理的事项。

迁出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邮寄伤残档案时，应当将伤残证件及其军队或者地方相关的评残审批表或者换证表复印备查。

**第二十二条** 伤残人员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迁移的有关手续，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规定。

## 第五章 抚恤金发放

**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

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给。由于申请人原因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

**第二十四条** 在境内异地（指非户籍地）居住的伤残人员或者前往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定居或者其他国家和地区定居的伤残人员，经向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其伤残抚恤金可以委托他人代领，也可以委托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存入其指定的金融机构账户，所需费用由本人负担。

**第二十五条** 伤残人员本人（或者其家属）每年应当与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系一次，通过见面、人脸识别等方式确认伤残人员领取待遇资格。当年未联系和确认的，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经过公告或者通知本人或者其家属及时联系、确认；经过公告或者通知本人或者其家属后 60 日内仍未联系、确认的，从下一个月起停发伤残抚恤金和相关待遇。

伤残人员（或者其家属）与其户籍地（或者原户籍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重新确认伤残人员领取待遇资格后，从下一个月起恢复发放伤残抚恤金和享受相关待遇，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

**第二十六条** 伤残人员变更国籍、被取消残疾等级或者死亡的，从变更国籍、被取消残疾等级或者死亡后的下一个月起停发伤残抚恤金和相关待遇，其伤残人员证件自然失效。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给予警告，停止其享受的抚恤、优待，追回非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残情的；

- (二) 冒领抚恤金的；
- (三) 骗取医药费等费用的；
- (四) 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和相关待遇的。

**第二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依据人民法院生效的法律文书、公安机关发布的通缉令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具有中止抚恤、优待情形的伤残人员，决定中止抚恤、优待，并通知本人或者其家属、利害关系人。

**第二十九条** 中止抚恤的伤残人员在刑满释放并恢复政治权利、取消通缉或者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后，经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并经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从审核确认的下一个月起恢复抚恤和相关待遇，原停发的抚恤金不予补发。办理恢复抚恤手续应当提供下列材料：本人申请、户口登记簿、司法机关的相关证明。需要重新办证的，按照证件丢失规定办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三十一条** 因战因公致残的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部队现役干部转改的文职人员，因参加军事训练、非战争军事行动和作战支援保障任务致残的其他文职人员，因战因公致残消防救援人员、因病致残评定了残疾等级的消防救援人员，退出军队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的伤残抚恤管理参照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未列入行政编制的人民警察，参照本办法评定伤残等级，其伤残抚恤金由所在单位按规定发放。

**第三十三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工作细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

#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退役军人事务部

发文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生效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有关要求，做好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工作，我部制定了《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简称优待证）制发、使用和服务管理，维护持证人权益，提高优待服务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待证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两种，分别面向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发放。

本办法适用于优待证的申请、审核、制作、发放、使用、服务、管理及其它

相关工作。

**第三条** 优待证是持证人彰显荣誉的载体、享受优待的凭证。

**第四条** 优待证服务管理工作坚持彰显荣誉、规范有序、精准动态、便捷安全的原则。

**第五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负责指导全国优待证制发和服务管理工作，确定并适时调整合作银行范围。省（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负责明确本地区优待证服务管理具体要求，在退役军人事务部确定的合作银行范围内，确定本地区合作银行，推进优待证在本地区的使用。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本地区优待证发放和服务管理工作。

**第六条** 优待证全国统一制发，统一式样，印有优待证种类名称、持证人姓名、持证人性别、持证人相片、发放单位等信息。

优待证全国统一编号并以加密方式储存于优待证芯片内，提供数据服务使用。

**第七条** 持证人应模范遵守法律法规，保守国家和军事秘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社会生活中发挥先锋作用，引领良好道德风尚，珍惜维护荣誉，爱惜优待证。

**第八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加强优待证服务管理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全国优待证管理信息系统，为做好优待证服务管理工作提供支持。

## 第二章 功能

**第九条** 优待证由退役军人事务部联合相关合作银行共同制作，优待证以银行借记卡为载体，不具备透支功能。

优待证关联的个人银行账户按相关规定管理。

合作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金融功能相关的服务管理，配合做好优待证服务管理及优待项目拓展等工作，为持证人提供优先优惠等优待服务。

**第十条** 持证人凭优待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公共交通、文化、旅游等方面的优待服务。

国家将不断调整基本优待目录清单项目，以优待证为识别认证载体，充分发挥优待证服务使用功能，更好地为持证人服务。

**第十一条** 持证人凭优待证享受发放省份提供的优待服务。

鼓励各地在有条件的基础上，将本地提供的优待服务面向全国持证人开放。

**第十二条** 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各界为持证人提供多元化优待服务。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积极推广优待证在本地区、相关行业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大优待证使用范围、提高优待证知晓度。

在保持式样标准不变、主要功能不变、管理主体不变、工作流程不变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优待证搭载其他公共服务功能。

**第十四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适时推出电子优待证，实现持证人信息在线查验、优待项目线上服务与线下渠道有效衔接等功能。

**第十五条** 在基于优待证开展金融领域应用时，应当按照网络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履行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责任，切实保障持证人资金与信息安全。

**第十六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逐步实现通过优待证关联的个人银行账户发放抚恤补助金、慰问金等。

### 第三章 申请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本办法施行后，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接收退役军人时，可依对象本人意愿完成申领。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需由监护人提出申请。

**第十八条** 两种优待证申领条件均符合的申请人，可根据意愿申领其中一种。

具有双重或多重身份的对象，其相关身份均写入优待证芯片，按规定享受相应的优待服务。

**第十九条** 申请人可申请由户籍地或常住地省份发放优待证。

若申请由常住地省份发放优待证，应符合常住地省（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有关规定。如不符合常住地省（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有关规定，可根据申请人意愿转为申请户籍地省份发放优待证。

**第二十条** 申请人提出申请前，应建档立卡。

申请人完成建档立卡后，可通过互联网提出线上申请，也可向户籍地或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第二十一条** 本人提出申请的，需提供居民身份证、近期1寸白底免冠电子相片等相关证件或材料。

委托他人申请的，受托人还需提供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及委托书等相关证件或材料。

#### 第四章 审核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符合要求的，提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

**第二十三条**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依据申请材料，核实对象身份是否真实、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准确等。符合要求的，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初审。

初审通过的，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

审核通过的，报省（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备案。

初审通过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及备案。

**第二十四条** 申请由常住地省份发放优待证的，由常住地所在省（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负责审核、备案。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核不予通过。

- （一）服役期间被部队除名、开除军籍的；
- （二）处于被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内的；
- （三）处于服刑、羁押、通缉期间的。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受过刑事处罚、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被开除公职或存在严重影响身份荣誉的其他情形的，由省（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综合考虑相关因素进行审核，审核情况报退役军人事务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省（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备案后，将制证所需信息提供给合作银行。合作银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办理。

**第二十八条** 省（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应定期将优待证制发情况报退役军人事务部。

**第二十九条** 对未受理或未通过核实、初审、审核的，受理申请的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及时向申请人反馈情况，并作出说明。

## 第五章 制发

**第三十条** 省（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监督有关单位按照《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等相关要求和标准制作优待证，确保数据存放、传输、使用安全。

**第三十一条** 受理申请的退役军人服务站在收到优待证时，应做好登记并清点数量、检查外包装是否破损等。

受理申请的退役军人服务站一般应在收到优待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主动送达、集体颁发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放，并做好登记。

退役军人服务站收到优待证 3 个月后仍无法联系到申请人的，应将该优待证

逐级上交至省（区、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收到优待证核对证面信息无误后，按照有关规定激活金融功能。

证面信息有误的，申请人应及时联系受理申请的退役军人服务站，交回已领优待证，并由省（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按相关程序重新制作。

## 第六章 补换

**第三十三条** 优待证遗失后，持证人应及时告知受理申请的退役军人服务站，并按照银行有关规定挂失。

**第三十四条** 优待证遗失的，持证人可在办理正式挂失手续后，提出补领申请。

补领新证后找回原证的，持证人应当将原证交回受理申请的退役军人服务站。

**第三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人可以申请更换优待证。

- （一）优待证损坏不能在读卡设备上正常读取的；
- （二）优待证证面污损、残缺，信息无法辨认的；
- （三）优待证证面信息需要变更的；
- （四）持证人户籍地或常住地省份发生变化的；
- （五）两种优待证申领条件均符合的持证人需要变更优待证种类的；
- （六）其他需要更换的情形。

出现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持证人应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到合作银行更换；出现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持证人应向受理申请的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更换申请，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六条** 需要变更优待证发放省份的，持证人应先取消相应的银行金融账户，凭银行出具的金融账户取消证明申请更换。

**第三十七条** 持证人在申请更换优待证时，须交回原持有的优待证。

**第三十八条** 优待证首次申领免费。

因优待证卡片质量问题造成无法使用的，按相关金融规定认定后，可免费更换；符合第三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可免费更换。

除上述情形外，需要更换或补领的，相关费用按照合作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收回

**第三十九条** 持证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省（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批准，由受理申请的退役军人服务站收回其优待证，并报退役军人事务部备案。

- （一）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优待证的；
- （二）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优待证的；
- （三）户籍注销的；
- （四）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 （五）处于服刑、羁押、通缉期间的；
- （六）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或者被开除公职的；
- （七）存在严重影响身份荣誉的其他情形的。

**第四十条** 确认收回的，省（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及时通知合作银行暂停应收回优待证的非柜面业务办理功能；仍有相关金融功能需要使用的，由合作银行在完成金融功能转移后协助收回。

**第四十一条** 收回的优待证，由省（区、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登记销毁。

**第四十二条** 持证人被收回优待证后，相关情形消失、能够主动改正错误并积极消除负面影响的，可以重新申请优待证，由省（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综合考虑相关因素进行审核，审核情况报退役军人事务部备案。

##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优待证，故意污损、划刻、破坏优待证或者恶搞、丑化、玷污优待证形象，将优待证用于商业、娱乐活动，以及其他不恰当使用优待证的行为，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制止、督促纠正、批评教育。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协调相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四条** 省（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应定期会同同级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对生存、婚姻、社保等信息进行比对，及时更新对象信息，实现精准管理。

**第四十五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以及有关单位的工作人员，在优待证服务管理工作中应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工作。对因履职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问责追责。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可委托所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协助配合开展有关工作。

**第四十七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采取技术手段和服务管理措施，保护持证人个人隐私，依法使用有关信息。

**第四十八条**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合作银行应加强合作，共同建立服务体系，及时解答对象关于优待证申请使用、优待政策、优待项目等咨询，妥善处理投诉，建立办理反馈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是指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配偶、父母（抚养人）、子女，以及由其承担抚养义务的兄弟姐妹。

**第五十条** 军级以上退休干部在移交省军区系统后申领优待证的，具体由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政治工作部门与省（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对接办理。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法退出现役的警官、警士和义务兵等人员，适用本办法。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四川达宽律师事务所

##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英烈遗属出行服务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交通运输部

文号： 交运函〔2021〕205号

发文日期： 2021年05月14日

生效日期： 2021年05月14日

效力级别： 部门规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切实提升英烈遗属出行获得感，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20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20〕1号），现就进一步加强英烈遗属出行服务保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保障对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英烈遗属。用于识别以上英烈遗属身份的有效证件为国家统一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优待证”（以下简称遗属优待证）。2022年12月31日前，尚未持有国家统一制发的遗属优待证的英烈遗属可凭地方相关部门发放的遗属优待证或者烈士证明书（复印件）享受相关出行优待。

### 二、保障措施

（一）优先乘坐客运班车和船舶。英烈遗属进入客运站、乘坐客运班车和船舶期间，享受优先购买客票、安检、乘车船，可使用客运站设置的优先通道（窗口、自助购票设备），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二）优化候乘环境。鼓励二级及以上汽车客运站在重点旅客候车室（区）

为英烈遗属提供候车服务，其他汽车客运站和港口客运站依自身条件为英烈遗属提供舒适候乘服务。

（三）加强城市交通出行优待。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与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加强会商研判并向城市人民政府报告，推动地方综合考虑属地英烈遗属规模和出行需求、财政保障能力等因素，秉持体现尊崇、因地制宜、尽力而为的原则，将英烈遗属纳入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包括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轮渡等）优待对象，制定优先优惠等优待政策。要积极引导主要网约车平台公司通过技术手段，为英烈遗属提供优先派单服务。

（四）全力保障行动不便英烈遗属便利服务。道路水路客运、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在出行各环节，主动为行动不便的英烈遗属提供优质服务。鼓励客运站采取专人服务、协助亲属进站接送等措施，提供服务车、轮椅等便民辅助设备，保障行动不便英烈遗属安全、便捷出行。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统筹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运输服务工作，深刻认识做好英烈遗属出行服务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精心组织安排，确保取得实效。

（二）抓好工作落实。要督促指导道路水路客运、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经营者加强对一线服务人员的培训教育，提高英烈遗属优先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结合当地“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广播、电视、海报等方式，依托客运场站、客运服务平台、新媒体等渠道，深入宣传道路水路客运、城市交通领域英烈遗属优先服务保障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七一”“八一”等重要节点开展英烈遗属出行优待主题活动。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本地英烈遗属出行服务保障工作部署落实情况 and 年度工作总结，分别于2021年6月30日、11月30日前报部，典型经验做

法和重要情况及时报送。

四川达宽律师事务所

## 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信访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文号： 退役军人部发〔2020〕1号

发文日期：2020年01月09日

生效日期：2020年01月09日

效力级别：部门规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民政厅（局）、司法厅（局）、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交通运输厅（局、委）、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各银保监局、信访局（办）、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局、林业和草原局，各战区、各军兵种、军委机关各部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技大学、武警部队政治工作部（局、处）、后勤保障部门，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以下简称优抚对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应当得到国家和社会的优待。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扎实做好优待工作，努力让优抚对象受到全社

会尊重，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把握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的新形势，顺应广大优抚对象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坚持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工作方针，秉持体现尊崇、体现激励的政策导向，因地制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逐步建立健全优待政策体系，营造爱国拥军、尊重优抚对象浓厚社会氛围，增强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获得感。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现役与退役衔接。在加强军人军属优待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完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政策制度，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国防贡献的褒扬。

坚持优待与贡献匹配。综合考虑优抚对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所作贡献，给予相应优待，树立贡献越大优待越多的鲜明导向，促进优待工作更加科学规范。

坚持关爱与管理结合。根据优抚对象的现实表现，给予必要的奖惩，引导优抚对象珍惜荣誉，自觉做爱国奉献、遵纪守法、诚信明理的公民。

坚持当前与长远统筹。立足当前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立基本优待目录清单，逐步拓展优待领域，丰富优待内容；注重长远可持续发展，统筹规划优待政策制度，不断完善优待工作体系。

## 二、规范优待内容

（三）在荣誉激励方面，着眼建立健全优抚对象荣誉体系，进一步强化精神褒扬和荣誉激励。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为优抚对象家庭发春节慰问信，为入伍、退役的军人举行迎送仪式。邀请优秀优抚对象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将服现役期间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名录载入地方志。对个人立功、获得荣誉称号或勋章的现役军人，由当地人民政府给其家庭送喜报。优先聘请优秀优抚对象担任编外辅导员、

讲解员等，发挥其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优势作用。倡导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航班、车船及机场、车站、码头的广播视频等载体和形式，宣传优抚对象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不断扩大荣誉优待的范围和影响。

（四）在生活方面，不断完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援助等政策制度，健全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调整定期抚恤补助标准时，适当向贡献大的优抚对象倾斜。各地要及时建档立卡，对因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的优抚对象，在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后仍有困难的，按照规定给予必要的帮扶援助。逐步完善现役军人配偶随军就业创业政策，以及随军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贴等制度，激励现役军人安心服役、奉献国防。

（五）在养老方面，国家兴办的光荣院、优抚医院，对鳏寡孤独的优抚对象实行集中供养，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优抚对象以及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现役军人的父母，优先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优抚对象，各地应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优先给予护理补贴。积极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优抚对象提供优先、优惠服务。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优抚对象，提供适度的优惠服务。

（六）在医疗方面，各地按照保证质量、方便就医的原则，明确本地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为残疾军人，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现役军人家属、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开通优先窗口，提供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为伤病残、老龄优抚对象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组织优抚医院为残疾军人、“三属”、现役军人家属、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优惠体检，提供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七）在住房方面，适应国家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发展要求，逐步完善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改善优抚对象基本住房条件。在审查优抚对象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优抚对象，在公租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对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租住公租房，可给予适当租金补助或者减免。对居住农村的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八）在教育方面，认真落实现有政策，不断丰富优待内容。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烈士和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就近就便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儿所；报考普通高等学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切实保障驻偏远海岛、高原高寒等艰苦地区现役军人的子女，在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易地优先就近就便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托儿所，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时降分录取，按规定享受学生资助政策。现役军人子女未随迁留在原驻地或原户籍地的，在就读地享受当地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优先安排残疾军人参加学习培训，按规定享受国家资助政策。退役军人按规定免费参加教育培训。实施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调整专业、攻读研究生等优待政策。加大教育支持力度，通过单列计划、单独招生以及学费和助学金资助等措施，为退役军人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帮助退役军人改善知识结构，提升就业竞争力。

（九）在文化交通方面，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对现役军人、残疾军人、“三属”、现役军人家属按规定提供减免门票等优待。现役军人、残疾军人、“三属”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客运班车以及民航班机时，享受优先购买车（船）票或值机、安检、乘车（船、机），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

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残疾军人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和民航班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 50% 的优惠。

（十）在其他社会优待方面，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优待工作，不断创新社会优待方式和内容。倡导鼓励志愿者参与面向优抚对象的志愿服务。法律服务机构优先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鼓励银行为优抚对象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各地影（剧）院在放映（演出）前义务播放爱国拥军公益广告或宣传短视频，鼓励为优抚对象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 三、健全管理机制

（十一）建立优待证制度。国家坚持统筹兼顾、稳步推进的原则，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逐步为退役军人和“三属”统一制作颁发优待证，作为享受相应优待的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残疾军人证，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凭离休干部荣誉证、军官退休证、文职干部退休证、退休士官证，现役军人凭军（警）官证、士官证、义务兵证、学员证等有效证件享受相应优待，现役军人家属凭部队制发的相关证件享受相应优待。退役军人事务部制定优待证管理办法，规范优待项目、优待期限，建立发放、变更、信息查验、收回、废止等制度。

（十二）明确优待目录。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建立完善优待政策制度、逐步健全优待工作体系的同时，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明确当前一个时期需要落地见效的基本优待目录清单。随着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需要以及优待工作不断创新，退役军人事务部负责会同军地有关部门，适时调整更新优待目录，充实完善优待项目，及时向社会发布，组织抓好落实。

（十三）完善奖惩措施。建立健全奖惩结合、公平规范、能进能出的优待动态管理机制，激励优抚对象发扬传统、珍惜荣誉、保持良好形象。对积极投身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新的突出贡献受到表彰的优抚对象，

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依法被刑事处罚或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影响恶劣的，违反《信访条例》有关规定，挑头集访、闹访被劝阻、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现役军人被除名、开除军籍的，取消其享受优待资格，已颁发优待证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收回。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挑头集访、闹访被取消优待资格后能够主动改正错误、积极消除负面影响的，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以恢复优待资格。

#### 四、加强组织领导

（十四） 压实工作责任。做好优待工作是党、国家、军队和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军地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动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形成统筹推进、分工负责、齐抓共建的良好工作格局。各地要列支相关经费，对优惠项目予以补贴。各级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要发挥组织和督导作用，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和任务清单，健全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和通报具体办法，推动优待工作落地见效。军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服务优抚对象、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职责，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全力抓好本系统优待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

（十五） 严密组织实施。军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把优待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工作绩效考评范畴，作为参加双拥模范城（县）、模范单位和个人评选的重要条件，作为文明城市、文明单位评选和社会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明确标准、细化举措，制定路线图、时间表，做到各项工作任务有部署、有督促、有总结。强化监督检查和惩戒激励措施，严格跟踪问效和通报制度，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宣传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对消极推诿、落实不力的要及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严肃问责。

（十六） 强化教育引导。深入宣传新时代国家优待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引导优抚对象充分认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准确领会优待工作的原则、内容和要求，合理确立政策预期，依法按政策享受国家和社会优待。大力宣扬优秀优抚

对象先进事迹，引导退役军人保持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积极为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作贡献。加强爱国拥军和国防教育，动员社会各界自觉拥军优属，营造爱国拥军、心系国防浓厚氛围，推动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军人军属同时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其他优待。

院士和专业技术三级以上，以及相当职级现役干部转改的文职人员，按照本意见有关现役军人的优待规定执行；其他文职人员参照现役军人享受本意见有关优待，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退役军人事务部负责本意见的解释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军地有关部门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适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和优待目录清单。

#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 21 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公安厅，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四川省信访局，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四川省医疗保障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中国民用航空四川安全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军区动员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川省军区政治工作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效力级别：地方规范性文件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给四川省革命伤残军人休养院全体同志重要回信精神，进一步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以下简称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努力让优抚对象受到全社会尊重，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根据《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事务部等 20 部门关于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适应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国防和军队建设全局的新要求，顺应广大优抚对象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坚持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工作方针，秉承体现尊崇、体现激励的政策导向，因地制宜，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逐步建立健全优待政策体系，推动全省军地各部门履职尽责，强化协作，统筹资源，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在全省营造爱国拥军、尊重优抚对象浓厚社会氛围，增强优抚对象的荣誉感、获得感。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现役与退役衔接。在加强军人军属优待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完善适合四川实际的优抚对象优待政策制度，更好地体现国家和社会对国防贡献的褒扬。

（二）坚持优待与贡献匹配。综合考虑优抚对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所作

贡献，给予相应优待，树立贡献越大优待越多的鲜明导向，促进优待工作更加科学规范。

（三）坚持关爱与管理结合。根据优抚对象的现实表现，给予必要的奖惩，引导优抚对象珍惜荣誉，自觉做爱国奉献、遵纪守法、诚信明理的公民。

（四）坚持当前与长远统筹。立足当前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立基本优待目录清单，逐步拓展优待领域，丰富优待内容；注重长远可持续发展，统筹规划优待政策制度，不断完善优待工作体系。

### 三、优待内容

#### （一）荣誉激励

1. 为烈士遗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为优抚对象家庭发慰问信，为入伍、退役的军人举行迎送仪式。

牵头单位：退役军人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责任单位：各地退役军人部门，各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

2. 邀请优秀优抚对象代表参加国家和地方重要庆典和纪念活动。将服役期间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的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名录载入地方志。

牵头单位：退役军人厅、省委宣传部，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责任单位：各地退役军人部门、党委宣传部门、地方志管理部门，各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

3. 对个人立功、获得荣誉称号或勋章的现役军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会同省军区系统给其家庭送喜报。

牵头单位：退役军人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责任单位：各地退役军人部门，各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

4. 优先聘请优秀优抚对象担任编外辅导员、讲解员等，可以邀请退役军人协助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参与学生军事训练等，发挥其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优势作用。

牵头单位：退役军人厅、省委宣传部、教育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责任单位：各地退役军人部门、党委宣传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各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

5. 倡导在建军节、国庆节、烈士纪念日、抗战纪念日等重大节日、纪念日，通过制作公益广告、创作主题文艺作品等方式，利用大型集会、赛事播报，城市中心广场、城市综合体、地标性建筑，车站机场、车船航班等的广播视频等媒体形式，宣扬人民军队改革重塑的崭新形象，宣传优抚对象中优秀典型的先进事迹，提升荣誉优待的范围和影响，切实增强他们的自豪感、荣誉感和获得感。

牵头单位：退役军人厅、省委宣传部、交通运输厅，民航四川安全监管局，省军区政治工作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各地退役军人部门、党委宣传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各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川各单位、各运输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

6.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批准入伍地县级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

牵头单位：退役军人厅、财政厅，省军区动员局

责任单位：各地退役军人部门、财政部门，各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

## （二）生活保障

1. 按照国家政策，不断完善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援助等政策制度，健全抚恤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调整定期抚恤补助标准时，适当向贡献大的优抚对象倾斜。

牵头单位：退役军人厅、财政厅

责任单位：各地退役军人部门、财政部门

2. 完善优抚对象困难帮扶机制。优抚对象因生活发生重大变故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困难的，纳入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社会救助。在享受社会保障待遇后仍有困难的，按照规定给予必要的帮扶援助。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审查优抚对象是否符合享受相应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条件时，国家规定的优待抚恤金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

牵头单位：退役军人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

责任单位：各地退役军人部门、民政部门、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医疗保障部门

3. 做好遗属生活保障工作。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且符合相应条件的优抚对象死亡，除发给当月应领取的抚恤补助金外，由当地对其遗属增发相应的抚恤补助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牵头单位：退役军人厅、财政厅

责任单位：各地退役军人部门、财政部门

4. 逐步完善现役军人配偶随军就业创业政策，以及随军未就业期间基本生活补贴等制度，激励现役军人安心服役、奉献国防。

牵头单位：退役军人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责任单位：各地退役军人部门，各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

5. 加强对孤老优抚对象的关爱服务。国家兴办的光荣院、优抚医院，对鳏寡孤独的优抚对象实行集中供养，对常年患病卧床、生活不能自理的优抚对象以及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奖励现役军人的父母，优先提供服务并按规定减免相关费用。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且纳入当地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优抚对象，各地应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优先给予护理补贴，具体标准由各地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程度、财力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积极推动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优抚对象提供优先、优惠服务。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优抚对象，提供适度的优惠服务。

牵头单位：退役军人厅、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财政厅

责任单位：各地退役军人部门、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

### （三）医疗保障

1.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水平应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医疗补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相应基本医疗保障待遇，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实施医疗救助。

牵头单位：退役军人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责任单位：各地退役军人部门、财政部门、医疗保障部门

2. 积极推行“一站式”结算。各地医疗保障部门要将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优抚对象的医疗救助纳入“一站式”结算。

牵头单位：省医保局、退役军人厅

责任单位：各地医疗保障部门、退役军人部门

3. 全省行政区域内的医疗服务机构要为优抚对象提供优待服务。优抚对象在全省行政区域内的军队和地方公立医疗机构按分级诊疗原则享受优先挂号、优先就诊等优待服务。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对优抚对象实行优先优惠。各地要按照保证质量、方便就医的原则明确本地区医疗优待定点服务机构，设立优先窗口，优抚对象凭有效证件享受普通门诊优先挂号、取药、缴费、检查、住院服务。各级各类地方医疗机构优先为伤病残、老龄优抚对象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健康教育、慢性病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责任单位：各地卫生健康部门、退役军人部门，各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

4. 组织优抚医院为残疾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现役军人家属、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提供优惠体检，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优先就诊、检查、住院等服务。

牵头单位：退役军人厅、省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各地退役军人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 （四）住房保障

适应国家和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发展要求，逐步完善优抚对象住房优待办法，改善优抚对象基本住房条件。在审查优抚对象是否符合购买当地保障性住房或租住公共租赁住房条件时，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护理费不计入个人和家庭收入。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优抚对象，在公租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对符合条件并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租住公租房，给予适当租金补助或者减免。对居住农村的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国家或地方实施的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项目范围。

牵头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退役军人厅

责任单位：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退役军人部门

#### （五）教育优待

认真落实现有教育政策，不断丰富优待内容。军人子女入读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惠性幼儿园，可以在本人、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父母居住地、部队驻地入学，享受当地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军人子女，按照当地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享受录取等方面的优待。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军人子女报考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录取；烈士子女享受加分等优待。烈士子女和符合规定条件的军人子女按照规定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有关费用免除等学生资助政策。鼓励和扶持具备条件的民办学校，为军人子女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提供教育优待。

优先安排残疾军人参加学习培训，按规定享受国家资助政策。退役军人按规定免费参加教育培训。落实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调整专业、攻读研究生等优待政策。加大教育支持力度，通过单列计划、单独招生以及学费和助学金资助等措施，为退役军人接受高等教育提供更多机会，帮助退役军人改善知识结构，提升就业竞争力。

牵头单位：教育厅、退役军人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责任单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退役军人部门，各军分区（警备区）、人武部

## （六）文化旅游交通优惠

1. 全省行政区域内的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公园、展览馆、名胜古迹、景区，对现役军人、残疾军人、“三属”、现役军人家属按规定提供减免门票等优待。

鼓励民营旅游景区、博物馆、纪念馆等场所对优抚对象实行优先优惠。

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林草局、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退役军人厅

责任单位：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退役军人部门

2.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三属”凭有效证件在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道路班线客运车辆以及民航班机时，享受优先购车（船）票或值机、安检、乘车（船、机），可使用优先通道（窗口），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工具（含地铁、轻轨）；残疾军人乘坐境内运行的火车（高铁）、轮船、长途公共汽车和民航班机享受减收正常票价 50% 的优惠。

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厅、民航四川安全监管局，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退役军人厅

责任单位：各地交通运输部门，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川各单位、各运输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退役军人部门

## （七）其他社会优待

1. 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优待工作，不断创新社会优待方式和内容。倡导鼓励志愿者参与面向优抚对象的志愿服务。

牵头单位：退役军人厅

责任单位：各地退役军人部门

2. 各地法律服务机构优先为优抚对象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

牵头单位：司法厅、退役军人厅

责任单位：各地司法行政部门、退役军人部门

3. 鼓励银行为优抚对象提供优先办理业务，免收卡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费，以及其他个性化专属金融优惠服务。

牵头单位：退役军人厅，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地退役军人部门，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

4. 各地影（剧）院在放映（演出）前义务播放爱国拥军公益广告或宣传短视频，鼓励为优抚对象提供减免入场票价等优惠服务。

牵头单位：文化和旅游厅、退役军人厅

责任单位：各地文化和旅游部门、退役军人部门

####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抚对象的优待工作事关军队建设和国防大局，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军地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密切配合，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优待工作大格局。各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主动担当作为，认真履职尽责，抓好优待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各地要列支相关经费，对优惠项目予以补贴。

（二）健全管理机制。国家建立优待证制度，逐步为退役军人和“三属”统一制作颁发优待证，作为享受相应优待的有效证件。残疾军人凭残疾军人证，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凭离休干部荣誉证、军官退休证、文职干部退休证、退休士官证，现役军人凭军（警）官证、士官证、义务兵证、学员证等有效证件享受相应优待，现役军人家属凭部队制发的相关证件享受相应优待。

（三）完善奖惩措施。建立健全奖惩结合、公平规范、能进能出的优待动态管理机制，激励优抚对象发扬传统、珍惜荣誉、保持良好形象。对积极投身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新的突出贡献受到表彰的优抚对象，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依法被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影响恶劣的，违反《信访条例》有关规定，挑头集访、闹访被劝阻、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现役军人被除名、开除军籍的，取消其享受优待资格，已颁发优待证的由当地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收回。

（四）注重教育引导。深入宣传新时代国家和省优待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引导优抚对象充分认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准确领会优待工作的原则、内容和要求，合理确立政策预期，依法按政策享受优待。大力宣扬优秀优抚对象先进事迹，引导退役军人保持发扬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积极为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作贡献。加强爱国拥军和国防教育，动员社会各界自觉拥军优属，营造爱国拥军、心系国防浓厚氛围，推动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五）强化跟踪问效。各地各部门的优待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评范畴，作为双拥模范城（县）、文明城市、文明单位和社会信用评级的重要条件。军地各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履行服务优抚对象、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职责，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强化监督检查和惩戒激励措施，严格跟踪问效和通报制度，

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宣传表彰先进单位和个人，对消极推诿、落实不力的要及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严肃问责。

## 五、其他

军人军属同时享受国家和军队规定的其他优待。

军队文职人员、军队离（退）休干部参照本实施意见享受优待。

本实施意见中所称家属、遗属，是指当事人的配偶、父母（抚养人）、未成年子女、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其中遗属还包括由当事人承担抚养义务的兄弟姐妹。

退役军人厅会同军地有关部门负责本实施意见的解释工作。随着国家和省经济社会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需要以及优待工作不断创新，退役军人厅负责会同军地有关部门，适时调整更新优待政策，充实完善优待目录清单。

各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主管部门要会同军地有关部门根据本实施意见，结合实际适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附件

### 四川省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基本优待目录清单

#### 四川省面向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项目集锦（一）

序号	优待类型	优待政策	优待对象
1	文旅优待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5A）免景区首道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
2		黄龙风景名胜区（5A）免景区首道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3		峨眉山风景名胜区（5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4		乐山大佛景区（5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5		稻城亚丁景区（5A）免景区门票（现役军人、残疾军人免景区门票；退役军人、“三属”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6		剑门蜀道剑门关旅游景区（5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7		光雾山旅游景区（5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8		南充市阆中古城（5A）免景区门票（古城景点：张飞庙、贡院、文庙、华光楼、中天楼；外围景点：锦屏山、状元洞、白塔观景台、天官院、淳风祠）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9	文旅优待	都江堰景区（5A）景区面向现役军人、“三属”免门票，退役军人5折优惠（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日，试行1年）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0		雅安市雨城区碧峰峡景区（5A）野生动物园世界5折优惠（不含观光车），生态峡谷景区（含）大熊猫基地免景区门票（不含安保、保险、观光车）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1		汶川特别旅游区（5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2		北川羌城旅游区（5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3		邓小平故里旅游区（5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4		朱德故里景区（5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5		安仁古镇景区（5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6		四姑娘山风景名胜区（4A）免景区首道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7	文旅优待	蜀南竹海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8		达古冰川风景名胜区（4A）免景区首道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9		若尔盖县黄河九曲第一湾景区（4A）免景区首道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20		中国死海（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21		广汉市三星堆博物馆享受门票9折优惠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22		四川射洪·中华侏罗纪探秘旅游区（4A）免景区门票；团体参观免费讲解服务（10人以上，需单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位介绍信或凭有效证件提前 24 小时预约)	
23		沱牌舍得文化旅游区 (4A) 免景区门票; 团体参观免费讲解服务 (10 人以上, 需单位介绍信或凭有效证件提前 24 小时预约)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24		子昂故里文化旅游区 (4A) 免景区门票; 团体参观免费讲解服务 (10 人以上, 需单位介绍信或凭有效证件提前 24 小时预约)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25		乐山市黑竹沟风景区 (4A) 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26	文 旅 优 待	乐山市峨眉山大佛禅院佛教文化旅游区 (4A) 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27		四川旅博天地 (4A) 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28		农夫山泉峨眉山工业旅游区(4A) 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29		夹江天福观光茶园 (4A) 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30		乐山市夹江县东风堰-千佛岩景区 (4A) 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31		乐山市犍为县嘉阳·桫欏湖景区 (4A) 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32		罗城古镇（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33		金口河区大渡河金口大峡谷旅游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34		乐山市郭沫若故居（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35	文旅优待	沫若戏剧文创园（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36		三苏祠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37		彭祖山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38		瓦屋山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39		柳江古镇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40		老峨山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41		国际竹艺城（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42		普格县螺髻山景区（4A）免景区门票（不含索道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43		两弹城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44	文旅优 待	中国观音故里旅游区灵泉风景区 (4A) 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 “三属”
45		中国观音故里旅游区广德风景区 (4A) 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 “三属”
46		七曲山风景区 (4A) 免景区首道 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 “三属”
47		九皇山景区 (4A) 免景区首道门 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 “三属”
48		茂县中国古羌城景区 (4A) 免景 区首道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 “三属”
49		若尔盖县花湖生态旅游区 (4A) 免景区首道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 “三属”
50		成都宝光寺景区 (4A) 免景区门 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 “三属”
51		成都丹景山景区 (4A) 免景区门 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 “三属”
52		刘氏庄园博物馆 (4A) 免景区门 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 “三属”
53		文旅优 待	龙泉山丹景台旅游景区 (4A) 展 览馆免费, 丹景阁免费, 摆渡车 免费
54	邛崃市天台山景区 (4A) 免景区 首道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 “三属”
55	邛崃市南宝山旅游景区 (4A) 免 景区首道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 “三属”

56		盐边县格萨拉生态旅游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57		米易县颛顼龙洞风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58		滌海井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59		自贡尖山风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60		富顺文庙博物馆（4A）免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61		荣县大佛文化旅游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62	文旅优待	古佛顶旅游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63		泸州老窖国宝窖池（4A）免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64		尧坝古镇（4A）免门票（古镇景点：王朝闻故居、大鸿米店、周公馆）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65		药王谷景区（4A）免景区首道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66		寻龙山景区（4A）免景区首道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67		北川维斯特农业休闲旅游区（4A）免景区首道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68		平武县报恩寺景区（4A）免景区首道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69		南充西山风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70		七洞沟旅游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71	文旅优待	蜀南花海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72		巴山大峡谷（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73		万源八台山风景名胜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74		竇人谷风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75		大竹五峰山国家森林公园（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76		真佛山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77		渠县碧瑶湾旅游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78		米仓山旅游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79		诺水洞天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80		中国泡菜博物馆（4A）免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81		理县甘堡藏寨-桃坪羌寨旅游景区（4A）免景区首道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82		马尔康市卓克基土司官寨文化旅游景区（4A）免景区首道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83		九寨沟县嫩恩桑措旅游景区（4A）免景区首道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84		阿坝县莲宝叶则·石头山景区（4A）免景区首道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85	文旅优待	兴文石海洞乡旅游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86		犍王山风景名胜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87		绵阳市江油窦圉山风景区（4A）免景区门票（现役军人、“三属”、残疾军人免景区门票；退役军人在原票价基础上优惠40元）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88		绵阳市药王谷（4A）免景区门票（现役军人、残疾军人、“三属”免门票；退役军人门票半价）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89		泸定桥（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90		康定木雅圣地（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91		康定情歌（木格措）（4A）免景区门票，景区观光车5折优惠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92		丹巴县甲居藏寨（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93		雅安市名山区蒙顶山（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
94	文旅优待	雅安市宝兴县硃砂藏寨·神木垒（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95		雅安市宝兴县蜂桶寨邓池沟（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96		雅安市石棉县王岗坪景区（4A）免景区门票（不含索道和观光车）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97		广安市武胜县宝箴塞（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98		广安华蓥山旅游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99		内江市威远县石板河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00		资阳市辖区政府投资兴办的景区免景区门票，安岳石刻圆觉洞景区（4A）等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01	文旅优待	越西县文昌故里（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02		甘孜县格萨尔王城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03		康巴汉子村旅游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04		八美墨石公园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05		木雅噶达旅游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06		德格印经院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07		康巴文都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08		拉龙措古冰漂湿地旅游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09		邓玛湿地公园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10	文 旅 优 待	真达神鹿谷旅游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11		色须部落文化园（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12		巴格嘛呢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13		松格嘛呢石经城旅游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14		瓦须部落文化旅游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15		勒通古镇-千户藏寨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16		藏巴拉花海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17		措普沟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18		青德藏乡田园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19	文旅优待	查呈沟天浴温泉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20		桑堆河谷红草湿地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21		瓦卡情舞花海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22		亚拉雪山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23		皇泽寺博物馆(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24		曾家山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25		昭化古城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26		红军渡·西武当山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27		明月峡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28	文旅优 待	鼓城山-七里峡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29		唐家河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30		青溪古城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31		东河口地震遗址公园（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32		天竺山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33		千佛崖石刻艺术博物馆（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34		平乐旅游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35		龙门阁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36			水磨沟景区（4A）免景区门票
137	文旅优 待	苍溪·梨文化博览园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38		战国木牍文化生态园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39		木门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40		红军城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41		柏林古镇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42		芳香南山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43		米仓山大峡谷景区（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44		川陕革命根据地红军烈士陵园（4A）免景区门票、免停车费、免收讲解费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45	医疗优待	平昌县驷马水乡玻璃桥（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46		平昌县南天门森林运动公园（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47		平昌县大石童话小镇（4A）免景区门票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48		四川省第一退役军人医院：门诊检查费优惠 10%、健康体检费优惠 10%；提供专用窗口、专用通道、专用病房；住院费用经各类医疗保险报销和重点优抚对象补贴后，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剩余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部分,可再享受 20%的优待补助,一次最高可补贴 1000 元,一年最高可补贴 5000 元	
149		四川省第二退役军人医院: 门诊就诊、检查费自付部分减免 20%; 门诊健康体检, 在套餐基础上减免 20%; 住院费用, 按医保(含民政救助、大病补助等)比例报销后自付部分减免 20%; 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 结算费用(扣除药品费、治疗费和特殊材料费)减免 20%(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加大减免力度, 每人单次优惠不超过 1000 元, 当年累计不超过 5000 元)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50		四川省第三退役军人医院: 门诊检查(检验、超声、影像、心电)减免 15%; 按照老年养护收费标准(不含药费、生活费)减免 5%(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加大减免力度)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51		成都京东方医院免挂号费、专属就诊通道和专属退役军人病房、免医院就诊停车费	全国退役军人、“三属”

152		四川泌尿外科医院:1. 门诊检查、治疗费 8 折; 2. 免普通门诊挂号费 3. VIP 房间费 8 折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53		四川奥斯迪康骨医院: 门诊检查费享 5 折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54		四川赫尔森康复医院:体检套餐 7 折、门诊检查费 8.5 折、门诊治疗费 8.5 折, 可提供免费报告解读、一对一专家咨询、健康管理服务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55		德阳市第六人民医院、德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设立优待专用窗口、导医, 开通绿色通道, 免费挂号、免费会诊、免费停车、免费提供轮椅和设置专用病房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56	医疗优待	德阳市口腔医院:1. 免挂号费、免牙片检查费(全景、CBCT 除外)、免口腔检查费; 2. 洁牙享受优惠价 99 元(需提前 2 天预约); 3. 身体健康体检享受 8 折优惠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57		绵阳市人民医院、绵阳市骨科医院: 1. 在门诊就诊、挂号、缴费、检查检验、取药、入院等窗口开设就医优先通道。2. 门诊医疗服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p>务中心为残疾及行动不便的优抚对象落实专人陪同检查。3. 患急危重症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抢救直接进入急救绿色通道，实行“先救治、后付费”。</p> <p>4. 免自付挂号费、免费停车；体检套餐享受8折优惠</p>	
158		<p>绵阳市肿瘤医院:1. 在门诊就诊、挂号、缴费、检查检验、取药、入院等窗口开设就医优先通道。</p> <p>2. 门诊医疗服务中心为残疾及行动不便的退役军人落实专人陪同检查。3. 门诊就诊免收普通挂号费、体检套餐享受8.5折优惠。</p> <p>4. 根据需要定期、不定期开展免费健康讲座、咨询、义诊疾病筛查等</p>	<p>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p>
159		<p>绵阳市中医医院:1. 开设“优抚对象”服务站，根据需求专人帮助就诊全过程。2. 开设就医优先通道（明确优先标识），优先挂号、就诊等。2. 设“军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康复区”，优先满足康复需求。3. 门诊就诊免收普通挂号费。4. 体检享受</p>	<p>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p>

		8.5折优惠。5.不定期开展免费健康讲座、咨询、义诊疾病筛查等	
160		四川绵阳四〇四医院(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1.开设就医优先通道(明确优先标识),优先挂号、就诊等。2.体检套餐享受8.5折优惠。3.不定期开展免费健康讲座、咨询、义诊疾病筛查等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61		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1.开设就医优先通道(明确优先标识),优先挂号、就诊等。2.体检套餐享受8.5折优惠。3.享受家庭医生免费签约,提供健康咨询等健康管理服务。4.不定期开展免费健康讲座、咨询、义诊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62	医疗优待	绵阳富临医院:1.门诊就诊免收普通挂号费。2.住院费优惠:在病员出院后,结算住院费用时,住院费用达到3000元以上可享受优惠。优惠政策按医疗服务类费用(总费用扣减药品、耗材、血液以及其他非医疗费用)每满1000元减免50元标准优惠,优惠金额最高不超过2000元,优惠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金额在患者自付部分抵减	
163		绵阳市肛肠病医院（绵阳市第八人民医院）：1. 设立“优抚对象”服务站，根据需求安排专人协助就诊全过程。2. 开设就医优先通道（明确优先标识），优先挂号、就诊等。3. 门诊就诊免收普通挂号费。4. 体检套餐享受 8.5 折优惠。5. 根据需要定期、不定期开展免费健康讲座、咨询、义诊疾病筛查等。6. 协助配合大型活动医卫保障。7. 对行动不便或者高龄人员提供救护车免费接送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64		广元市中心医院为优待对象开设就医绿色通道，提供优先服务；体检费用享 8 折优惠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65		广元市第一人民医院为优待对象开设就医绿色通道，提供优先服务；体检费用享 8 折优惠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66		广元市中医医院为优待对象开设就医绿色通道，提供优先服务；体检费用享 8 折优惠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67	医疗优待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为优待对象开设就医绿色通道，提供优先服务；体检费用享 8 折优惠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68		广元市妇幼保健院为优待对象开设就医绿色通道，提供优先服务；体检费用享 8 折优惠；为现役军人、军嫂在孕中期免费进行唐氏筛查；为现役军人、军嫂出生的 1 岁以内的婴儿儿保时优惠 50%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69		遂宁市第一人民医院免收门诊挂号费（含普通门诊、特需门诊和名医门诊），体检项目（含检验检查、放射检查、超声检查、心电图、脑电图等）8 折优惠。市城区内为身患重大疾病不能行走、需住院治疗的提供免费救护车接送服务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70		遂宁瑞慈体检所有体检项目 6.5 折优惠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71		遂宁九九健康体检服务有限公司按不同人员类别提供体检套餐 5 折以上优惠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72		遂宁嘉慧妇产医院免收门诊挂号费，各类门诊检查费、治疗费、手术费 9.5 折优惠，常规健康体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检项目（胃肠镜、基因检查除外）7折优惠。到高新综合病区住院按医保比例报销后，自费部分减免5%，荣立二等功以上的自费部分减免10%	
173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1. 门诊免挂号费，2. 所有体检项目均为9折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74		内江市第二人民医院：1. 门诊免挂号费，2. 体检项目CT、核磁共振享受9折优惠，其余体检项目享受8折优惠（除内镜检查外）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75		内江市中医医院：1. 门诊免挂号费，2. 选择本院，城区范围内，享受120免费接送服务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76	医疗优待	内江市第六人民医院：体检定制套餐享6折优惠，其他套餐7.5折优惠，内江城区内需入院治疗的患者，提供入院首次120免费接诊服务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77		内江唐人口腔连锁店：免费口腔健康档案建立、口腔CBCT检查、数字口腔iTero检查、口腔全面检查报告、全面口腔预防治疗方案、360舒适洁牙一次，后续所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有诊疗项目 8 折优惠	
178	医疗优 待	乐山市妇幼保健院：1. 开设就医优先通道（明确优先标识），优先挂号、就诊等。2. 免挂号费。3. 免费健康咨询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79		武警四川省总队医院：1. 开设就医优先通道（明确优先标识），优先挂号、就诊等。2. 落实军队及军队相关人员医疗待遇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80		乐山老年病专科医院：1. 开设就医优先通道（明确优先标识），优先挂号、就诊等。2. 免挂号费；不同年龄的退役军人提供相应的体检折扣，90 岁以上退役军人免费体检。3. 市中区范围内需住院治疗的军休干部 24 小时免费上门接诊，不定期开展健康讲座、义诊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81		乐山嘉州精神病医院：1. 开设就医优先通道（明确优先标识），优先挂号、就诊等。2. 免挂号费、基础检查费。3. 住院专车接送服务免费。4. 住院护理优惠（免费提供生活照护）。5. 挂号、就诊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等实行一对一专人陪同	
182		乐山友谊医院：1. 开设就医优先通道（明确优先标识），优先挂号、就诊等。2. 免挂号费；3. 住院免费救护车接车服务；4. 体检套餐 8 折优惠；5. 住院医保报销后自费部分 8.5 折优惠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83		乐山正健医院：1. 开设就医优先通道（明确优先标识），优先挂号、就诊等。2. 免挂号费，治疗费 8 折优惠，体检 6 折优惠。3. 残疾及行动不便的退役军人专人陪同检查。4. 网络 24 小时咨询及健康知识普及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84		乐山中西医结合医院：1. 开设就医优先通道（明确优先标识），优先挂号、就诊等。2. 免挂号费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85	医疗优待	乐山昶康心血管病医院：1. 开设就医优先通道（明确优先标识），优先挂号、就诊等。2. 挂号就诊检查治疗入院等专人全程陪同。3. 免费健康咨询、讲座。4. 免费检测血压、血糖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86		乐山安定精神病医院：1. 开设就医优先通道（明确优先标识），优先挂号、就诊等。2. 免门诊挂号费。3. 设立咨询专线。4. 住院免费救护车接车服务（市中区范围内）。5. 免费心理咨询3次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87		乐山现代妇产医院：1. 开设就医优先通道（明确优先标识），优先挂号、就诊等。2. 免门诊挂号费，门诊检查费、治疗费、手术费8折（外送项目除外）。3. 妇科常规体检每年一次免费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88		南充市中医医院开通“拥军健康体检”优惠套餐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89		南充东方医院免挂号费，门诊检查8折优惠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90		在宜宾市各级公立医院就诊，享受优先挂号、就诊、缴费、取药、住院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91	医疗优待	广安市精神病院：1. 四全免：①免收门诊挂号费；②免收广安市市内救护车接送费；③免收精神残疾鉴定费；④免收特殊门诊鉴定费。2. 三减免：①门诊就诊检查减免10%；②门诊体检在体检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套餐基础上减免 20%；③住院费用自付部分减免 30%。3. 六优先：设置优先服务专用窗口，享受挂号、就诊、检查、取药、缴费、住院优先服务	
192		广安正康医院：1. 开设就医优先通道（明确优先标识），优先挂号、优先就诊等；2. 免普通挂号费；3. 体检套餐享受 8 折优惠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93		广安福源医院：1. 开设就医优先通道（明确优先标识），优先挂号、优先就诊等；2. 免普通挂号费；3. 体检套餐享受 8 折优惠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94		广安星华星医院：1. 开设就医优先通道（明确优先标识），优先挂号、优先就诊等；2. 免普通挂号费；3. 体检套餐享受 8 折优惠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95		达州华康医院、达州元达联合医院、达州骨科医院：1. 免收挂号费；2. 每年按人员类别减免一次规定体检优惠项目范围内的体检费用 30%、50%或 100%；3. 免收住院起付标准（门槛费）；4. 符合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内的住院自付部分费用按人员类别减免 10%、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20%、30%（分别不超过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5. 按人员类别免费就餐或每餐缴纳 2 元伙食费	
196	医疗优待	康定爱康精神病专科医院：1. 优先接诊、免挂号费； 2. 开通绿色通道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97		康定瑞美医院：凡在医院就诊免挂号费、门诊诊疗、口腔内科、口腔外科、种植牙均 9.5 折，口腔修复 9.2 折	全国现役军人、退役军人、“三属”
198	金融优待	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免收工本费、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及取款手续费，免账户余额变动提醒服务费；在有条件的网点设立专门窗口，开通绿色通道；对服役期间荣获三等功（同等级别）以上的退役军人，享受六星级客户服务及优惠；享受军魂信用卡，有效期内免年费、容时 3 天、容差 10 元；“随军行”内购专场，对涉军特殊时点，提供优惠多、质量优的专属商品销售活动	全省退役军人、“三属”

199		<p>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免收开卡工本费、年费和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交易手续费、ATM跨行取现手续费、消息提醒服务费等；优先办理有关业务；定制专属理财产品，提供信用贷款支持，最高额度50万，纯线上、纯信用，随借随还，优惠普惠利率</p>	<p>全省退役军人、“三属”</p>
200		<p>邮储银行四川省分行：免收工本费、卡年费、小额账户管理费、跨行转账手续费、挂失手续费、短信服务费等；优先办理各类业务，为军人群体提供暖心服务；邮银财富军人优享系列理财产品、军人系列专属大额存单产品；邮享贷-军人专享消费、住房贷款、军创贴息贷</p>	<p>全省退役军人、“三属”</p>
201		<p>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免收正式挂失费、工本费、跨行本币存取款（柜台）手续费、自助设备跨行及跨行异地取款手续费、消息提醒服务费等；设置优先服务窗口，提供优质金融服务；“拥军理财”等专属产品、“光大银行惠军工程联名信用卡”；光大养老公司</p>	<p>全省退役军人、“三属”</p>

		推出“致敬军人、关爱军属”入住机构优惠，优先安排、全力保障 60 岁以上的持证客户入住光大养老旗下各养老机构及社区，并可享受 95 折床位费用优惠；“光大 E 健康”平台健康服务；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 75 折优惠服务及优先房型升级、生日礼包、免费早餐等会员权益	
202	其他优待	中国石油：持优待证享受“每周首单优惠”，即每周在中国石油所属自营加油站加注第一单汽油时享受 97 折优惠，并可同时享受所在区域公司开展的其他优惠。烈士遗属、参战参试退役军人、残疾退役军人、服役期间荣获个人二等功及以上等持证人享 94 折优惠	全国退役军人、“三属”
203		中国邮政 EMS：持优待证享受国内特快专递、国际及港澳台 EMS 产品 85 折优惠。烈士遗属、参战参试退役军人、残疾退役军人、服役期间荣获个人二等功及以上等持证人享 8 折优惠	全国退役军人、“三属”

204		<p>顺丰快递：持优待证享受“每周首单优惠”寄递服务，国内顺丰标快、顺丰特快、顺丰即日、快运标准 85 折优惠。烈士遗属、参战参试退役军人、残疾退役军人、服役期间荣获个人二等功及以上等持证人享 8 折优惠</p>	<p>全国退役军人、“三属”</p>
205		<p>德邦快递：持优待证享受“每周首单优惠”寄递服务，国内快件运输 85 折优惠。烈士遗属、参战参试退役军人、残疾退役军人、服役期间荣获个人二等功及以上等持证人享 8 折优惠</p>	<p>全国退役军人、“三属”</p>
206		<p>中国联合航空：持优待证享受中国联合航空公司直销平台购买机票享受实际销售价格的 95 折，并可叠加所在区域开展的其他优惠。烈士遗属、参战参试退役军人、残疾退役军人、服役期间荣获个人二等功及以上等持证人享 9 折</p>	<p>全国退役军人、“三属”</p>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文号： 主席令第一二七号  
发文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施行日期： 2023年03月01日  
效力级别：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人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预备役人员制度，规范预备役人员管理，维护预备役人员合法权益，保障预备役人员有效履行职责使命，加强国防力量建设，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预备役人员，是指依法履行兵役义务，预编到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或者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服预备役的公民。

预备役人员分为预备役军官和预备役士兵。预备役士兵分为预备役军士和预备役兵。

预备役人员是国家武装力量的成员，是战时现役部队兵员补充的重要来源。

第三条 预备役人员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以军事需求为牵引，以备战打

仗为指向，以质量建设为着力点，提高预备役人员履行使命任务的能力和水平。

第四条 预备役人员必须服从命令、严守纪律，英勇顽强、不怕牺牲，按照规定参加政治教育和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随时准备应召参战，保卫祖国。

国家依法保障预备役人员的地位和权益。预备役人员享有与其履行职责相应的荣誉和待遇。

第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预备役人员工作。

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门负责组织指导预备役人员管理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国防动员部门负责组织预备役人员编组、动员征集等有关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预备役人员有关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预备役人员有关工作。

编有预备役人员的部队（以下简称部队）负责所属预备役人员政治教育、军事训练、执行任务和有关选拔补充、日常管理、退出预备役等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军事机关应当根据预备役人员工作需要召开军地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将预备役人员工作情况作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评比和有关单位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预备役人员履行预备役职责，协助做好预备役人员工作。

第八条 国家加强预备役人员工作信息化建设。

中央军事委员会政治工作部门会同中央国家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统筹做好信息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应用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应当对在预备役人员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军事秘密和个人隐私、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九条 预备役人员工作所需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列入中央和地方预算。

第十条 预备役人员在履行预备役职责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组织和个人在预备役人员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预备役军衔

第十一条 国家实行预备役军衔制度。

预备役军衔是区分预备役人员等级、表明预备役人员身份的称号和标志，是党和国家给予预备役人员的地位和荣誉。

第十二条 预备役军衔分为预备役军官军衔、预备役军士军衔和预备役兵军衔。

预备役军官军衔设二等七衔：

- (一) 预备役校官：预备役大校、上校、中校、少校；
- (二) 预备役尉官：预备役上尉、中尉、少尉。

预备役军士军衔设三等七衔：

- (一) 预备役高级军士：预备役一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三级军士长；
- (二) 预备役中级军士：预备役一级上士、二级上士；
- (三) 预备役初级军士：预备役中士、下士。

预备役兵军衔设两衔：预备役上等兵、列兵。

第十三条 预备役军衔按照军种划分种类，在预备役军衔前冠以军种名称。

预备役军官分为预备役指挥管理军官和预备役专业技术军官，分别授予预备役指挥管理军官军衔和预备役专业技术军官军衔。

预备役军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十四条 预备役军衔的授予和晋升，以预备役人员任职岗位、德才表现、

服役时间和做出的贡献为依据，具体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十五条 预备役人员退出预备役的，其预备役军衔予以保留，在其军衔前冠以“退役”。

第十六条 对违反军队纪律的预备役人员，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可以降低其预备役军衔等级。

依照本法规定取消预备役人员身份的，相应取消其预备役军衔；预备役人员犯罪或者退出预备役后犯罪，被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应当剥夺其预备役军衔。

批准取消或者剥夺预备役军衔的权限，与批准授予相应预备役军衔的权限相同。

### 第三章 选拔补充

第十七条 预备役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忠于祖国，忠于中国共产党，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人民，热爱国防和军队；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三）年满十八周岁；

（四）具有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五）具备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和工作能力；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 预备役人员主要从符合服预备役条件、经过预备役登记的退役军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能人才中选拔补充。

预备役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预备役人员的选拔补充计划由中央军事委员会确定。中央军事委员会机关有关部门会同有关中央国家机关，指导部队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实施。

第二十条 部队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条件，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遴选确定预备役人员。

预备役人员服预备役的时间自批准服预备役之日起算。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向部队及时、准确地提供本行政区域公民预备役登记信息，组织预备役人员选拔补充对象的政治考核、体格检查等工作，办理相关入伍手续。

第二十二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部队需要和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的安排，组织推荐本单位、本行政区域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预备役人员选拔补充。

被推荐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预备役人员选拔补充。

第二十三条 部队应当按照规定，对选拔补充的预备役人员授予预备役军衔、任用岗位职务。

#### 第四章 教育训练和晋升任用

第二十四条 预备役人员的教育训练，坚持院校教育、训练实践、职业培训相结合，纳入国家和军队教育培训体系。

军队和预备役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预备役人员教育训练。

第二十五条 预备役人员在被授予和晋升预备役军衔、任用岗位职务前，应当根据需要接受相应的教育训练。

第二十六条 预备役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军事训练，达到军事训练大纲规定的训练要求。

年度军事训练时间由战区级以上军事机关根据需要确定。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决定对预备役人员实施临战训练，预备役人员必须按照要求接受临战训练。

第二十七条 预备役人员在服预备役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职业培训，提高履行预备役职责的能力。

第二十八条 对预备役人员应当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部队按照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其预备役军衔晋升、职务任用、待遇调整、奖励惩戒等的依据。

预备役人员的考核结果应当通知本人和其预备役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以及所在单位，并作为调整其职位、职务、职级、级别、工资和评定职称等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九条 预备役人员表现优秀、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晋升预备役军衔、任用部队相应岗位职务。

预备役兵服预备役满规定年限，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经批准可以选改为预备役军士。

预备役人员任用岗位职务的批准权限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三十条 预备役人员有单位变更、迁居、出国（境）、患严重疾病、身体残疾等重要事项以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部队报告。

预备役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况或者严重违纪违法、失踪、死亡的，预备役人员所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报告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

部队应当与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建立相互通报制度，准确掌握预备役人员动态情况。

第三十一条 预备役人员因迁居等原因需要变更预备役登记地的，相关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及时变更其预备役登记信息。

第三十二条 预备役人员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等的召集，由部队通知本人，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和预备役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

召集预备役人员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应当经战区级以上

上军事机关批准。

预备役人员所在单位和预备役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协助召集预备役人员。

预备役人员应当按照召集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

**第三十三条** 预备役人员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等期间，由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管理。

**第三十四条** 预备役人员按照军队有关规定穿着预备役制式服装、佩带预备役标志服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生产、买卖预备役制式服装和预备役标志服饰。

**第三十五条** 预备役人员应当落实军队战备工作有关规定，做好执行任务的准备。

## **第六章 征 召**

**第三十六条** 在国家发布动员令或者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法采取必要的国防动员措施后，部队应当根据上级的命令，迅速向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下达征召通知，并通报其预备役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所在单位。

预备役人员接到征召通知后，必须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报到。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尚未接到征召通知的预备役人员，未经部队和预备役登记地兵役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预备役登记地；已经离开的，应当立即返回或者原地待命。

**第三十七条** 预备役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预备役人员所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预备役人员响应征召，为预备役人员征召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帮助解决困难，维护预备役人员合法权益。

从事交通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优先运送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

预备役人员因被征召，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

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预备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预备役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核实，并经部队批准，可以暂缓征召：

（一）患严重疾病处于治疗期间暂时无法履行预备役职责；

（二）家庭成员生活不能自理，且本人为唯一监护人、赡养人、扶养人，或者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必须由本人亲自处理；

（三）女性预备役人员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

（四）涉嫌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正在被监察机关调查，或者涉嫌犯罪正在被侦查、起诉、审判；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根据军队有关规定转服现役。

预备役人员转服现役，由其预备役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办理入伍手续。预备役人员转服现役的，按照有关规定改授相应军衔、任用相应岗位职务，履行军人职责。

第四十条 国家解除国防动员后，由预备役人员转服现役的军人需要退出现役的，按照军人退出现役的有关规定由各级人民政府妥善安置。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未转服现役的，部队应当安排其返回，并通知其预备役登记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所在单位。

## 第七章 待遇保障

第四十一条 国家建立激励与补偿相结合的预备役人员津贴补贴制度。

预备役人员按照规定享受服役津贴；参战、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任务津贴。

预备役人员参战、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期间，按照规定享受相应补贴和伙食、交通等补助；其中，预备役人员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工作人员的，所在单位应当保持其原有的工资、奖金、福利

和保险等待遇。

预备役人员津贴补贴的标准及其调整办法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第四十二条 预备役人员参战，享受军人同等医疗待遇；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期间，按照规定享受国家和军队相应医疗待遇。

军队医疗机构按照规定为预备役人员提供优先就医等服务。

第四十三条 预备役人员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期间，军队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四十四条 预备役人员参战、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期间，其家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等原因，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地方人民政府和部队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和慰问。

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为困难预备役人员家庭提供援助服务。

第四十五条 预备役人员所在单位不得因预备役人员履行预备役职责，对其作出辞退、解聘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免职、降低待遇、处分等处理。

第四十六条 预备役人员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优惠和扶持政策。

预备役人员创办小微企业、从事个体经营等活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融资优惠等政策。

第四十七条 预备役人员按照规定享受优待。

预备役人员因参战、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伤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

第四十八条 预备役人员被授予和晋升预备役军衔，获得功勋荣誉表彰，以及退出预备役时，部队应当举行仪式。

第四十九条 女性预备役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部队应当根据女性

预备役人员的特点，合理安排女性预备役人员的岗位和任务。

第五十条 预备役人员退出预备役后，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荣誉和待遇。

## 第八章 退出预备役

第五十一条 预备役军官、预备役军士在本衔级服预备役的最低年限为四年。

预备役军官、预备役军士服预备役未满本衔级最低年限的，不得申请退出预备役；满最低年限的，本人提出申请、经批准可以退出预备役。

预备役兵服预备役年限为四年，其中，预备役列兵、上等兵各为二年。预备役兵服预备役未满四年的，不得申请退出预备役。预备役兵服预备役满四年未被选改为预备役军士的，应当退出预备役。

第五十二条 预备役人员服预备役达到最高年龄的，应当退出预备役。预备役人员服预备役的最高年龄：

（一）预备役指挥管理军官：预备役尉官为四十五周岁，预备役校官为六十周岁；

（二）预备役专业技术军官：预备役尉官为五十周岁，预备役校官为六十周岁；

（三）预备役军士：预备役下士、中士、二级上士均为四十五周岁，预备役一级上士、三级军士长、二级军士长、一级军士长均为五十五周岁；

（四）预备役兵为三十周岁。

第五十三条 预备役军官、预备役军士服预备役未满本衔级最低年限或者未达到最高年龄，预备役兵服预备役未满规定年限或者未达到最高年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安排退出预备役：

（一）被征集或者选拔补充服现役的；

（二）因军队体制编制调整改革或者优化预备役人员队伍结构需要退出的；

（三）因所在单位或者岗位变更等原因，不适合继续服预备役的；

(四) 因伤病残无法履行预备役职责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预备役军官、预备役军士服预备役满本衔级最低年限或者达到最高年龄，预备役兵服预备役满规定年限或者达到最高年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退出预备役：

(一) 国家发布动员令或者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依法采取国防动员措施要求的；

(二) 正在参战或者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

(三) 涉嫌违反军队纪律正在接受审查或者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规定的情形消失的，预备役人员可以提出申请，经批准后退出现役。

第五十五条 预备役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取消预备役人员身份：

(一) 预备役军官、预备役军士服预备役未满本衔级最低年限，预备役兵服预备役未满规定年限，本人要求提前退出现役，经教育仍坚持退出现役的；

(二) 连续两年部队考核不称职的；

(三) 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预备役人员退出现役的时间为下达退出现役命令之日。

第五十七条 批准预备役人员退出现役的权限，与批准晋升相应预备役军衔的权限相同。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经过预备役登记的公民拒绝、逃避参加预备役人员选拔补充的，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和征召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处以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预备役人员有前款规定行为的，部队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停止其相关待遇。

第五十九条 预备役人员参战、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执行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期间，违反纪律的，由部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军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预备役人员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拒绝完成本法规定的预备役人员工作任务的，阻挠公民履行预备役义务的，或者有其他妨害预备役人员工作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处罚。

非法生产、买卖预备役制式服装和预备役标志服饰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查明事实，经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作出处罚决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具体执行。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退出现役的人员服预备役的，适用本法。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  
发文日期： 2010 年 02 月 26 日  
施行日期： 2010 年 07 月 01 日  
效力级别：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防建设，完善国防动员制度，保障国防动员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根据 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防动员的准备、实施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加强国防动员建设，建立健全与国防安全需要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相衔接的国防动员体系，增强国防动员能力。

第四条 国防动员坚持平战结合、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方针，遵循统一领导、全民参与、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统筹兼顾、有序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和组织在和平时应当依法完成国防动员准备工作；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应当完成规定的国防动员任务。

第六条 国家保障国防动员所需经费。国防动员经费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

第七条 国家对在国防动员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给予表彰和

奖励。

## 第二章 组织领导机构及其职权

第八条 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遭受威胁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发布动员令。

第九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全国的国防动员工作，制定国防动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实施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的议案，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和国家主席发布的动员令，组织国防动员的实施。

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遭受直接威胁必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时，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采取本法规定的必要的国防动员措施，同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十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贯彻和执行国防动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应当根据上级下达的国防动员任务，组织本行政区域国防动员的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国防动员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国防动员工作。

第十二条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国的国防动员工作；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议定的事项，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军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区域的国防动员工作。

第十三条 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承担本级国防动员委员会的日常工

作，依法履行有关的国防动员职责。

第十四条 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遭受的威胁消除后，应当按照决定实施国防动员的权限和程序解除国防动员的实施措施。

### 第三章 国防动员计划、实施预案与潜力统计调查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国防动员计划、国防动员实施预案和国防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制度。

第十六条 国防动员计划和国防动员实施预案，根据国防动员的方针和原则、国防动员潜力状况和军事需求编制。军事需求由军队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

国防动员实施预案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应当在指挥、力量使用、信息和保障等方面相互衔接。

第十七条 各级国防动员计划和国防动员实施预案的编制和审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动员的相关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军队有关部门应当将国防动员实施预案纳入战备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落实国防动员计划和国防动员实施预案。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防动员的需要，准确及时地向本级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提供有关统计资料。提供的统计资料不能满足需要时，国防动员委员会办事机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国防动员潜力专项统计调查。

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国防动员计划和国防动员实施预案执行情况的评估检查制度。

### 第四章 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

第二十一条 根据国防动员的需要，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

应当贯彻国防要求，具备国防功能。

第二十二条 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目录，由国务院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军队有关部门拟定，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其军事需求由军队有关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和重要产品设计定型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贯彻国防要求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生产、施工、监理和验收，保证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的质量。

第二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或者参与投资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建设或者重要产品研究、开发、制造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享受补贴或者其他政策优惠。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列入目录的建设项目和重要产品贯彻国防要求工作给予指导和政策扶持，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有关的管理工作。

## 第五章 预备役人员的储备与征召

第二十六条 国家实行预备役人员储备制度。

国家根据国防动员的需要，按照规模适度、结构科学、布局合理的原则，储备所需的预备役人员。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国防动员的需要，决定预备役人员储备的规模、种类和方式。

第二十七条 预备役人员按照专业对口、便于动员的原则，采取预编到现役部队、编入预备役部队、编入民兵组织或者其他形式进行储备。

国家根据国防动员的需要，建立预备役专业技术兵员储备区。

国家为预备役人员训练、储备提供条件和保障。预备役人员应当依法参加训练。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预备役人员的储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预备役人员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做好预备役人员储备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九条 预编到现役部队和编入预备役部队的预备役人员、预定征召的其他预备役人员，离开预备役登记地一个月以上的，应当向其预备役登记的兵役机关报告。

第三十条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应当根据上级的命令，迅速向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下达征召通知。

接到征召通知的预备役人员应当按照通知要求，到指定地点报到。

第三十一条 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协助兵役机关做好预备役人员的征召工作。

从事交通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优先运送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

第三十二条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预定征召的预备役人员，未经其预备役登记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兵役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预备役登记地；已经离开预备役登记地的，接到兵役机关通知后，应当立即返回或者到指定地点报到。

## 第六章 战略物资储备与调用

第三十三条 国家实行适应国防动员需要的战略物资储备和调用制度。

战略物资储备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 承担战略物资储备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储备物资进行保管和维护，定期调整更换，保证储备物资的使用效能和安全。

国家按照有关规定对承担战略物资储备任务的单位给予补贴。

第三十五条 战略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用。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

战略物资的调用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国防动员所需的其他物资的储备和调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七章 军品科研、生产与维修保障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保障动员体系，根据战时军队订货和装备保障的需要，储备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保障能力。

本法所称军品，是指用于军事目的的装备、物资以及专用生产设备、器材等。

第三十八条 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保障能力储备的种类、布局和规模，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九条 承担转产、扩大生产军品和维修保障任务的单位，应当根据所担负的国防动员任务，储备所需的设备、材料、配套产品、技术，建立所需的专业技术队伍，制定和完善预案与措施。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帮助承担转产、扩大生产军品任务的单位开发和应用先进的军民两用技术，推广军民通用的技术标准，提高转产、扩大生产军品的综合保障能力。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重大的跨地区、跨行业的转产、扩大生产军品任务的实施进行协调，并给予支持。

第四十一条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承担转产、扩大生产军品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军事订货合同和转产、扩大生产的要求，组织军品科研、生产，保证军品质量，按时交付订货，协助军队完成维修保障任务。为转产、扩大生产军品提供能源、材料、设备和配套产品的单位，应当优先满足转产、扩大生产军品的需要。

国家对因承担转产、扩大生产军品任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单位给予补偿。

## 第八章 战争灾害的预防与救助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实行战争灾害的预防与救助制度，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国防动员潜力和持续动员能力。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军事、经济、社会目标和首脑机关分级防护制度。分级防护标准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军事、经济、社会目标和首脑机关的防护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会同有关军事机关共同组织实施。

第四十四条 承担军事、经济、社会目标和首脑机关防护任务的单位，应当制定防护计划和抢险抢修预案，组织防护演练，落实防护措施，提高综合防护效能。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卫生救护体系。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动员医疗卫生人员、调用药品器材和设备设施，保障战时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

第四十六条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人员、物资的疏散和隐蔽，在本行政区域进行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跨行政区域进行的，由相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承担人员、物资疏散和隐蔽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人民政府的决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疏散和隐蔽任务。

第四十七条 战争灾害发生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迅速启动应急救助机制，组织力量抢救伤员、安置灾民、保护财产，尽快消除战争灾害后果，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遭受战争灾害的人员和组织应当及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减少战争灾害造成的损失。

## 第九章 国防勤务

第四十八条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防动员实施的需要，可以动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公民和组织担负国防勤务。

本法所称国防勤务，是指支援保障军队作战、承担预防与救助战争灾害以及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的任务。

第四十九条 十八周岁至六十周岁的男性公民和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的女性公民，应当担负国防勤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于担负国防勤务：

（一）在托儿所、幼儿园和孤儿院、养老院、残疾人康复机构、救助站等社会福利机构从事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公民；

（二）从事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公民；

（三）怀孕和在哺乳期内的女性公民；

（四）患病无法担负国防勤务的公民；

（五）丧失劳动能力的公民；

（六）在联合国等政府间国际组织任职的公民；

（七）其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免于担负国防勤务的公民。

有特殊专长的专业技术人员担负特定的国防勤务，不受前款规定的年龄限制。

第五十条 被确定担负国防勤务的人员，应当服从指挥、履行职责、遵守纪律、保守秘密。担负国防勤务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邮政、电信、医药卫生、食品和粮食供应、工程建设、能源化工、大型水利设施、民用核设施、新闻媒体、国防科研生产和市政设施保障等单位，应当依法担负国防勤务。

前款规定的单位平时应当按照专业对口、人员精干、应急有效的原则组建专业保障队伍，组织训练、演练，提高完成国防勤务的能力。

第五十二条 公民和组织担负国防勤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

担负预防与救助战争灾害、协助维护社会秩序勤务的公民和专业保障队伍，由当地人民政府指挥，并提供勤务和生活保障；跨行政区域执行勤务的，由相关行政区域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落实相关保障。

担负支援保障军队作战勤务的公民和专业保障队伍，由军事机关指挥，伴随

部队行动的由所在部队提供勤务和生活保障；其他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提供勤务和生活保障。

第五十三条 担负国防勤务的人员在执行勤务期间，继续享有原工作单位的工资、津贴和其他福利待遇；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参照民兵执行战备勤务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因执行国防勤务伤亡的，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 第十章 民用资源征用与补偿

第五十四条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储备物资无法及时满足动员需要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民用资源进行征用。

本法所称民用资源，是指组织和个人所有或者使用的用于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的设施、设备、场所和其他物资。

第五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接受依法征用民用资源的义务。

需要使用民用资源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织，应当提出征用需求，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征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予以登记，向被征用人出具凭证。

第五十六条 下列民用资源免于征用：

- （一）个人和家庭生活必需的物品和居住场所；
- （二）托儿所、幼儿园和孤儿院、养老院、残疾人康复机构、救助站等社会福利机构保障儿童、老人、残疾人和救助对象生活必需的物品和居住场所；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免于征用的其他民用资源。

第五十七条 被征用的民用资源根据军事要求需要进行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会同有关军事机关组织实施。

承担改造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使用单位提出的军事要求和改造方案进行改造，并保证按期交付使用。改造所需经费由国家负担。

第五十八条 被征用的民用资源使用完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返还；经过改造的，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后返还；不能修复或者灭失的，以及因征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五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织进行军事演习、训练，需要征用民用资源或者采取临时性管制措施的，按照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十一章 宣传教育

第六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国防动员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国防观念和依法履行国防义务的意识。有关军事机关应当协助做好国防动员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组织所属人员学习和掌握必要的国防知识与技能。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运用各种宣传媒体和宣传手段，对公民进行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宣传教育，激发公民的爱国热情，鼓励公民踊跃参战支前，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拥军优属和慰问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抚恤优待工作。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网络传媒等单位，应当按照国防动员的要求做好宣传教育和相关工作。

## 第十二章 特别措施

第六十三条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根据需要，可以依法在实施国防动员的区域采取下列特别措施：

（一）对金融、交通运输、邮政、电信、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信息网络、能源水源供应、医药卫生、食品和粮食供应、商业贸易等行业实行管制；

（二）对人员活动的区域、时间、方式以及物资、运载工具进出的区域进行必要的限制；

- (三)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实行特殊工作制度；
- (四) 为武装力量优先提供各种交通保障；
- (五) 需要采取的其他特别措施。

第六十四条 在全国或者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特别措施，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并组织实施；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部分地区实行特别措施，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由特别措施实施区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组织实施。

第六十五条 组织实施特别措施的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权限、区域和时限内实施特别措施。特别措施实施区域内的公民和组织，应当服从组织实施特别措施的机关的管理。

第六十六条 采取特别措施不再必要时，应当及时终止。

第六十七条 因国家发布动员令，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强制其履行义务：

(一) 预编到现役部队和编入预备役部队的预备役人员、预定征召的其他预备役人员离开预备役登记地一个月以上未向预备役登记的兵役机关报告的；

(二) 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后，预定征召的预备役人员未经预备役登记的兵役机关批准离开预备役登记地，或者未按照兵役机关要求及时返回，或者未到指定地点报到的；

(三) 拒绝、逃避征召或者拒绝、逃避担负国防勤务的；

(四) 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的；

(五) 干扰、破坏国防动员工作秩序或者阻碍从事国防动员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六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强制其履行义务，并可以处以罚款：

（一）在承建的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中未按照国防要求和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或者施工、生产的；

（二）因管理不善导致战略储备物资丢失、损坏或者不服从战略物资调用的；

（三）未按照转产、扩大生产军品和维修保障任务的要求进行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保障能力储备，或者未按照规定组建专业技术队伍的；

（四）拒绝、拖延执行专业保障任务的；

（五）拒绝或者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的；

（六）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的；

（七）阻挠公民履行征召、担负国防勤务义务的。

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不执行上级下达的国防动员命令的；

（二）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国防动员工作造成严重损失的；

（三）对征用的民用资源，拒不登记、出具凭证，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造成严重损坏，以及不按照规定予以返还或者补偿的；

（四）泄露国防动员秘密的；

（五）贪污、挪用国防动员经费、物资的；

（六）滥用职权，侵犯和损害公民或者组织合法权益的。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民兵预备役人员抚恤优待办法》 的通知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发文机关：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文号： 民发〔2014〕212号

发文日期： 2014年09月26日

施行日期： 2014年09月26日

效力级别： 部门规范性文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财务局，各军区、各军兵种、各总部、军事科学院、国防大学、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武警部队司令部、政治部：

为进一步做好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民兵预备役人员抚恤优待工作，我们制定了《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民兵预备役人员抚恤优待办法》。现印发你们，文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民政部 财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2014年9月26日

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民兵预备役人员抚恤优待办法

第一条 为了激励民兵预备役人员牺牲奉献精神，积极参加和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民兵预备役人员执行的多样化军事任务，是指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共同组织或者批准的下列任务：

（一）配属或者配合部队作战，独立执行作战任务，为部队作战提供支援保

障，参与战时管制和维护社会秩序，担负武器装备、军用物资紧急生产和运输保卫等参战支前任务。

（二）支援配合部队和地方有关部门，参加海上维权行动，担负维护网络、电磁空间安全等任务。

（三）执行陆海边防地区和其他战备重点地区的侦察、警戒、巡逻等战备勤务，担负桥梁、隧道、仓库等重要目标守护任务。

（四）参加民兵预备役部队军事训练、演习，或者配合、保障部队军事训练、演习和科研试验等任务。

（五）协助公安、武警部队维护社会治安，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各类恐怖组织和处置恐怖袭击等突发事件，以及发生骚乱、动乱、暴乱时维护社会正常秩序等反恐维稳任务。

（六）在国家、地方重大活动中担负安全保卫和警戒任务。

（七）执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抢险救援任务。

（八）执行由地方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共同组织或者批准的其他多样化军事任务。

第三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死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定为烈士：

（一）对敌作战或者直接支援保障部队作战死亡的，以及对敌作战或者直接支援保障部队作战负伤在医疗终结前因伤死亡的；

（二）因执行参战支前或者维护边疆、海洋领土主权等任务遭敌人或者犯罪分子杀害，或者被俘、被捕后不屈遭敌人杀害或者折磨致死的；

（三）为执行反恐怖、抢险救灾任务或者处置突发事件死亡的；

（四）因执行军事演习任务，或者参加武器装备科研试验死亡的；

（五）其他牺牲情节特别突出，堪为楷模的。

民兵预备役人员在执行对敌作战、直接支援保障部队作战、反恐怖、维护主

权、边海防执勤或者抢险救灾任务中失踪，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按照烈士对待。

属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情形的，由负责组织指挥的部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出具证明，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级人民政府审查评定。评定为烈士的，由省级人民政府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备案。属于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负责组织指挥的部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出具证明，由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评定烈士的报告，并逐级上报至省级人民政府，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查后，送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查评定。

第四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死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确认为因公牺牲：

- （一）在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中由于意外事件死亡的；
- （二）被认定为因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致残后因旧伤复发死亡的；
- （三）在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中因病猝然死亡的；
- （四）其他因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死亡的。

民兵预备役人员在执行对敌作战、直接支援保障部队作战、反恐怖、维护主权、边海防执勤或者抢险救灾以外的其他多样化军事任务中失踪，经法定程序宣告死亡的，按照因公牺牲对待。

民兵预备役人员因公牺牲，由负责组织指挥的军队团级以上政治机关提出审核意见，属于有工作单位或《工伤保险条例》规定适用范围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相关部门确认；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由其遗属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认。

第五条 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人员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分别发给烈士证书、因公牺牲证书。

第六条 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的民兵预备役人员死亡，被评定为烈士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的有关规定，发给烈士遗属烈士褒扬金。

烈士遗属除享受烈士褒扬金外，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以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还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本人40个月工资的遗属特别补助金；不属于上述规定范围的烈士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

对于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烈士遗属，由其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凭证领取定期抚恤金。

其他抚恤事项，按照《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的民兵预备役人员死亡，被确认为因公牺牲的，属于《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享受因公牺牲一次性抚恤金；属于《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适用范围的，享受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以及相当于本人40个月工资的遗属特别补助金；不属于上述规定范围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一次性抚恤金，标准为因公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加40个月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排职少尉军官工资。

因公牺牲民兵预备役人员遗属的其他抚恤事项，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因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导致残疾的，认定为因战致残；因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导致残疾的，认定为因公致残。

民兵预备役人员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致残，须由负责组织指挥的部队团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出具证明。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评定残疾等级，并享受相关待遇；对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评定残疾等级，并享受相关待遇。

第九条 民兵预备役人员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死亡后被评定为烈士的，其遗

属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享受有关优待。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其他优待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民兵预备役人员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期间，其家庭生产、生活遇到实际困难的，当地军分区、人民武装部应当协调地方有关部门和单位帮助解决。

第十条 停止或者取消抚恤优待对象享受的抚恤优待，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执行多样化军事任务的民工以及其他人员的抚恤优待，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联系我们

### 四川达宽律师事务所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眉州大道西一段 71 号华陆大厦 4 层

电话：028-38100148

### 成都分所

地址：（天府中央法务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博览城路 188 号 3 栋  
1 单元 28 楼 1 号附 1 号）

电话：028—86668830

### 北京分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年北路青北大厦 302 室

电话：010-85822826

###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泛海城市广场 2-708

电话：0755-26683544

### 仁寿分所

地址：仁寿县仁寿大道延伸线中央国际广场 1 幢 B 单元 7 楼

电话：028-36888387

### 天府分所

地址：仁寿县视高镇腾飞大道二段商务中心（CBD）A1 栋 4 楼 429

电话：028-36638787

### 金川分所

地址：阿坝州金川县勒乌镇临江路 30 号二楼

电话：0837-8830168